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9 年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36 號

其他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愛滋病信託基金
2017-18 年度周年報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
審計署署長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4/18-19 號報告

急切質詢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除了 6 項口頭質詢，我已批准葛珮帆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分別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今天提出的急切質詢均關乎政府就本港近日麻疹疫症爆發而採取的即時應對措施。我會：先請葛珮帆議員提出質詢，由官員作答；然後請黃碧雲議員提出質詢，由官員作答；最後請梁美芬議員提出質詢，由官員作答。隨即我會分別請該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然後其他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

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以便大家可預算這項急切質詢大約何時結束，以及第一項口頭質詢大約何時開始。

我會因應情況，盡量容許想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提問。為讓更多議員提問，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不要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急切質詢。

應對麻疹疫症爆發

1. 葛珮帆議員：主席，麻疹是高傳染性疾病，可引致多種併發症甚至死亡。據報，衛生防護中心證實近日麻疹疫症爆發。本年至今已錄得超過 20 宗確診個案，而多名患者在機場工作。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指出，麻疹疫症第二輪傳播可能出現，情況嚴峻。關於應對麻疹疫症爆發的即時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 1967 年前出生的市民在幼年時未有接種麻疹疫苗，政府會否立即為該等市民免費進行麻疹抗體測試及接種麻疹疫苗；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立即要求航空公司加強離港及抵港航機機艙的清潔和消毒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衛生防護中心會否立即把麻疹應變級別列為"緊急"，並適時公布麻疹最新疫情和應對措施，以釋除公眾及訪客的疑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麻疹由麻疹病毒所引起，屬一種高傳染性的疾病。麻疹可透過空氣中的飛沫或直接接觸病人的鼻喉分泌物而傳

播，而透過被鼻喉分泌物弄污的物件傳播的機會則較低。一般而言，病人從出疹前 4 天至出疹後 4 天內可把病傳染給別人，潛伏期一般為 7 至 18 天，但可長達 21 天。雖然現時未有特定療法，但可處方藥物紓緩麻疹病徵，亦可採用抗生素醫治由細菌引致的併發症。我現就質詢的 3 部分，就有關本港採取的防控措施，作出回覆：

(一) 接種麻疹疫苗為預防麻疹的最有效方法。麻疹疫苗已在香港使用約 50 年，政府由 1967 年將麻疹疫苗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 6 個月至 1 歲的幼童免費接種一劑麻疹疫苗，並自 1997 年起分別於 1 歲及小學一年級為兒童免費接種共兩劑麻疹疫苗。此外，衛生署於 1997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並推行"麻疹疫苗加強劑注射運動"，為超過 100 萬名未曾接受兩劑麻疹疫苗的 1 至 19 歲兒童和青少年⁽¹⁾注射一劑麻疹疫苗。

概括而言，1967 年前在本港出生者大部分曾感染麻疹，預料對麻疹已有抗體；而曾經接種兩劑含麻疹疫苗人士，包括大部分 1985 年或以後在本港出生並就讀小學的人士，亦一般已對麻疹有保護力。

事實上，自 1967 年引入麻疹疫苗後，本地麻疹發病率已大幅下跌。在衛生署定期進行全港免疫接種覆蓋調查中顯示，兩劑疫苗接種的整體覆蓋率一直保持在高水平，達到 95% 以上，而本地麻疹病毒抗體的血清陽性率反映絕大部分香港市民對麻疹已有免疫力。整體而言，目前資料顯示普遍香港市民感染麻疹的風險偏低。因此，香港亦於 2016 年獲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消除麻疹區域核實委員會確認，香港已達至中斷麻疹病毒在本地傳播的目標。

(二) 為預防傳染病傳入香港，衛生防護中心港口衛生處一直於各口岸，包括香港國際機場、海港及陸路等口岸，執行健康監察措施，並備有紅外線熱像儀對入境人士進行體溫監測。如發現懷疑傳染病個案，港口衛生處亦會即時轉介醫療機構跟進。若接獲麻疹確診個案的呈報，港口衛生處會即時通知航空公司，把該患者曾乘搭的航班進行徹底消毒。

(1) 即 1978 年至 1996 年出生。

因應近日香港國際機場爆發麻疹個案，衛生防護中心自 3 月 22 日起開始於香港國際機場設立疫苗接種站，為於機場工作並對麻疹未具備免疫力的人士接種麻疹疫苗。是次麻疹疫苗補種安排是為了保障對麻疹未具備免疫力的人士，主要目標員工群組如下：

- (1) 在外地出生或 1967 年至 1984 年在本港出生；及
- (2) 沒有接種兩劑麻疹疫苗；及
- (3) 未曾感染過麻疹的人士。

與此同時，機場管理局亦已於客運大樓內繁忙的地方即時加強消毒及清潔工作，保持環境衛生。

(三)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麻疹是本港現時 50 種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之一。所有註冊醫生若發現懷疑或證實屬須呈報的傳染病，均須通知衛生防護中心以作疾病控制。香港備有完善的麻疹呈報系統，流行病學和化驗室監測亦行之有效，一旦出現個案或爆發，有助快速應變。衛生防護中心於接獲麻疹個案的呈報後會立即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以找出可能的感染源頭和高風險接觸因素，並會通知相關的醫療機構和院所，以作出相應的跟進調查和控制措施。此外，衛生防護中心會追蹤與病人相關的接觸者，並向他們提供相關健康建議及資訊，以及進行醫學監察。衛生防護中心亦會基於流行病學調查所得資料，適時建議採取進一步針對性的措施以減低傳播的風險，包括為有需要人士安排麻疹疫苗注射。為讓公眾了解最新情況，衛生防護中心已適時透過新聞公布，交代有關個案的最新調查進展及跟進情況。

主席：第二項急切質詢。

立即為免疫力較低人士接種麻疹疫苗

2. 黃碧雲議員：據報，近日麻疹疫症爆發：本年至今已錄得超過 20 宗確診個案，而去年全年只有 15 宗。鑑於小一以下的幼童、1967 年至

1985 年在港出生的市民及新移民等人士，大多數未有接種或只接種了一劑麻疹疫苗，對麻疹的免疫力較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立即為該等人士接種麻疹疫苗，以減低他們感染麻疹的機會，防止疫情蔓延；若會，目前有否足夠疫苗存量以進行接種；若不足夠，有何解決方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答覆葛珮帆議員的質詢時，已簡單說明了麻疹的背景資料及本港的防控措施。

首先，我在此必須重申，香港麻疹疫苗接種的整體覆蓋率一直保持在高水平，近年亦沒有出現麻疹於社區爆發的情況；而 1985 年或以後在本港出生並就讀小學的人士，絕大部分已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接種兩劑含麻疹疫苗，因此香港市民防疫麻疹的能力非常高。

考慮到本港歷來接種麻疹疫苗計劃的對象及他們現時的免疫力，疫苗的供應情況，機場爆發的情況等，我們認為現階段優先接種的對象主要為 3 個群組：

- (1) 恒常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的兒童；
- (2) 機場員工(即在外地出生或 1967 年至 1984 年在本港出生、沒有接種兩劑麻疹疫苗及未曾感染麻疹的員工)；及
- (3)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護人員。

現時本港使用的麻疹疫苗為"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疫苗")及"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MMRV 疫苗")。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1 歲兒童會在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接種首劑 MMR 疫苗，其後在小學一年級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到校為他們接種第二劑 MMR 疫苗。⁽¹⁾衛生署一直建議，在本地居住的兒童應根據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接種疫苗，以保障個人及社區健康。

(1) 水痘疫苗已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並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他們於小學一年級時會接種 MMRV 疫苗作為第二劑含麻疹疫苗。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一直留意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就有關疫苗的使用作出的最新建議，以適時提供科學意見予衛生防護中心考慮。當中，世衛於 2017 年 4 月發表有關麻疹疫苗接種的報告，提出兩方面的建議：

- (1) 在麻疹傳播風險低的國家，第一劑含麻疹的疫苗應在幼童 12 個月時接種，而第二劑可在幼童 15 至 18 個月時或入讀學校後接種；及
- (2) 如第一劑疫苗的覆蓋率能維持在高水平(高於 90%)及當地有高的入學率(高於 95%)，則第二劑疫苗可在入讀學校後才接種，以預防在學校出現爆發。

因應世衛的最新建議，科學委員會於去年再次檢視了本地及海外的麻疹流行病學情況、海外實踐經驗，以及相關科學實證，並就兒童接種含麻疹疫苗作出最新建議。

儘管科學委員會留意到海外國家對第二劑含麻疹疫苗的接種時間有所差異，⁽²⁾沒有劃一標準，而香港亦屬麻疹傳播風險低及第一劑疫苗覆蓋率維持在高水平的地區，但考慮到麻疹近年在全球多個國家(包括歐洲和東南亞一些國家)再度出現爆發，而本地 1 歲至小學一年級前的兒童只接種一劑 MMR 疫苗，因此他們到訪出現麻疹爆發或麻疹發病率高的地區有較高的感染風險。

因應最新的流行病學情況，科學委員會建議第二劑 MMRV 疫苗由小學一年級提前至 18 個月大時接種。衛生署母嬰健康院亦已立即作出規劃，包括安排有關疫苗的招標採購及其他相應的物流及人手安排等事宜，預計母嬰健康院可於 2020 年上半年度開始為 18 個月大的兒童接種第二劑 MMRV 疫苗。

鑑於近月世界各地出現麻疹爆發，而本地成人麻疹個案亦有所上升，科學委員會將會於 4 月初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未對麻疹具免疫力的成年人接種含麻疹疫苗的建議。衛生防護中心會參考科學委員會的建議，適時作出公布。

- (2) 英國、美國、新西蘭、日本、韓國等地建議在較大年齡接種(3 至 7 歲不等)，而澳洲、新加坡等地則建議在較小年齡接種(15 至 18 個月)。

在疫苗供應方面，衛生署一直與兩家含麻疹疫苗供應商保持聯繫，並已簽訂合約以確保有足夠疫苗提供接種服務。在私營醫療市場方面，由於麻疹疫苗屬一般恆常接種的疫苗，每年接種的數目穩定，私營醫療市場普遍不會有大量含麻疹疫苗的存貨。因應最近香港國際機場爆發麻疹個案，我們認為現階段最重要是確保有足夠疫苗，為恆常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的兒童、機場員工及醫管局醫護人員優先接種。與此同時，政府得悉近日上述兩種相關疫苗在私營市場的需求有增加趨勢。衛生署得悉一家供應商會有新一批疫苗於 4 月上旬到港，並已要求疫苗供應商額外輸入更多疫苗，以滿足本地需求，現正待供應商回覆。衛生署會繼續與疫苗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

主席：第三項急切質詢。

防止麻疹疫症蔓延的即時措施

3.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港近日麻疹疫症爆發，據報本年至今已有 26 宗麻疹確診個案，而當中 9 宗的患者為在機場或航空公司工作的人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採取了甚麼即時措施，以增加麻疹疫苗的供應，以便為所有較高風險人士(包括在機場或航空公司工作的人員和醫護人員)接種麻疹疫苗；及
- (二) 會否即時要求航空公司向衛生防護中心定時呈報其工作人員感染麻疹的個案，以減低疫情蔓延的風險？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覆葛珮帆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的質詢時，分別闡述了衛生防護中心就近日香港國際機場爆發麻疹個案所採取的措施，以及香港麻疹疫苗接種的安排及最新的供應情況，現就最新發展作出補充。

- (一) 自從 3 月 22 日確定機場出現爆發個案後，衛生防護中心非常重視機場的感染控制措施，尤其為於機場工作並對麻疹未具備免疫力的人士接種麻疹疫苗。衛生防護中心一直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保持緊密聯絡，致力改善機場麻疹疫苗接種站的運作和情況，盡量方便有需要接種疫苗的人士。

自上星期五至今，衛生防護中心已為超過 1 650 名機場員工注射麻疹疫苗，並由 3 月 26 日起再加派人手及增加接種時段，預料可將服務量由每天 700 人次倍增至 1 300 人次。另外，機場內的私營診所亦會在短期內為機場員工提供接種服務。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留意及檢視機場員工接種麻疹疫苗的情況，並會與機管局保持密切聯繫，研究進一步加強接種的安排。

此外，鑑於近期出現多宗麻疹個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傳染病及緊急應變中央委員會聯同衛生防護中心代表亦已於本星期初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麻疹的風險評估及公立醫院的應變準備，並決定在公立醫院實施措施，以便及早確診並隔離可能出現的麻疹感染個案，並為有需要的員工(包括從未注射疫苗或免疫力不足的員工)注射麻疹疫苗，避免院內出現傳播病毒的風險。醫管局早前已發出通告及最新疾病資訊，提醒前線醫護人員加強警覺性，若發現病人懷疑有麻疹徵狀，會即時通報及將樣本送交衛生防護中心化驗，並將病人隔離治療。

醫管局醫護人員麻疹疫苗注射計劃將由下星期開始，首階段先為高風險部門的醫護人員接種疫苗，例如兒科、婦產科、血液科、臨床腫瘤科、深切治療部及隔離病房等。

衛生署會與供應麻疹疫苗的兩家本地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足夠疫苗為恆常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的兒童、機場員工及醫管局醫護人員優先接種。

(二) 因應近日香港國際機場爆發麻疹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已立即聯絡相關航空公司，確定相關航空公司有既定指引，列明患病員工不應上班，並已再次要求相關航空公司就指引加強教育員工，以保障公共衛生。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麻疹是本港現時 50 種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之一。所有註冊醫生若發現懷疑或證實屬須呈報的傳染病，均須通知衛生防護中心以作疾病控制。

最後，我在此再次作出呼籲，市民如計劃前往出現麻疹爆發或高發病率的地方，應先檢視其疫苗接種紀錄及過往醫療紀錄。非本港出生的市民應特別留意，因其可能未曾在童年時接種麻疹疫苗。任何未

完成接種兩劑含麻疹的疫苗、疫苗接種紀錄不明或對麻疹免疫力有疑問的人士，應該於出發前至少兩星期，就接種疫苗事宜諮詢醫生意見。對麻疹沒有免疫力的懷孕婦女及計劃懷孕的婦女，以及仍未適齡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接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的未滿 1 歲兒童，均不應前往麻疹爆發地區。

由於麻疹的潛伏期可長達 7 至 21 天，沒有麻疹免疫力的接觸者如受感染，有可能於潛伏期內出現相關病徵，因此接觸者應觀察有否於潛伏期內出現麻疹病徵，包括發燒、皮膚出現紅疹、咳嗽、流鼻水和眼紅等。當出現相關病徵，應戴上外科口罩，停止上班或上學，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以及避免接觸未有免疫力的人士，尤其是抵抗力弱人士、孕婦及未滿 1 歲的兒童。他們亦應在求診前預先知會醫護人員有關的病徵及旅遊史，以便醫療機構安排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防止可能出現的病毒傳播。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希望政府不要低估社區爆發的可能性及本地的疫苗需求。最近不斷有市民向我投訴現在"一針難求"，令他們未能接種疫苗，快將外遊的人士尤其緊張。今天又有報道提及，有專家指麻疹源頭可能來自菲律賓。我知道很多外傭僱主因此十分緊張，他們認為外傭來港前應該預先接種疫苗。我希望政府能夠作出足夠準備。

請問局長是否知悉現時全港麻疹疫苗的數目？局長會否採取統一採購措施，向藥廠爭取更多疫苗盡早供港，以確保香港的疫苗供應充足？在外傭接種疫苗方面，當局又有何緊急應變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葛珮帆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疫苗供應，衛生署已與疫苗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而正如我剛才所說，本港的疫苗現時集中供給以下 3 個群組。

第一，我剛才所說的機場目標員工，即 1967 年至 1984 年在本港出生、沒有接種兩劑麻疹疫苗及未曾感染過麻疹的員工。這是最主要的一個群組，因為近日機場爆發麻疹個案。

第二，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接種疫苗的兒童，該計劃屬恆常性質。由於我們要保護香港兒童，所以要預留一些疫苗給他們。

第三，醫管局的醫護人員。由於他們身處較高危的地方，需要有抗病的保護力，一方面保護自己，另一方面保護病人，所以疫苗要優先預留給這個群組。

與此同時，我們並無低估準備外遊人士或葛珮帆議員剛才提及的外傭(即所有會與相關國家有接觸的人士)對疫苗的需求。過去一星期，我們從藥廠得悉，他們已經向私家診所或私家醫生派發合共 31 000 劑麻疹疫苗，並會繼續派發 1 萬多劑疫苗。

當然，衛生署和醫管局已預留足夠疫苗供上述 3 個主要高危群組人士接種。至於未來的供應，衛生署已迅速與兩間藥廠接洽，日內將有新疫苗運抵本港，預期截至 4 月中旬，將約有 3 萬劑疫苗抵港，可供香港應用。另一些疫苗則需要較長時間方可抵港，因為 4 月抵港的疫苗屬於較早的一批，6 月可能再有過萬劑疫苗抵港，供私家醫院或診所使用。

我們知道疫苗供應非常緊張，所以衛生署已不斷與藥廠聯絡。但是，希望大家理解，目前全球各地都有不同規模的疫情爆發，疫苗不單在香港供應緊張，在全球都供應緊張。因此，在本地麻疹個案日增的情況下，衛生署的科學委員會已立即安排在 4 月召開會議，以討論日後為尚未對麻疹具免疫力的成年人接種麻疹疫苗的建議，而衛生防護中心亦會繼續監察整體情況。

主席：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有否戴上麥克風？

葛珮帆議員：我有戴上麥克風，只是沒有開啟。

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針對香港的 38 萬名外傭，請問有何緊急應變措施？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稍作補充。多謝葛珮帆議員的提問。衛生防護中心其實已建議所有對麻疹未具免疫力的外傭接種 MMR 混合

疫苗，最好在抵港工作前接種。就此，衛生防護中心較早前向所有外傭公司發信，希望他們請外傭接種疫苗後才來港。我們亦隨即與勞工處聯絡，勞工處已經加強這方面的呼籲。如果外傭未能及時接種疫苗，他們可在抵港後諮詢醫生的意見。

衛生防護中心亦建議，僱傭機構可考慮將麻疹免疫力評估或 MMR 混合疫苗接種納入我剛才提及的外傭職前身體檢查。多年來，衛生防護中心一直有此呼籲，亦已發信告知全港僱傭機構有關建議，並且促請他們提供有關 MMR 混合疫苗和麻疹健康教育的單張予準僱主參閱，例如把單張夾附於現有的僱主資訊包發放，而相關資訊亦已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的麻疹專頁和勞工處的外籍家庭傭工網頁。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立刻接觸勞工處處長，他會再次向這些僱傭公司發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問政府是否有足夠的疫苗供應，以及會否為小一以下的幼童，以及 1967 年至 1985 年出生的市民和新移民接種麻疹疫苗？政府答覆時表示，希望集中處理優先類別人士，即高危群組。局長似乎表示，本港只有數萬劑疫苗。這數目的疫苗基本上連應付醫管局及機管局的員工也不足夠，因為單是醫管局已有數萬名員工，加上機管局的員工，現在疫苗根本不足夠。

再者，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現在根本無法為小一以下的幼童接種第二劑 MMRV 疫苗，要待 2020 年上半年才可以替他們接種。私營醫療市場方面，局長剛才說外傭或其他不屬高危類別的人士想接種……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要發表評論。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麻疹在全世界很多地方已爆發數個月，為何政府現在才要求供應商增加供應疫苗？供應不足，只能夠先處理高危一族，不屬於高危的人，想接種也不可以。當局現在有何措施，跟全世界爭奪麻疹疫苗，以保護有需要人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雖然我剛才已說過，但我也想再解釋一下世衛建議的措施。第一，要看看有關國家或地方的麻疹疫苗接種率是高或低，第二，麻疹的宗數是多或少，這兩點是首先要考慮的因素。以香港的情況而言，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麻疹疫苗的覆蓋率十分高，所以香港市民整體的免疫力也頗高，我們首先要理解這個情況。

此外，如果屬麻疹傳播風險低的國家，第一劑麻疹疫苗應在幼童 12 個月時接種。香港現時的安排是接種兩劑疫苗，第一劑是在幼童 12 個月接種，第二劑是他們入讀小學一年級時接種。世衛建議第二劑疫苗可以在兒童 15 個月至 18 個月時或入學後接種。

既然世衛提出這項建議，我們也認為提前為幼童接種疫苗可以加強對他們的保護，所以衛生署現時計劃提前向 18 個月的幼童接種第二劑疫苗。作出這決定後，有些幼童會在 12 個月時接種第一劑疫苗，然後在 18 個月時接種第二劑疫苗。如果幼兒已超過 18 個月，便會等到他們入讀一年級時才接種第二劑疫苗。由於在同一時間需要的疫苗有所增加，衛生署為確保疫苗供應充足，到 2020 年年初才為小一以下的幼兒接種第二劑疫苗。大家要明白，訂購疫苗和確保穩定供應也需要一定的時間。

在疫苗供應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基本上，我們會為 3 個目標群組人士接種疫苗，至於其他類別的人士則需要前往私家診所接種。過去一個星期，藥廠已經為私家診所提供的 31 000 劑疫苗，接着本周會再有萬多劑供應給私營醫療市場。至於衛生署和醫管局方面，我們已特別再預留一些疫苗，供我剛才說的 3 個群組使用。訂購疫苗行動已立刻展開，其實較早前亦已經展開行動，否則也不會在 4 月便有差不多 3 萬劑疫苗到港。

主席：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是否有足夠疫苗，但局長的答覆，似乎現在疫苗數量根本不夠.....

主席：黃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麻疹爆發的問題上，似乎香港政府有些後知後覺，美國已宣布部分州份進入緊急狀態，除了同事剛才提及的菲律賓外，以色列同樣爆發麻疹疫症，對嗎？所以，我認為問題並非特別針對某一個國家。

政府現時有否掌握所有入境旅客的資料，包括未曾注射疫苗的旅客數字？局長剛才提及高危類別，包括一些輸出外傭的國家，例如菲律賓，當局是否已經掌握現時在港尚未注射疫苗的外傭數字？如果他們想注射疫苗，當局是否可以免費為他們注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梁美芬議員。首先，現時香港的疫苗接種率一般偏高，所以整體的防疫力也頗強。由於在 1967 年前，麻疹是一種風土病，所以很多在該年以前出生的人都曾經感染麻疹，並已具有免疫力。至於在 1984 年後出生的人士，由於本港已推行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他們亦應該具有免疫力。因此，現時我們主要的目標群組，是在外地出生或 1967 年至 1984 年在本港出生、沒有接種兩劑麻疹疫苗及未曾染過麻疹的人士。這些人士都屬於目標群組。

至於外地來港人士，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一方面呼籲他們在出現發燒或其他症狀時前往求醫，而另一方面，衛生署亦已在港口設有紅外線體溫檢測儀器，檢查來港人士有否發燒；如有的話，便會立即請他們求醫，並觀察他們的情況。此外，我們亦呼籲所有醫生當發現來港人士有這些問題時，須立即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以便該中心了解最新的疫情。

我知道大家都很關心疫苗的數量，而我剛才亦已作出匯報，衛生防護中心現已盡力購入疫苗，並每天與相關藥廠多次聯絡，確保它們向我們供應疫苗。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人數，而不是疫苗的數量。當局是否已掌握現時的人數是多少？

主席：梁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能否提供相關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有關準確數字方面，現時衛生防護中心主要着眼於機場的員工，原因是我們看到麻疹在機場爆發的個案有遞增的情況，所以我們應該集中火力處理。如果機場再次爆發麻疹疫症，我相信對整體公共衛生來說也不是很好的情況。我認為衛生防護中心現已掌握在機場爆發的麻疹個案，所以我們有需要預留疫苗供機場員工或相關人士接種。

梁美芬議員：請局長日後補交有關的數字。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局長，如有相關數字，請補交予立法會。

陳凱欣議員：我認為政府處理疫情的態度及速度令人擔心，亦有傳染病專家感到憂慮。局長剛才提到兩點：第一，香港的疫苗接種率高，防疫力高，因為本港在 1967 年後已有完善的疫苗接種計劃。但是，根據昨天公布的數字，在機場感染麻疹的人士的年齡分別為 22 歲、23 歲、25 歲及 41 歲，全部都屬於局長剛才所說在 1967 年後出生的人士，而他們的疫苗接種紀錄均不詳。換言之，現時疫苗的保障根本不夠，此其一。

第二，局長所說的疫苗數目……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凱欣議員：……當局必須承認，現時的疫苗數量確實不足。在機場工作的人數高達 7 萬人，而在港工作的外傭則有接近 40 萬人。在疫苗不足的情況下，我想問局長，第一，要在現時疫苗有限的情況下加強保障，當局會否採取一些非常措施，例如呼籲所有進出機場的人士戴上口罩，避免麻疹經空氣傳播？我們不可以單靠不足夠的疫苗來保障我們。

第二，幼稚園稍後會展開復活節假期，很多幼稚園教師可能未曾注射疫苗，而幼稚園學童亦只注射了一劑疫苗……

主席：陳凱欣議員，你已提出了一項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疫苗免疫效力的問題，現時衛生防護中心正就 20 多宗個案中的一些個案展開調查。不過，所有疫苗，尤其是麻疹疫苗，其保護力也並非 100%，其他疫苗也一樣，免疫效力約欠 3% 或保護力主要達到 97%，全世界的情況都是一樣的。當然，我們除了依靠疫苗外，亦會採取其他措施。

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而我也有提過，就是戴口罩是有效的預防措施。當然，我們都知道麻疹可以經空氣傳播，但除了空氣傳播外，亦可經口鼻分泌液體傳播。因此，我呼籲大家，尤其是在機場工作的人士，應該戴上口罩。這樣既可以保護自己，而另一方面如患者在潛伏期內戴上口罩，亦可以預防傳染他人。所以戴口罩是可取措施，尤其是那些要到外地但尚未接種疫苗的人。

很多人會趁長假期外遊，亦有外傭要照顧幼童，他們都屬於我們最關注的對象組別。所以，我們已促請藥廠盡快向私營醫療市場提供疫苗，令市場供應較穩定。同時，我呼籲市民，無論是否外遊，如害怕受感染，戴口罩是很好的預防措施。

葉建源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理想的做法是幼童在 12 個月時接種第一劑疫苗，而他們在 18 個月時接種第二劑疫苗。現時政府的做法是嬰兒出生時接種第一劑疫苗，然後當他們入讀小一時才接種第二劑疫苗。換言之，理想情況與現實做法有落差，而幼童由 18 個月至入讀小一之間這段期間會面對較大風險，因為他們只接種了第一劑疫苗，尚未接種第二劑。這情況令人擔心，尤其是很多幼童在此段期間均是由家庭傭工照顧。

就此，政府有否短期或長期計劃，將兒童接種疫苗的計劃貼近最理想的做法？會否在幼稚園階段為幼童接種第二劑疫苗？或有其他方法彌補這時間上的漏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其實現時的安排與理想做法並無落差。世衛最近發出建議，視乎有關國家接種疫苗的覆蓋率及當地麻疹爆發的情況，幼童可在上小學時才接種第二劑疫苗，亦可提前在他們 15 至 18 個月時接種。衛生署的專家審視後認為，如果能夠提前讓幼童在

15 至 18 個月時接種疫苗效果會更好，所以，我們現在已決定在 2020 年作出相應安排。

香港現時採用的 MMR 疫苗，可同時預防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 3 種傳染病。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資料，兒童滿 1 歲接種第一劑 MMR 混合疫苗，預防麻疹的效果達 93%，而接種兩劑疫苗後，預防的效果更佳，可達 97%。

衛生防護中心現時已決定在 2020 年開始，將兒童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時間由小一提前至 18 個月。但是，大家要明白，實施有關措施後，年齡超過 18 個月的幼童，按照現行的機制，他們仍會在小一時才接種第二劑疫苗。在同一時期，我們需要更多疫苗，為確保疫苗有穩定供應，還需要時間作出安排。我們已決定於 2020 年開始實施世衛的建議，不過在實施初期，仍須視乎各方面的配合。

陳淑莊議員：主席，看過政府公布感染人士的資料，我感到有點擔心。我本身屬於高危年齡層，但據記憶我曾患過麻疹。我母親已確認，由於我在農曆年三十晚發高燒，所以大家印象比較深，她確認我曾患麻疹，所以我有免疫力。

但是，看到有關數字後，我有些擔心。昨天政府公布，有一位患者是 25 歲女士，沒有外遊，並報稱已經接種兩劑疫苗，應是屬於比較安全的群組。我想了解，究竟政府能否掌握哪些人士需要重新接種疫苗？尤其是比我年長的人要患過麻疹才有免疫力。政府是否能掌握潛在有可能患上麻疹的人數？同時，由於這名 25 歲女士沒有外遊，政府掌握本土傳播麻疹的機率有多大？

主席：陳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這 26 宗個案中，部分尚未確定患者有否接種第二劑疫苗，衛生防護中心仍在追查。有部分患者雖然表示已接種第一劑疫苗，但他們未能確定曾接種第二劑疫苗。第一，我們會作出追查；第二，即使市民曾接種麻疹疫苗，一般來說，疫苗未必有 100% 的保護力，可能只會有 97% 的保護力，所以有機會在缺少 3% 保護力的情況下受感染。因此，最重要的是要呼

籲市民接種疫苗，市民如屬於剛才提到的年齡層、未曾接種兩劑疫苗及未曾感染麻疹，便是我們的目標群組。世衛認為，如果某個國家或城市的疫苗接種率很高，對麻疹的防疫力也會很強。由於香港的疫苗接種覆蓋率在高水平，香港市民一般對麻疹具足夠的防疫力。

陳沛然議員：主席，多謝衛生防護中心的同事緊急製作網上資料包，有關資料對市民很有幫助。雖然麻疹在全球多個地方一直是風土病，例如東南亞的馬來西亞和菲律賓及歐洲，但 2018 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美國有多個州爆發麻疹，這可能與當地父母選擇不讓子女接種麻疹疫苗有關。

一些不認同疫苗的人士或會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數據或證據，從而推翻疫苗的功效或勸諭其他人不要接種疫苗，因而導致病毒爆發。對於一些在網上或透過手機流傳的不實信息，政府或衛生防護中心將會如何處理？其實過往也曾就着不同的傳染病，發生過類似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認為，接種麻疹疫苗是現時預防麻疹的最有效方法。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如果市民對疫苗有誤解或曾聽到外國某些反疫苗言論，他們可以在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得到清晰的資料。當然，我們亦應更積極進行更多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讓父母或市民了解有關情況，知悉應對其他傳染病，例如麻疹或流感，接種疫苗是最有效的預防方法。我們會在這方面加強宣傳和工作，市民也可在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參考相關資料。

主席：本會就今天提出的急切質詢已用了 1 小時，但仍有 12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我會讓這 12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之後急切質詢環節便告結束，隨即開始第一項口頭質詢。

我請議員盡量簡短提問，亦希望局長盡量扼要答覆。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提到很多關於麻疹的資料，但就 20 多宗感染個案，有否資料顯示患者曾接種疫苗、接種過哪種疫苗，以及他們是否曾經感染麻疹。主席，今天有報章報道，現時爆發的麻疹分別為 D3 和 D8 型，D3 型麻疹疫情在菲律賓較為嚴重，而 D8 型麻疹疫情

則在日本較為嚴重。由於很多香港人外遊，如果他們缺乏這些資料，便不知道曾經接種的疫苗是否還有效用。我剛才聽到，即使接種了疫苗，仍會有 3% 的機會受到感染。如果接種疫苗後仍有可能受到感染，我們該怎麼辦？現時接種的疫苗能否有效抵抗 D3 和 D8 型麻疹？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衛生防護中心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接種的麻疹疫苗對 D3 和 D8 這兩類麻疹均有保護力。

潘兆平議員：主席，近日世界各地均爆發麻疹，情況絕對不容輕視。雖然政府表示會優先為兒童、機場員工和醫管局人員接種疫苗，但機場空運員工協會也曾向我反映，他們擔心員工會受到感染。

雖然局方剛才提到，從昨天開始，已把 700 個接種疫苗的配額增至 1 300 個，但員工仍然表示擔憂。根據這個配額，為 7 萬多名員工進行接種，需時超過 50 天，所以他們認為這安排只是杯水車薪。政府可否進一步擴大接種量和縮短完成接種疫苗工作所需的時間，盡力及盡快保障機場員工的安全和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潘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過去數天，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和機管局不斷開會，並檢視疫苗站的營運安排。正如我剛才所說，衛生署已增加人手，並將接種疫苗配額由 700 多個增加至 1 300 多個。除增加人手外，我們亦增設接種疫苗的服務時段，原本服務時段截至下午 5 時，現在增設下午 6 時至晚上 9 時的服務時段。當然，我們會繼續與機管局研究，看看可否騰出更多地方，讓我們將現有的安排做得更快、更好。

容海恩議員：主席，對於麻疹爆發，幼兒是一個非常高危的組別，因為他們 12 個月時才接種第一劑疫苗，而第二劑疫苗則在他們入讀小學一年級時才接種，所以他們在 12 個月前是零免疫力。我曾經詢問醫生，而醫生表示幼兒如果 12 個月前接種疫苗，根本產生不到抗體，所以接種了也沒有效用。我想問當局，對於那些已懷孕或準備懷孕的婦女，以及介乎 1967 年至 1984 年出生的高危人士，當局會否把他們納入優先接種疫苗的群組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容海恩議員的質詢。雖然我們希望現有疫苗集中用於主要目標群組，但對於容議員剛才提及的已懷孕或準備懷孕的婦女，第一，如果她們想到已爆發麻疹的國家旅遊，我們真的希望她們不要去。第二，我們現時請藥廠盡快提供疫苗，雖然藥廠在過去一星期已向私營醫療市場提供 3 萬多劑疫苗，但我們希望他們能盡快向私營市場提供餘下的 1 萬多劑，令這些群組的人士可以接種疫苗。

對於屬於我剛才所說的 3 個目標群組的人士，包括在機場工作的員工或醫管局的醫護人員，政府已作了安排。至於其他人士，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到私營市場接種疫苗。屬目標群組的人士，如果尚未接種疫苗而又擔心受到感染，我呼籲他們採取個人措施，例如戴口罩，這也是有效的預防措施。

陳志全議員：主席，大家目前最關心的便是不知自己曾否注射疫苗。衛生防護中心做得很好，製備圖表說明哪些人士有機會已注射或未曾注射疫苗。我屬於不知道是否已注射第二劑疫苗的人，除非找回有關針卡，或到診所驗血才能確認自己有沒有抗體。不過，近年出現的電子健康紀錄理應存有注射疫苗的紀錄，但現在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只有醫護人員或醫生才可以查詢。有市民提出，未來可否有方法讓市民在網上直接查閱自己的電子健康紀錄，以了解這些簡單的注射疫苗紀錄，盡早釋除他們的疑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質詢。陳議員提出一個很好的問題，我們的電子健康紀錄目前可由醫護人員查詢，公營及私營醫療系統可以互通，這是第一期。至於第二期，我們正籌備一個病人平台，這個病人平台可讓病人翻查自己的健康紀錄，我們正密鑼緊鼓籌備這個平台。

麥美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香港小朋友注射疫苗的情況，但有同事剛剛所說的是，在 1967 年以後出生的人不知自己注射了一劑還是兩劑疫苗。此外，有一個情況局長可能也知道，即近年有一群年輕的家長不相信疫苗，不讓小朋友注射任何疫苗，因為他們認為注射疫苗後會有其他副作用。美國之所以爆發麻疹，就是因為當地興起不相信任何疫苗的風氣。

現在這種風氣吹到香港，有一群家長不相信疫苗，堅持不讓小朋友注射。究竟政府可以怎樣做，向這些家長解釋疫苗的真正作用？如果小朋友出生時沒有注射任何甚麼疫苗，但現在家長看到這個情況後開始擔心，小朋友如果已五六歲，再注射有關疫苗又是否可行呢？小朋友如果從來沒有注射任何疫苗，現在想注射所有疫苗，這又可以怎樣處理？當局可否向這些家長提供相關資訊和知識？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麥議員的質詢。事實上，我們亦了解世界上有一些反疫苗的風氣，我在此再次呼籲，注射疫苗是預防很多不同傳染病的最好方法。當然，任何疫苗可能都有副作用，但一般來說，疫苗能提供的好處大於可能出現的副作用。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提供很多這方面的資訊。麥議員詢問我們能否更主動做些工作，向對疫苗的認識不夠深入的家長主動提供多些資訊，我們會與衛生防護中心商量，看看如何更有效地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

郭偉強議員：正如大家也知道，在美國的市郊地方，即 *Rockland* 爆發 150 多宗麻疹個案，當局其後禁止 18 歲以下未曾接種麻疹疫苗的人士出席公眾場所，這也是一種應對措施。局長剛才回答了多項關於疫苗的數量和哪些人要留意的補充質詢，我想問，如何界定疫情是否進一步爆發，以致需要採取加強的措施，以及我們有否就這些措施制訂預案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的麻疹個案有 26 宗，與過去 3 年相比當然是較高，但是，在 2014 年本港也有 50 宗麻疹個案，翻查紀錄其實也有這種情況。這次疫情主要在機場爆發，所以，我們特別關注在機場工作的人員。截至 3 月 26 日，衛生防護中心一共錄得 8 宗相關的麻疹個案，影響機場或航空公司的人士。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相關流行病學調查，全部個案均屬處於潛伏期，亦沒有接觸麻疹確診病人，部分個案的人士在病毒潛伏期或傳染期沒有外遊。初步的流行病學的調查亦顯示這些個案的潛伏期和傳染期也有些重疊。

現時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密切監測情況。第一，衛生防護中心與醫管局會有每天通報的機制，亦已發信予所有醫生，如果他們發現有懷疑或確診個案須呈報衛生防護中心，中心會一直監察這個數字。我

們認為處理在機場爆發的麻疹，接種疫苗是有效的措施，所以，我們現在已預留疫苗給在機場工作特別是有關年齡層的員工接種。正如我剛才所說，未曾接種兩劑疫苗及未曾感染麻疹的人士，我們亦會為他們預留疫苗。當然，我剛才亦提到，對於醫管局的醫護人員及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對象，我們亦會預留麻疹疫苗讓他們接種。

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偉強議員：主席，很明顯，政府並未有預案，我希望局方盡快制訂預案。

主席：郭議員，這並非你的補充質詢內容，請坐下。

陸頌雄議員：工聯會屬會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連續數天與機管局和衛生署密切聯繫，關注在機場工作的員工的接種疫苗情況。接種疫苗的機制的確有所改善，但我們仍然收到不少在機場或鄰近關口工作的人士，包括的士司機、非專利巴士司機或駕駛者的查詢，詢問他們能否獲接種疫苗？這方面我們十分關注。我們認為現時政府對於在機場工作的員工，究竟有多少人想或需要接種疫苗，仍未有足夠的評估，令這數天仍有不少人大排長龍。我昨天亦親身視察過……

主席：陸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要發表議論。

陸頌雄議員：我知道。還有一個問題，因為麻疹的初期病徵與……

主席：陸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要發表議論。

陸頌雄議員：我知道。麻疹的初期病徵與傷風、感冒和發燒頗為相似，有員工在服用感冒藥或退燒藥後便上班，因為不想被扣工資。我想問政府可否要求機管局轄下的僱主或公司在這段期間設立特別機制，即

使員工放取 1 天病假亦可獲得疾病津貼？因為根據現行勞工法例，僱員放取 4 天以上的病假才可獲得疾病津貼。可否讓只放取 1 天病假的員工也可獲得五分之四的工資，令他們不會帶病上班？

主席：我認為你的提問與急切質詢的主題無關。

陸頌雄議員：為甚麼不可以這樣提問？主席，我希望食物及衛生局……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提問。

(陸頌雄議員示意擬再作提問)

主席：陸議員，你的提問偏離了急切質詢的主題，請坐下。郭家麒議員，請提問。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們還以為香港經過 SARS 及禽流感後會學得精明點。世衛在 2016 年已警告麻疹個案正在上升，菲律賓在 2018 年爆發多種麻疹個案。世衛在 2013 年已建議幼兒 18 個月時便要接種疫苗，但政府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主席，我們現在有 100 萬名新來港人士和 20 萬名菲傭。如果明天一名菲傭要返回家鄉，而她服務的家庭有一名未接種第二劑疫苗的 6 歲以下的兒童，她想接種疫苗，但市面上要不沒有疫苗，要不便要 1,600 元一劑。另一人是在機場工作的員工，是 7 萬名員工之一，但政府到目前只曾為 2 000 名員工接種疫苗，他每天到機場工作也心驚膽顫。我想問局長，明天這兩人來到你面前求助，你會如何幫助他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非常關注現時的情況，而衛生防護中心亦正在密鑼緊鼓推行不同的措施和工作。因應現時的疫苗供應，而機場有爆發的情況，我們認為現階段要優先為我剛才提及的 3 類對象群組接種疫苗：第一，現時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的兒童，第二，對麻疹沒有免疫力的機場員工，這未必是所有的員工，而是在 1967 年至 1984 年在本港出生、沒有接種兩劑麻疹疫

苗及未曾感染過麻疹的員工，以及第三，醫管局的員工。就剛才郭議員提到的人士而言，我們已在機場增加接種疫苗的人手和時段，現時亦密鑼緊鼓與機管局商討，希望可在機場騰出更多地方。待我們能有更多人手時，可增加接種疫苗的服務，而機場內的私營診所亦會提供接種服務，務求改善機場員工接種疫苗的情況。

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我是問明天。機場職員如坐針氈，明天會如何？政府沒有答案；菲傭明天要回菲律賓了，她該怎辦？政府又沒有答案。他們只能接種每針 1,600 元的疫苗，這就是答案嗎？我的補充質詢就是："明天該怎麼辦？"

主席：郭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現時最留意及會優先處理的，是 3 個目標群組。我們亦希望，如果外傭要返回菲律賓，她們可稍為延遲出發，因為有一批疫苗會在 4 月到港，此其一。其二，我們亦已促請勞工處加強發信通知外傭中介公司，提醒外傭在來港前接種麻疹疫苗。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擬再作提問)

主席：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局長亦已作答。你如不滿意，可在其他場合跟進。

現時仍有 5 位議員輪候提出補充質詢，分別是梁志祥議員、何啟明議員、范國威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在這 5 位議員提問後，急切質詢環節即告結束，第一項口頭質詢將隨即展開。我再次呼籲各位議員簡短提問，亦請局長扼要作答。

梁志祥議員：局長，麻疹疫症爆發不單困擾香港，也困擾美國、菲律賓等國家。在現階段，接種麻疹疫苗的人手不足，4 月份有疫苗到港，市民都會湧往接種，但屆時會否有足夠醫護人手應付？這是一個十分現實的問題。同時，從外國(尤其是從美國及菲律賓)來港的人士，政府會否要求他們出示接種麻疹疫苗的證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剛才提到在現階段優先接種疫苗的對象，我們有人手處理，我們亦不斷增加機場的人手，希望可以盡快為沒有免疫力的機場員工接種疫苗，我們一直提供這項服務。至於 4 月到港的疫苗，有部分會分配到私營市場，我們暫時沒有聽到私營醫療市場有人手短缺的問題，現時最主要的問題是疫苗供應是否充足。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首先希望局長的手傷能夠盡快痊愈，若她的手傷未癒，香港很多問題都難以處理好。香港近年疾病傳播問題都比較嚴重，現時有麻疹疫症爆發，每年亦恆常有流感大爆發，以致公營醫療系統不堪負荷。報章每天報道鼠患失控，蚊患去年已成為風土病。局長，預防麻疹的做法是注意個人衛生，包括戴口罩和勤洗手，提高整個城市的衛生狀況，可以預防疫症擴散。請問局長會否提請特首，重新啟動當年的全城清潔大行動，提高香港市民、各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的清潔意識，令這些流行病(包括麻疹)不在香港傳播，即除了注射疫苗外，能終止疫症傳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何啟明議員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社區環境衛生。其實我們已向食環署投放資源，以改善區內的衛生情況。市民除了注射疫苗，剛才提到戴口罩，常洗手，以及發現有呼吸道感染的病徵時立即求醫，都是適用的做法。如果大家想知道更多疫苗或麻疹個案的情況及健康教育，歡迎到衛生防護中心了解健康資訊。大家如有問題，衛生防護中心亦設有一條熱線可供查詢。

范國威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經常提到高接種率和世衛，並指菲律賓和美國爆發麻疹疫症的成因，跟反疫苗運動有關，世衛甚至把"反疫苗接種運動"(vaccine hesitancy)列為 2019 年十大健康風險之一。政府除剛才表示會加強宣傳外，還有甚麼應對措施？意大利去年竟可透過立法制訂不注射疫苗不准上學的措施，政府有否思考一些長期的措施來應對反疫苗運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關注反疫苗運動，因為如果很多人有這種想法，對疫苗接種率會有影響。本港現時麻疹疫苗接種率，尤其是小朋友的接種率超過 90%，是較高的數字。衛生防護中心一方面要理解這樣的家長是否存在、人數是否多，另一方面可能要主動做一些工作，加強家長對疫苗的保護力及可能出現的副作用的認識，令他們可以改變主意。我們非常關注這問題，衛生防護中心亦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胡志偉議員：主席，患者被確診麻疹後，政府會就其最近接觸的病人、朋友或同住的家人進行醫學監測工作。以樂富的個案為例，患者在 3 月 23 日確診患上麻疹，但他在 20 日及 21 日分別前往不同診所，醫學監測的範圍是否只包括相應的醫生、護士，還是也包括同時段在診所內的所有病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衛生防護中心現時訂有對於醫學監測的指引，一般來說監測範圍涵蓋患者的接觸者，在問卷中會清楚問及患者與接觸者接觸時間的長短，從而釐定監測範圍。

主席：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在診所內同時段出現的病者是否包括在醫學監測的範圍內？

主席：胡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沒有特別的補充。正如剛才所說，我們會詳細詢問患者曾前往的地方、所接觸的人、接觸的時間，以尋找監測範圍內的人士。衛生防護中心現時有既定的指引來進行這方面的監測。

主席：最後一位議員。周浩鼎議員，請提問。

周浩鼎議員：局長，首先，由於機場是這次麻疹的其中一個爆發點，我希望局長確保機場員工盡快接種麻疹疫苗，並請局長提供預留疫苗的數字。東涌鄰近機場，幸好本港沒有出現社區爆發麻疹的情況，但我們應該高度重視，預防社區爆發。幼兒及小朋友是高危人士，我想問局長有否就東涌社區內的小學及母嬰健康院作出評估，以確保幼兒及學童能夠接種麻疹疫苗？有否這方面的評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感謝周浩鼎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所指現階段優先接種疫苗的其中一個對象群組，就是恆常的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的兒童。我們特別關注這群組，一定會確保群組所覆蓋的所有兒童均能接種疫苗，令這個群組的疫苗接種率維持在一個高水平。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謝偉俊議員已預先通知我，他的質詢會由李慧琼議員代為提出。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政府和公營機構被拖欠款項

1. 李慧琼議員：主席，去年，一名內地女子因在法庭內拍攝被判監及命令繳付近 20 萬元訟費，但政府至今仍未交代她有否繳交有關款項。2012 至 2014 年間，約有 7 萬名須就豁免買家印花稅補作法定聲明的買家，但當中有不少人士以為稅務局不會從嚴追究，因此既不繳交稅款，亦不補作有關聲明，政府因而少收大筆印花稅稅款。過去 5 年，每年醫院管理局平均有 6 550 宗未能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回醫療費用的個案，合共撇帳超過兩億元；當中有個案自 2015 年至今累計拖欠醫療費用逾 600 萬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非本地違例吸煙者欠交罰款的比率高達兩成。截至 2017 年 7 月，大專畢業生拖欠學生貸款還款總額高達 1 億 7,000 萬元。儘管本人於去年 6 月 13 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向行政長官反映公共服務使用者拖欠費用情況嚴重，須採取措施以免香港淪為“走數之都”，但情況至今未見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及各公營機構分別遭拖欠的款項總額、追討欠款所招致開支，以及欠款撇帳總額；

(二) 有何政策及措施，堵塞公共服務使用者拖欠費用的漏洞；會否參考新加坡政府禁止欠交交通罪行罰款的非本地登記車輛入境的做法，禁止欠款的非本地居民再次入境；及

(三) 會否日後在發表來年的財政預算案時，列出上一個已完結財政年度撇帳的資料，作為反映政府是否有效管理公帑的指標之一；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政府每年因不同人士欠交款項而引致撇帳的總額如下：

2015-2016 年度 (百萬)	2016-2017 年度 (百萬)	2017-2018 年度 (百萬)
290	282	541

處理應收款項是政府部門日常工作一部分，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分項開支數字。

政府並不掌握資助機構追討欠款所招致的開支。或撇帳總額等方面的數據資料。一般來說，資助機構與政府部門一樣，均須確保公帑使用得宜，因此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要求各資助機構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並設立適當的財務控制及監察制度，以確保有關資助機構會審慎使用公帑提供公眾服務，符合成本效益。

(二) 在處理應收款項的安排上，根據政府現行內部指引，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其政策局/部門迅速收取所有應收款項，並就逾期未收的欠款及時採取適當的追討行動。管制人員應確定政策局/部門已制訂及實施適當安排，確保如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收到款項，其政策局/部門會及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追討欠款，包括發出催繳通知書及在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此外，管制人員須定期檢討其政策局/部門內處理應收款項的程序和工作，並在需要時就追討逾期未收欠款事宜，發出切合其政策局/部門需要的會計指令及程序。管制

人員只有在已採取一切行動而仍未能收回欠款的情況下，以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後，才可考慮將欠款撇帳。

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嚴格執行上述指引，通過不同方法向欠交款項人士，包括本地居民和非本地居民，追討欠款。至於議員提到個別處理方法，例如關於車輛方面，我們會按實際情況檢討機制。

(三)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財政司司長須擬備下一財政年度的政府收支預算，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因此，財政預算主要涵蓋下一財政年度的政府收支預算。

至於呆帳撥備的確認或引致的虧損，政府已在相關財政年度按應計制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財務表現表入帳，惟沒有專項分列出來。

李慧琼議員：主席，政府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令人失望，也令我感到非常驚訝。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2017-2018 年度的撇帳總額上升接近 1 倍。政府表示不掌握資助機構追討欠款所招致的開支，但我真的不希望香港成為"走數之都"。政府有責任了解每間資助機構追討欠款的情況，因此我想請局長老實告訴我們，政府是否知悉資助機構如何追討欠款？舉例而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追討欠款，確保追討手法合理？還是一如答覆中所說，政府只是要求各資助機構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以作查核？我認為這做法過於"離地"。

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是否知悉醫管局等資助機構如何追討欠款？否則只會鼓勵有人"走數"，這是不能接受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醫管局而言，其實有既定機制，以減少拖欠醫療費用的情況。有關措施包括 4 方面：第一，除緊急個案外，私家症病人和非符合資格人士入院時需要繳付規定款項作為按金；第二，在病人住院期間，醫管局每 3 天至 7 天便會發出一張臨時帳單，提醒病人或家屬須繳付帳單；第三，病人出院時，醫管局會發出一張終結帳單，或將終結帳單郵寄至病人登記的本港或海外住址，如其後仍未清繳，便會致電提醒病人或其家屬，並將月結單郵寄至病

人所登記的本港或海外住址；第四，如果病人在指定時間內仍未繳付帳單，醫管局會徵收行政費。

如果採取以上 4 項行動後，有關帳單仍未清繳，醫管局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以及委託律師向病人發信追收欠款。對於接受治療後無須留院但須協助安排出院的非符合資格人士，醫管局會在適當情況下聯絡社會福利署，或透過入境事務處聯絡有關領事館或內地當局，為此等人士作出適當的出院安排，但如果他們的醫療費用尚未清繳，醫管局除了在可行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外，也會通知相關領事館，以尋求協助追收欠款。

醫管局會不時審視追討醫療費用的機制，而我們亦會留意市場上普及的繳費模式，以利便病人繳費，從而減少拖欠繳費的情況。例如現時醫管局逐步提升現有自助繳費亭的功能，並研究採用不同繳費模式的可行性，希望透過多種方式，更利便病人繳付費用。

鄭松泰議員：局方的答覆其實相當取巧，極有可能是要掩飾非本地居民在香港"走數"的情況。

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使用的字眼是"不同人士欠交款項"，沒有指明是非本地居民或本地居民。根據局長在答覆中提供的相關統計數字，以 2016-2017 年度為例，政府整體大約被欠款 2 億 8,000 萬元；但根據醫管局 3 月初提供的資料，同年非合資格人士(即非本地居民)"走數"超過 5,000 萬元。換言之，單是非合資格人士拖欠醫管局的款項，已佔政府該年度被"走數"總額的五分之一。

為何局方遲遲不肯將本地居民和非本地居民(即合資格人士和非合資格人士)"走數"的分項數字提供給立法會參考，並向香港社會反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需要澄清，我剛才提到的 3 年數字是政府方面的撇帳，並不包括其他法定機構或資助機構的相關數字。

至於議員提到的有關方面的資料，我們也會跟相關政策局聯繫，看看如何提供。

周浩鼎議員：主席，局長，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沒有關於呆帳撥備的確認或引致的虧損的專項數字。

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就是政府會否考慮，未來將這些呆帳按不同機構分列出來，好讓大家知道個別機構的處理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考慮這方面的建議。

主席：第二項質詢。葉劉淑儀議員已預先通知我，她的質詢會由容海恩議員代為提出。我現在請容海恩議員提出該項質詢。

副局長及政治助理

2. **容海恩議員**：政府在 2008 年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副局長的職責是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而政治助理負責向主要官員提供政治分析和意見，以及政治聯繫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定期全面檢討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職責及工作效率；如有，檢討所用具體指標，以及上次檢討的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向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供專業培訓，以加強他們的游說技巧，以及與傳媒及公眾聯繫的能力；如有，培訓的模式及成效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在遴選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機制中，加入一系列的客觀入職條件和考核，以確保獲聘者具備高水平的專業能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政治委任制度是特區政府管治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特區政府在 2002 年引入第一批政治委任的司、局長，組成最高層的政治領導層級；2008 年政治委任制度進一步發展，增設兩層政治委任官員，即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形成目前的 3 層級政治委任制度。

香港是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社會對政府施政的要求越來越高，不同持份者對政府施政往往有不同甚至矛盾的立場和意見，政治委任制度的設立，正正是回應社會的變化，希望令特區政府的管治更靈活和互動，確保施政能迅速有效回應社會訴求、滿足社會需要。政治委任制度可以靈活吸納政府體制內、外的人才出任司長、局長、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將社會不同界別、不同背景、不同年紀的人才帶進政府，在一支優秀、專業、常任的公務員隊伍配合下，令特區政府決策考慮更全面、施政更有效，亦可為特區培育政治人才。今屆政府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正正是來自社會不同的界別，有不同的專業背景，當中包括公共行政、政黨、商界、專業人士、學術界、傳媒及智庫等。

政治委任官員必須緊貼社會脈搏、與社會互動，透過雙向溝通，讓社會大眾多了解政府的政策，同時可廣納社會大眾的意見，令政府決策更緊貼民情、切合社會需要。政治委任官員亦須認同行政長官的管治理念，協助落實行政長官的政綱。

就葉劉淑儀議員透過容海恩議員提出的質詢，經諮詢相關辦公室及政策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一) 副局長直接向局長負責，主要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尤其是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包括出席立法會會議、其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解釋政府政策、遊說政黨、各級議員和社會各界支持政府提出的政策、立法及公共開支建議。副局長亦會出席政黨、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及專業等團體的活動、公眾論壇、研討會及諮詢會等活動，加強政府與各界的溝通。副局長亦會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解說政府政策。此外副局長會在局長暫時缺勤時(如外訪和休假期間)代理其職務。

政治助理負責協助司長、局長和副局長提供政治分析和意見，以及進行政治聯繫和遊說工作，包括與政黨、議員、傳媒和相關持份者，包括青年團體、社區組織等，保持雙向聯繫。政治助理亦負責擬備演辭及傳媒發言。現屆政府非常重視青年"三業、三政"，即關注青年學業、事業、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參政，政治助理自上任開始，在教育局的安排下，不定期到學校與學生交流，多了解青年的想法，拉近政府與青年的距離。

各政策局/辦公室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須向其直屬司長或局長匯報工作。司長和局長負責督導其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以及檢視其工作績效。

(二) 在培訓方面，公務員培訓處的課程主要為公務員籌辦，但同時歡迎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參加包括有關提升領導能力、談判策略和技巧、與傳媒及公眾聯繫、區議會互動等課題的課程。此外，行政長官辦公室亦會不時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安排講座和經驗分享，以協助他們更有效地處理日常的工作。例如去年 9 月，部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獲安排到北京的國家行政學院，參與國情研習班，課題涵蓋政治、經濟、外交、國防、社會制度等。過去一年，行政長官辦公室亦特別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安排內部講座，主題包括法例草擬的流程、行政署的工作等，增加他們對政府內部運作的認識。

(三) 關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委任方面，在現行制度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聘任委員會負責評估和考慮擔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人選，由行政長官作出委任。聘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各司長、相關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現屆行政長官組織管治團隊的原則是廣納賢能、用人唯才。聘任委員會在考慮建議人選時，會仔細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有關人士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對國家、香港和社會有承擔；認同行政長官的管治理念；具備與職責範疇相關的事務、專業或界別的知識或經驗，以及在處理政治和政府工作方面的能力；並且可與所屬主要官員衷誠合作，願意共同承擔政治團隊所作決定的政治責任等)，以確保獲委任人士具備合適的才幹及所需質素。

政府會持續總結政治委任制度的運作經驗，按需要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優化制度。

容海恩議員：我很認同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的一點，就是政治委任官員必須緊貼社會脈搏、與社會互動，我認為他們也要與議員加強聯絡和溝通，解釋現時政策。但是，不好意思，我想舉出一個例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7 年 10 月至今提出了 18 項法案，他們應就此向我們遊說，但葉太和我從未收到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電話或短

訊，他們亦未曾就相關政府政策或有關公共開支的建議與我們進行討論。

主席，我想問局長，副局長或政治助理有否做好他們的工作？局長有何建議及方法，讓他們與議員加強聯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容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首先，我不方便評論個別個案，我亦不了解相關背景或實際情況，請容許我就此作出整體回應。

第一，政治委任官員及高級公務員，特別是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都是特區政府管治團隊的組成部分。作為一支團隊，大家一同工作並各司其職。

第二，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有所不同，有些比較技術性，有些比較政治性，也有些側重民生工作，所以每個政策局的內部分工亦可能有所不同。

第三，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當然要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掌握社會脈搏，而與立法會議員及各級議員聯繫，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渠道。所以，我歡迎議員隨時提出意見或看法，或表達希望某個政策局能夠就哪些方面與他們加強交流。當然，每個政策局也應主動做好本身的工作。

如果議員對個別同事或官員有任何意見，最直接的方法是向他們所屬的司長或局長反映，問題一定可以得到解決。

陳振英議員：主席，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選任，始終與傳統政務官體系不同，工作經驗亦有差異。為了讓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在相關政策局更有效地發揮作用，政府會否只安排他們專注某個範疇，不會像公務員般在各政策局之間輪調？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政治委任官員在某個政策局內工作，因為他們熟悉相關工作或可能有相關背景，但是否一定要在某個政策局內工作而不可以調任呢？未必一定需要這樣做。我們從過往一些例子中看到，一些政治助理或副局長會從事不同範疇的工作，所以不可一概而論。

不過，現時政策制訂、推行及遊說工作較為多元化及複雜，能夠掌握各方面不同情況，對應付個別政策範疇的工作肯定很有幫助，所以開拓視野十分重要。我剛才亦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相關培訓均希望能夠開拓有關官員的視野。

黃碧雲議員：主席，政治問責制分為 3 層，我不知道葉劉淑儀議員為何只提及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沒有提及局長及司長？

她的主體質詢問及政府會否考慮在遴選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機制中，加入一系列客觀入職條件。但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沒有提到加入客觀的入職條件。他提到的條件，例如對國家及社會有承擔、熟悉有關事務等都是主觀的條件。

現任政治助理多數來自新聞界或曾任區議員。局長說政治助理需要為司長、局長、副局長提供政治分析和意見，但實際上，政治助理只是致電約開會時間，可能有政治助理忘記通知容海恩議員，令她覺得不高興。究竟政治助理有否進行政治分析，並向局長和副局長提供政治意見？

如果要進行政治分析並向局長提供政治意見，我們需要的人選，不僅限於那些熟悉新聞界、替官員包裝或與傳媒和議員打好關係的人士。政治分析可能包括政策分析，為何不需要客觀的入職條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黃議員的補充質詢包括兩部分，第一，有否客觀的入職條件。政治委任制度的最大特色是方便政府在政府體制內外吸納人才，擔任政治委任官員。

此外，政治委任制度令管治更靈活互動。議員可能只是接到政治助理來電約開會時間，但我要為政治委任官員，特別是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說一些話。很多工作都在幕後進行，不是在鏡頭面前讓人看到的。他們要接觸各界人士，包括議員，以收集各方意見並進行分析。所以，剛才主體答覆中提到須提供政治意見和政治分析，我清楚知道他們有這樣做。

副局長及政治助理還要與各界別的持份者保持聯繫。在很多重要會議上或在政策推出前，他們要與不同黨派的議員溝通，進行政治遊說或聯繫工作。雖然大家未必看到，但他們確實進行這些工作。

第二點是有否客觀標準。我剛才分析了他們的工作性質，亦提到要有不同背景的人加入政府，管治才會更靈活互動，所以不可能訂立呆板的條件。委任官員須與政策局的公務員同事彼此合作，大家發揮所長，互相補足，整支團隊一起工作。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聘任委員會根據一些準則，考慮哪些人士適合擔任政治委任官員，以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身份加入管治團隊。

譚文豪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副局長、政治助理的重要工作是政治聯繫和遊說工作，工作對象包括政黨和議員，局長剛才回答同事的補充質詢時也是這樣說的。

但是，政治助理不單包括容海恩議員剛才提到的發展局政治助理，雖然他非常出色。在我最初擔任議員的時候，在我的選區九龍東有一幅海濱用地上將會興建 VTC 校舍，居民對此反應強烈。當時我打算與發展局局長商討，於是請同事致電局長，但政治助理卻敷衍他，過了個多月還沒有安排我與局長見面。當時我覺得不對勁，不知道是否發生了誤會，我便親自致電局長，但電話卻被轉駁到政治助理；我再致電副局長，電話同樣被轉駁到政治助理由他回答。於是，我詢問政治助理，為甚麼過了個多月還沒有安排我與局長會面，即使未能約見局長或副局長，他也應安排我約見規劃署官員。可是，他竟然說我不是持份者——你們沒有聽錯——他還說：“我們已經啟動程序諮詢區議會及城規會，再沒有持份者要進行商討”。我問他：“我不是持份者嗎？”，他沒有回答，最後大家都掛線。

主席：譚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要談論個案。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現在提出補充質詢。政治助理原來可以這麼兇，我們請他安排時間開會，但過了個多月還沒有消息，他還要說我不是持份者。

政治助理是否比局長更有權力？是否代表局長推搪議員，破壞行政立法關係？這是政治助理最擅長的工作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政治委任團隊包括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 3 個層次的官員。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要向所屬局長負責，以及接受局長的督導。

第二，我不評論個別情況，但政府在推出政策前或處理一些問題時，有需要進行政治聯繫和遊說工作。出現問題時，當然要盡快妥善處理或將問題減至最少。

第三，如何預防問題出現？政治委任官員要接觸不同持份者，包括議員，找出最佳方法，所以，大家都按照這項原則工作。實際上，在處理各項事件的過程中，透過溝通磨合，大家都能夠汲取經驗，從而把事情處理得更好。

主席：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文豪議員：我剛才問局長，政治助理是否比局長更有權力，是否可以代表局長推搪議員？局長可能並不知情……

主席：譚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答覆時表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要向所屬局長負責及接受局長的督導。

區諾軒議員：在委任本屆問責團隊時曾發生小風波，當時聽說香港電台主持蘇敬恆會獲委任，但最後好像因一些黨派有意見而沒有委任他。此外，在問責班子中，有些人是在區議會選舉敗選後加入政府，有些人本來有黨派背景。我想請問局長，如何避免問責官員的委任工作，給人政治酬庸而不是用人唯才的印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區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示，招聘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工作由聘任委員會負責，成員

包括行政長官、司長、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我們按照廣納賢能、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後作出聘任決定。聘任工作是按照以上原則和標準，以及根據相關機制進行的。

麥美娟議員：主席，與剛才提問的同事不一樣，我不會特別指明某位副局長或政治助理，但我們確實知道，有一位副局長積極參與業界活動，一個晚上出席四五場業界的典禮。他所屬的政策局要推銷一項新政策並諮詢業界人士，但副局長有否與業界人士商討？沒有。他的主要工作是出席不同的典禮，例如就職典禮、紀念典禮，然後幫別人拍照或“自拍”。局長剛才提到訓練，他們的訓練是否包括“自拍”呢？他們出席那些場合，除了“自拍”以外，是否應與業界溝通，推銷重要的政策。不過，這位副局長未曾與業界溝通，只顧“自拍”，究竟“自拍”是否擔任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其中一項必要技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麥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制訂和推出政策之前，當然要與相關持份者溝通，日常也要恆常溝通。這些聯繫和交流工作，並非由特定同事負責。

我剛才強調必須好好解釋和推行政策，這點很重要，整支管治團隊內的政治委任官員及高級公務員，同心協力進行工作，對政策進行分析和提出建議，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政治因素和取態等，然後作出決定。至於在溝通、聯繫的過程中，大家如何分工或大家應擔當甚麼角色，各政策局可能作出不同的安排，須視乎政策局局長的工作分配而定。

主席：第三項質詢。

刑事事宜司法協助

3. 區諾軒議員：香港現已分別與 32 個和 20 個司法管轄區（當中不包括台灣），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及移交逃犯協定。近日，保安局提交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建議，並指出該建議的觸發點是一宗在台灣發生涉及港人的謀殺案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據悉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曾 3 次向特區政府提出司法協助請求，政府有否作出回應；如有，詳情為何，包括有關回應由哪個決策局或政府部門作出，以及有何跟進行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根據《基本法》，特區政府須否事先獲得中央批准，才可與台灣當局商討引渡疑犯事宜；如果須要，特區政府有否就該案件尋求批准；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展開修訂上述條例的立法程序，會否影響執行上述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協定，以及會否引致任何司法管轄區終止有關協定？

保安局局長：主席，2018 年年初台灣發生一宗涉及香港人的殺人案，凸顯了兩個現實問題：

- (一) 地理限制妨礙與一些香港以外地方合作

現時兩項條例(即《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均不適用於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部分之間的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要求。我們現時沒有法律容許我們處理這宗台灣謀殺案。上述地方的逃犯(包括台灣的逃犯)可利用這漏洞而在香港躲藏，以逃避負上法律責任。

- (二) 現行個案方式移交的運作並不切實可行

按照《逃犯條例》現行的機制，個案式的移交須藉附屬法例並刊登憲報予以實行。立法會審議個案方式的移交時，案情無可避免會被公開。即使逃犯的個人資料被隱蔽，由於有些案情會有其獨特性，進行公開審議會驚動逃犯，他繼而會潛逃外地。此外，即使能夠拘捕逃犯，他也可以基於其個案細節已被泄露和公開討論，損害其接受公平聆訊的機會，而向當局提出司法挑戰。

另外，《逃犯條例》訂明，在立法會審議期屆滿之前，有關程序和命令(包括拘捕程序)不得生效。因此，在立法會的審議期內(由 28 日至 49 日不等)，即使收到另一地方提

出的移交要求，也不能夠採取行動，包括臨時拘捕。在這段期間，逃犯很可能潛逃，以致日後不能把他拘捕以交付拘押或移交。因此，現行安排在運作上並不切實可行，亦因為這個原因，個案方式的移交過去 21 年從未試過啟動。

再者，若香港因案情被公開而未能拘捕疑犯，會對請求方的拘捕行動造成影響，更會影響其他地方對香港打擊嚴重罪行的信心或質疑我們的能力。

因此，政府提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處理兩個問題：(一)是處理台灣殺人案；(二)是同時堵塞香港整體刑事司法事宜協作制度的漏洞。《條例草案》已連同立法會資料摘要於 3 月 26 日提供予立法會，並將於 3 月 29 日刊憲。

就區議員質詢的 3 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就台灣殺人案與台灣方面保持溝通。台灣曾於 2018 年 3 月至 12 月致函特區政府，要求就有關案件提供資料、刑事司法協助及把疑犯送交至台灣接受審訊。香港警方在該案件發生後，亦曾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派出 3 名人員到台灣了解情況。此外，港方也曾於 2018 年 6 月致函台方，指港方正就案件在兩地所涉的罪行積極進行調查蒐證。此外，港方今年 3 月初也再次聯絡台方，表示希望盡早就案件相關事情進行溝通。香港方面會在互相尊重、只談個案和事實的原則之下，務實地與台方就有關案件進行溝通。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便會有法律基礎，與台灣落實以個案形式處理與殺人案有關的合作和移送疑犯。
- (二) 香港及台灣兩地沒有長期而具法律基礎的司法互助及送交逃犯安排，現行法例亦存在不切實可行操作程序。今次的修例建議，是特區政府修改本地法例，以容許政府可處理台灣殺人案及堵塞制度上的漏洞。我們今次的建議，中央當然知悉。傳媒在 3 月 16 日亦有報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發言人說，香港修訂兩項條例，旨在使香港可以與那些尚未有長期合作安排的司法管轄區開展個案合作，所採取的標準也符合移交逃犯的通行做法。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香港便可與台灣有法律基礎去以單一個案方式處理台灣殺人案。

(三)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建議是把個案方式移交安排與一般長期協定之下的移交作出明確區分。我們多次強調，個案方式移交只是長期合作安排生效前的補充措施，只有在沒有適用的長期協定時，才可使用個案方式移交。我們的建議不會影響任何現行移交逃犯的長期安排，這方面完全保持不變。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爭取與其他地方訂立長期安排。

區諾軒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其實證實了前議員吳靄儀的觀點，即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是政府"發明"的做法。保安局曾在 2 月發出的文件指出，立法會的審議關卡會驚動逃犯，但局長今次卻在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到，原來香港在過去 21 年從未試過啟動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就此，我請他不要欺騙香港市民，因為香港並非從未試過啟動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而是根本沒有這回事。

此外，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質詢。他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顯然答非所問，只是不斷提及"台方"、"港方"，但我的主體質詢是問究竟由哪個政策局或政府部門負責回應台灣。我要求局長以書面補充第(一)部分牽涉的部門資料。

保安局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末段提到"我們的建議不會影響任何現行移交逃犯的長期安排"，但我想指出，這只是政府單方面的觀點。歐盟駐港辦事處曾經呼籲香港政府延長諮詢期，但政府卻置之不理，隨即把《條例草案》刊憲和提交立法會。我的補充質詢是，律政司負責司法互助的部門有否評估，已與香港簽訂長期協定的 32 個和 20 個司法管轄區會否因為今次《條例草案》的審議而有機會與香港終止協定？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清楚指出，《條例草案》訂明，長期協定之下的移交與個案方式的移交這兩種做法，會作出明確區分。因此，香港分別與 20 個和 32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完全不受影響。我們所說的法律保障程序，也是採取兩項現行條例所訂的做法，我向媒體交代時已清楚

指出這一點。由於條文寫得十分清晰，我們經評估後認為不會對現有的相關協定造成任何影響。

再者，我們已在條文中清楚訂明，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只可在沒有適用的長期移交安排時採用。換言之，如果雙方已有長期的移交協定，香港便不會考慮採用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

主席：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區諾軒議員：我剛才提到.....

主席：你只須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區諾軒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當局有否評估歐盟會否有機會因為政府今次的做法而取消協定？

主席：區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經答覆區議員的質詢。我說得相當清楚，就是"沒有影響"，因為我們的制度完全保持不變。

涂謹申議員：主席，香港與內地討論移交逃犯 20 年也談不攏，是否因為附表缺少了某幾項罪行類別？其實，問題一定是出於雙方的基礎法律和人權保障不同等大原則。

主席，香港現時突然向內地以至百多個國家開放移交逃犯的安排，政府又指會與這些國家在長期協定生效前一次過.....我以北韓為例。政府現在是否打算向北韓等百多個國家開放移交逃犯？換句話說，香港打算與這百多個國家(包括北韓)簽訂協定。難怪世界各地(包括歐盟、美國及台灣)也擔心香港會令來自各地的旅客受到巨大的人身安全威脅。世上哪有金融中心及國際航運中心會突然向百多個國家

開放移交逃犯？這些國家更是我們連做夢也想不到會與香港商討逃犯協定的國家。政府這樣做難道不會嚇壞嚇壞旅客？難道不會令香港人深感害怕？如果北韓說某個人干犯某些罪行，香港是否就認為北韓可以信任？

主席：涂議員，請你提問時直接一點。

保安局局長：主席，涂議員是具有法律背景的議員，他的想法令我十分遺憾。《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相關程序，我們現在提出修例，只是為了剔除某些限制，令我們可以考慮處理某些案件。

我剛才發言或以前向傳媒解釋時已經指出，在接獲以個案方式移交逃犯的要求時，特區政府可全權決定是否處理有關要求。以個案方式進行的移交程序實際上是怎樣運作呢？當某個司法管轄區希望與香港作出移交安排，就等於敲香港的門，我們可以選擇開門還是不開門。我們開門了解情況後，亦可把門關上。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可全權決定是否處理移交要求。

身為特區官員，我當然不會公開評論某個國家的情況，但根據常理，如果某國正在打仗或局勢混亂，而該國要求香港協助移交逃犯，特區政府自會把關。我已多次解釋，在整個移交逃犯的過程中，政府會先作把關，然後由法庭按照《逃犯條例》的各項程序及法律保障進行公開聆訊，聆訊後亦須徵得行政長官的同意方可移交逃犯。因此，政府會擔當把關角色，一般會由律政司的法律專家及律師考慮相關個案是否符合法律要求，而其他政府部門亦有把關作用。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如果某個國家是我們連做夢也沒想到香港會與之商討逃犯協定的，即使該國只是有可能啟動這個移交機制，是否已經足以嚇壞全世界的人？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不同意這種散播恐懼的說法。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條例草案》訂明，政府會把關並可全權決定是否處理移交要求。我不認為散播恐懼有助我們理性討論這個嚴肅議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條例草案》剔除了 9 項商業罪類，令人擔心香港會否反過來成為商業罪犯的"避風港"，商界難免予人助紂為虐甚至自毀長城之感。

眾所周知，商界原本希望政府最低限度剔除 12 項商業罪類，但現在只剔除了 9 項，為何剩下幾項沒有剔除？舉例來說，第 15 項罪類"與賄賂、貪污、秘密佣金及違反信託義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仍然保留在附表內。

局長承認還是否認以下說法：有保安局中人告知商界，雖然保留了這個罪類，但仍然十分安全，因為在中國大陸，即使訂有行賄罪行，但行賄通常是由於被人勒索，行賄者得到的利益並非違法，所以行賄基本上不會有事，受賄者才會被捕，即使曾在香港行賄，亦無須擔心。因此，第 15 項罪類仍在附表之內。請問局長承認還是否認這個說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打算評論坊間種種類似的傳聞或報道，但毛議員剛才提到幾點，我認為有必要明確回應。

第一，保安局提出這次的修例建議，建基於一系列的考慮因素，而並非只考慮單一意見。我亦明確指出，我們在考慮一系列因素期間，聽取了不同人士的意見，發覺很多人並不認識條文的運作，例如雙重犯罪的原則實際上如何應用，亦不了解至少 3 項與政治目的有關的法律條文所提供的保障，又或擔心因為不明白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誤墮法網，或是不明白某些罪類的涵蓋範圍。我想清楚說明，我們剔除的 9 項罪類，其實既有涉及個人的罪行，亦有涉及行業運作的罪行。

關於涉及個人的罪行，我記得毛議員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次強調電腦罪行，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所訂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毛議員就此提出了很多意見。在考慮眾多意見時，我得悉有意見認為可先行處理易有共識又無甚爭議的罪行。此外，這些罪行很多都涉及個人行為。在香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提出檢控的案件，絕大多數涉及個人行為。

第二，關於剔除與課稅有關的罪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其實已經指出，在提供相互協助時，港方不會替人追稅或評稅。我們在提出修例建議時亦已考慮這項原則。再者，我希望大家知道，現時香港和內地絕大部分"打工仔"可能也犯下與稅務有關的罪行，所以我希望大家從宏觀角度考慮。我所剔除的罪類既有個人罪行，亦有行業的罪行。

我亦想強調，在我們現已簽訂的 20 項長期協定中，所訂罪類數目少於 37 個的協定，至少有 11 項。有些協定只適用於 21 個罪類，例如加拿大是 27 個、荷蘭是 30 個、澳洲是 31 個；當然，有些協定適用於超過 37 個罪類，例如與德國簽訂的協定。我作出這項決定，其實已綜合考慮多項因素，並非只考慮一項意見。我考慮了以往制定《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時曾經考慮的因素，綜合起來才有此決定。

主席：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說，這是他的個人決定，我有沒有聽錯？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然，這是政府的決定，但作為最終決策者，是由我向立法會呈交建議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精神健康服務

4. 陳恒鑽議員：主席，2017 年 4 月公布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就加強香港整體精神健康服務提出建議。同年 12 月，政府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關於精神健康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設立精神健康公署，負責推行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在中小學進行有關的教育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有否就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訂立路線圖和里程碑，例如：在 2030 年，受精神問題困擾的人數佔全港人口不多於百分之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增撥資源以改善公營精神健康服務，包括增設專科夜診服務、增加住院病床數目、增聘醫護人員、增設中途宿舍、提供永久處所予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及加強支援精神病患者的家屬及照顧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市民大眾的精神健康。一直以來，政府採用綜合模式推廣精神健康，提供的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以及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適時介入、治療和康復服務，並透過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協調和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跨專業和跨界別的綜合服務。

就陳恒鑽議員的質詢，經徵詢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後，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以更綜合及全面的方式，處理與香港精神健康有關的各方面事宜。委員會協助政府制訂政策、策略及措施，以加強香港精神健康服務；亦會跟進及監察於 2017 年公布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檢討報告》")中建議的落實情況。委員會由黃仁龍資深大律師擔任主席，委員由不同界別具專業知識及經驗人士出任，當中包括醫療、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患者及照顧者組織代表，以及關注精神健康課題的非業界人士。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就不同議題作詳細討論。當中包括討論如何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推行持續的精神健康推廣教育及反歧視計劃；以及進行精神健康調查等項目。委員會亦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積極跟進《檢討報告》內 40 多項建議的落實工作，並就部分建議(包括"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和"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的未來發展路向提供意見。

為更全面掌握本港人口精神健康的數據，政府亦已因應委員會的建議，委託兩所大學進行 3 個分別涵蓋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的全港性精神健康調查。

在中、小學教育方面，與精神健康相關的學習內容已納入中、小學的課程內，與學生探討健康的生活方式、處理壓力與挫折、尊重不同背景的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面對的問題和需要等相關的議題；並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以尊重、接納及支持的態度對待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

(三) 正如其他已發展地方一樣，香港視精神健康為重要議題。在過去數年，政府不斷增加在精神健康方面投放的資源，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在醫療方面，醫管局在精神健康服務的開支由 2013-2014 年度的 38 億多元增加至 2018-2019 年度修訂預算的接近 51 億元，增幅超過 32%，當中包括加強人手和服務，以及在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增加 40 張病床。在 2019-2020 年度，政府會繼續增撥人手和資源，當中包括增加 5 名醫生以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

參考外地近年來多利用社區資源處理精神健康個案的趨勢，政府近年亦在社區方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加強投放。除改善醫管局"個案管理計劃"下的個案經理與嚴重精神病人的比例由現時 1：50 至 1：40 外，政府亦有計劃於短期內增加中途宿舍的服務名額由現時 1 509 個增至 1 594 個，並逐步增加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現時 6 間逐步增加至 19 間，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包括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此外，現時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

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中，有 22 間已有永久會址或已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中預留合適地方用作永久會址。社署正為餘下兩間綜合社區中心初步預留地方作永久會址，以加強在社區上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

政府各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檢視其政策範疇下的精神健康服務，並按需要增撥資源，以期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陳恒鑽議員：現時社區的精神健康服務可謂水深火熱，人手、病床不足不在話下，但政府在主體答覆中，對於我的質詢的兩部分仍避而不談。第一，我提議設立精神健康公署，政府對此隻字不提。現時成立的委員會只有諮詢功能，而精神健康公署則負責落實措施。政府會否就落實《檢討報告》的建議推出績效管理，或承諾在多少年之內作出甚麼改善。政府隻字不提的另一部分便是精神健康專科夜診服務，有關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但政府在主體答覆中同樣隻字不提。我希望局長就着這兩點作出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現時委員會的組成有非常廣泛的代表性，由具不同專業知識及有經驗的人士出任委員。委員會可以作為平台，強化專業人士和不同界別之間的溝通和協作。至於陳議員提到的功能，委員會除了有諮詢功能外，亦向政府提供多項意見，而政府亦會督促不同的單位落實《檢討報告》內 40 多項建議。我想每項建議有不同的落實時間表。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提到，現時我們在精神健康方面的人手有增加的空間，所以我們在 2019-2020 年度會增撥資源和增加人手，包括 5 名醫生等。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局長未回答我有關夜診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局長，請回應有關夜診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陳議員。至於夜診方面，同樣是人手的問題。如果我們開設夜間診所，無可避免要從精神科或專科日間門診服務調撥資源，這樣可能會影響現時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整體服務。因此，考慮到現時精神科專科的日間門診輪候時間，以及目前醫護人手緊絀，醫管局暫時沒有計劃在晚間或公眾假期提供精神科的夜診服務。

不過，醫管局在所有 7 個醫院聯網已設立指定的注射診所，在非辦公時間提供注射治療，以方便有需要的病人。

陳沛然議員：主體答覆提到綜合社區中心。中心在 2010 年由社署成立，由醫療界和社福界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綜合社區中心成立後，精神科的非急症新症輪候時間並沒有縮短，因為根據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數字，雖然當局已向綜合社區中心增撥資源，但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卻沒有增加，而有部分綜合社區中心由非牟利機構營運，當中涉及薪酬"肥上瘦下"的問題。我的補充質詢是，綜合社區中心自 2010 年成立後，差不多 10 年已過去，政府會否邀請審計署為中心進行 10 年回顧及審計工作，檢視有關工作是否真正能達致政府及市民的要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就剛才提到的綜合社區中心處理的個案宗數及成效等問題，我們有需要檢討，並會檢視未來資源的分配，包括在發展社區精神健康服務方面該如何優化。我們現正進行的工作，是為綜合社區中心預留地方作永久會址。正如我剛才已提到，在全港 24 間綜合社區中心中，有 15 間在永久會址提供服務，另有 7 間已獲安排適合的地方。我們認為，這項為離院及重返社區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有一定的價值。

至於陳議員問到，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能否縮短現時輪候精神科服務或專科門診的時間，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一方面，我們希望在社區提供更好的服務，但另一方面，我們亦明白精神科服務不斷有新症，而一些病症甚為複雜，因此我們會密切監察這方面的成效，然後再檢視如何能夠提供更佳的服務。

代理主席：陳沛然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沛然議員：我的問題很簡單，政府會否邀請審計署為綜合社區中心進行 10 年回顧及檢討？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邀請審計署進行審計不能由我們作決定，基本上，審計署會針對不同問題進行審計。至於陳議員剛才提到綜合社區中心處理個案的成效及其服務情況，我覺得我們有責任進行檢討，並研究如何加強服務。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及(二)部分提到中、小學也需要精神健康服務，尤其是教育方面的支援十分重要。我想問局長，除了教育方面的支援外，有否考慮落實"一校一精神科護士"的建議？因為這做法實質上可為中、小學生提供全面、具針對性、較好的服務和及早進行評估，同時老師及社工亦可獲得支援。局長會否考慮落實"一校一精神科護士"計劃，向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幫助，改善他們的精神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其實一直鼓勵學校舉辦不同活動以推廣精神健康，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雖然我們也覺得精神科護士在學校可扮演重要的角色，但現時學校已有不同的人員，除老師外，也有社工。再者，現時精神科護士的數目是否足以配合這項政策？相信也要予以考慮。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我和你同病相憐，身體同樣出現一些狀況。不過，對於局長的主體答覆，我不能苟同。醫管局精神科醫生人手與人口的比例是每 1 萬人有 0.4 至 0.5 名精神科醫生，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的每 1 萬人有 1 名精神科醫生。代理主席，2018-2019 年度醫管局投放於精神科的開支修訂預算是 51 億元，只佔同年衛生開支總額的 6.5%；而 2018 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預算是 224 億元，精神科只佔 0.18%，遠低於發展中的國家。政府現時在精神健康服務的開支，絕大部分的比例投放在病發後的治療，在精神健康的預防方面，投入的資源嚴重不足。政府投放在醫管局的 51 億元中，其

實絕大部分是用於治療。政府既然表示會採用更綜合及全面的方法來推廣精神健康，我想請問局長，如何釐定現時政府投放在推動精神健康的預算？未來會如何投放資源？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邵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我同意邵議員所說，在精神健康方面，除了治療外，預防也非常重要。我們已增撥資源，推廣持續的精神健康教育，以及推行一些反歧視計劃，這些工作會由衛生署推行。如果邵議員記得，較早前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也提及，政府已預留 1 億元作為經常性開支，支援兩方面的工作：其一是用作精神健康推廣、教育及推行反歧視計劃，另一方面，是用作預防非傳染病或慢性病的推廣。所以，政府已預留撥款，作為衛生署推行精神健康的預防工作的經常性開支。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政府一方面口說很重視精神健康，但精神科門診的輪候時間真的是非常驚人。根據 2008-2009 年度的數字，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仍然是 1 個星期至 3 個星期，但當時所謂的例行個案（即現時的穩定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是 17 個星期，10 年後的今天，現時整個聯網的輪候時間中位數達 37.5 個星期。重災區港島西、九龍東、新界東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 63 個星期、56 個星期及 45 個星期，最長時間竟然要分別輪候 104 個星期、131 個星期及 115 個星期。

代理主席，緊急新症是指有自殺傾向的人，他們可能在 1 個星期內得到協助或他們到急症室求診可即時獲處理。但是，如果是半緊急新症，則要輪候 3 至 4 個星期。如果穩定新症要輪候 45 個星期、甚至兩三年，我相信原本不緊急的新症也會變為非常緊急。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如何能夠真正協助精神有問題的朋友預早接受治療？拖延這麼長時間，對他們本身的病情、對他們的家人來說，也造成非常大的壓力，政府計劃如何解決輪候時間過長及醫生不足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葛珮帆議員。如果我們參考醫管局精神科門診的輪候數字，尤其是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門診的輪候數字，我們也是非常關注的。一方面，我們盡量增加人手，以改善及縮短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而人手始終是大問題。另一方面，我相

信除了增加人手外，我們也應減低人手的流失率。大家也知道，在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已撥出資源，令醫管局的人手問題可以在短期內改善，以及調升員工的薪酬，這樣整體上會對他們有所幫助。我們未來會繼續優化有關服務，除改善人手外，我們也會優化臨床服務的模式。我們會考慮能否增設護士診所，以致有需要的人士來到醫院時能更快及盡快看醫生，這些均是我們未來的工作計劃。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鄉事委員會的代表性和運作

5. 朱凱廸議員：代理主席，《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訂明，鄉郊一般選舉所選出的指明鄉村及墟鎮的代表，是有關鄉事委員會(下稱"鄉委會")的委員，而鄉委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幹事由其委員互選產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目前沒有法例規定鄉委會的組織章程須予公開，政府有否措施確保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了解有關鄉委會的組織章程，並可判斷有關的鄉委會幹事的選舉安排及該選舉的進行，是否一如第 576 章第 62(3)條的規定，即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所列明的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甲)及(乙)條；
- (二) 會否考慮透過修訂法例或其他方式，加強鄉委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工作，由民政事務總署轉移給選舉事務處，以及加強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及鄉郊代表等選舉的選民登記冊的互通性，從而改善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及(二)

政府多年來一直致力與鄉議局檢討鄉事委員會("鄉事會")選舉安排。現時，新界 27 個鄉事會選舉須按其組織章程進

行。為優化鄉事會的選舉程序，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 年與鄉議局及各鄉事會磋商並達成共識，制訂了《鄉事委員會選舉範則》("《範則》")。鄉事會採用《範則》作藍本，訂下各鄉事會選舉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及大會會員的選舉原則、選舉詳情及投訴的處理等。

其後在 2012 年，民政事務總署聯同鄉議局進一步優化有關《範則》內鄉事會的選舉安排，包括選舉原則、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席位數目、任期、職位出缺的處理、投票資格和喪失投票情況、選民登記、選舉日期、補選安排、提名程序、候選人、提名和議人的資格、退選安排、投票和點票程序、投訴處理和就選舉提出質疑的安排等，使其更貼近法定選舉的安排。而各鄉事會亦在其組織章程中指明選舉程序必須符合《範則》的規定。

就各鄉事會執行委員及正副主席選舉而言，由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擔任選舉主任，統籌選舉程序，職責包括：

- (i) 訂定選舉日期、時間、地點、程序及規則；
- (ii) 監督整個選舉過程；
- (iii) 編製及發表選民登記冊，及就選民名冊的申索反對作裁決；
- (iv) 接受候選人的參選意向書或提名書，並決定是否有效；
- (v) 監察投票日的投票情況；
- (vi) 監察點票過程；
- (vii) 宣布選舉結果；
- (viii) 處理與是次選舉有關的投訴並作出裁決；
- (ix) 接受及保存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以及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申報書及聲明書；和
- (x) 確認選舉結果。

選舉主任會根據《範則》確保有關選舉妥善公正地進行，同時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所列明的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甲)及(乙)條的規定。

民政事務總署會待鄉事會和鄉議局於本年 6 月完成換屆選舉後，與鄉議局舉行"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會議，研究如何完善鄉郊選舉的安排，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尊重鄉郊歷史傳統的基礎上，積極探討如何進一步優化鄉事會選舉。

(三) 根據相關選舉法例規定，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資格，與涉及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選舉的選民登記資格並不相同。就居民/街坊代表選舉而言，選民有居住年期的規定，申請人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有關鄉郊地區的居民；而"居民"的定義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是在該鄉郊地區內，而該主要住址是指申請人居住的並屬其唯一或主要家居居住地方的地址。原居民代表選舉方面，只要是該村的原居民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無論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否居於香港，亦可登記為選民。至於要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申請人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通常在香港居住，登記住址只要是其本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並無居住年期的規定，申請人亦沒有與原居民身份有關的要求。

基於兩類選舉的選民資格不同，民政事務總署和選舉事務處各自編製獨立的選民登記冊。如將兩套登記冊合併及以自動方式作登記，會引致某些不符合資格的人士被錯誤登記為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或地方選區選民。

為保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及提高選民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民政事務總署定期與選舉事務處覆核居民/街坊代表選民登記住址，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調查。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現時香港新界 27 個鄉事會在地方事務上的影響力跟區議會不相上下，當選主席的人可以身兼數職，既可當上鄉議局的當然議員，又可以成為選舉委員。可是，現時鄉事會受村民和

公眾監察的程度卻差不多是零。無論是組織章程、會議的議程、文件、紀錄甚至是過程，喜歡便公開，不喜歡便可以閉門進行。

局長完全迴避我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關於鄉事會的運作。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令 27 個鄉事會的運作可以一如區議會般，以透明開放的方式向公眾和村民負責？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清楚回答，鄉事會的選舉和運作須受組織章程規範，而且有數點是獲得保證的。在選舉方面，第一，已制訂《範則》，無論組織章程如何修改均必須符合《範則》。

第二，在選舉過程中，同樣是由一名民政事務專員擔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該次選舉。

第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為的規定，也適用於鄉事會的選舉。因此，我相信這多方面可以作為一種保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而且具有透明度。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鄉事會的運作，但他卻說選舉.....

代理主席：朱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朱凱迪議員：.....政府會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鄉事會的運作具透明度？

代理主席：朱議員，你已重複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就運作方面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在運作方面，鄉事會同樣受到組織章程所規管，這些規定是完全適用的。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本屆政府致力於體現青少年的“三業三政”，即鼓勵青少年參政、議政和論政。

鑑於公眾對鄉郊事務日益關注，請問當局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廣泛推動和宣傳鄉郊代表選舉，並呼籲合資格人士進行選民登記，積極投票或成為候選人？此外，當局有何措施鼓勵青少年參與鄉郊事務及鄉郊代表選舉？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非常重視不同層級的鄉郊選舉，包括鄉郊代表選舉，亦非常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特別是在選民登記之前，我們會進行廣泛的宣傳，甚至到鄉郊進行宣傳。當然，每次選舉過後，我們也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鄉郊代表選舉的投票率，其實是十分高的，大約超過五成。我們希望未來依然能夠保持這高投票率，令所選出的代表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新界鄉議局主席，也是現任及候任屯門鄉事會主席和龍鼓灘的村代表。

我想強調，現時 93% 的鄉事會委員都是經由鄉郊代表的法定選舉產生，是公平、公開和依法的，並具有民意基礎。至於餘下的 7%，則是按照鄉事會委員的產生辦法選出，即基於每一個鄉村獨特的歷史原因、文化習俗而各有不同的組織章程。現時鄉事會的選舉是依循《範則》進行，受既定的組織章程及《範則》約束，並由民政事務總署把關，所以並非如朱議員所說般行事欠缺透明度。

鄉議局過去多次與政府舉行會議，探討優化鄉事會選舉。局長剛才亦已指出，待今屆鄉事會及鄉議局的換屆選舉完成後，便會與鄉議局進一步磋商。我想問局長會如何優化選舉過程，並在尊重各鄉歷史傳統的前提下，以循序漸進及按部就班的方式，研究把鄉事會的選舉納入法定選舉的規管？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非常同意鄉郊選舉與其他選舉的其中一個重大分別，是其歷史傳統，其中一些選舉可能已有超過半世紀歷史，所以我們有需要尊重傳統。

不過，另一方面，時移勢易，社會不斷進步，社會大眾的要求亦已逐步提高。因此，在每次選舉後，都會從社會上聽到一些聲音。正如議員在這次問答環節提出的意見，當局必定會在下次與鄉議局磋商時，反映這些意見及聲音，務求未來可以在各方面進行優化，包括公布選舉結果等。在鄉議局新一屆選舉結束後，我們會立即展開這方面的工作。

朱凱廸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與劉業強主席口口聲聲說有組織章程，現時的問題是我看不到有組織章程。各位，雖然我是村民，但我也不知道八鄉鄉事會的組織章程寫的是甚麼，竟然還說鄉事會具有透明度，這真是天大的笑話。

代理主席，網上報道政府打算進行一項改革，就是在網上公布鄉事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得票數字。這是否很可悲？大家現時連得票數字也不知道，要改革後才可以得知。上水鄉事會主席侯志強說這種改革很幼稚，在選舉中勝出便是勝出，與得票多少無關。現時的問題正是這種"大佬文化"。

政府說會與鄉議局舉行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我的補充質詢是，作為一名普通村民，我和其他村民及公眾是否可以參與工作小組的檢討工作？究竟工作小組會檢討些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經指出，我認為未來與鄉議局的討論議程中，在公布得票方面是有改善空間的，所以這是將來要商討的其中一個要點。在與鄉議局商討的過程中，我們必定會表達社會的聲音，包括議員及朱議員的聲音。

朱凱廸議員：我是問有否公眾參與的方法？

代理主席：朱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經指出，我們會表達他們的聲音。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去年颱風山竹吹襲香港，很多村屋受到破壞，一切都要靠鄉事會自發性協助村民解困。可是，鄉事會獲得的資助一直有限，很多鄉也要靠義工幫忙。鄉事會的秘書除了負責聯絡工作外，還要處理行政工作及接見村民，實在很吃力，試問又怎能兼顧選舉的宣傳及其他工作呢？因應社會要求鄉事會提高透明度，政府會否相應增加鄉事會的資助，讓他們可以增聘人手應付未來選舉的宣傳工作，以增加選舉的透明度？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會定期與鄉議局商量及聽取他們對於資助的意見，而過往亦曾在資助金額有不定期的增加。劉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可以在下次會議再作商討。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我也料到局長會說村代表選舉的登記冊與其他兩類選舉的登記冊不同，不應混為一談。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很多已在鄉村居住超過 3 年的村民，並不知道自己有資格登記成為另一個選舉的選民。

民政事務局是否可以多走一步，例如向已列入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冊超過 3 年的村民發信，提醒他們有資格登記成為村代表選舉的選民？局長會否考慮多走一小步，提高這些已在鄉村居住 3 年的居民的登記比例？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很高興聽到朱議員再沒有要求將兩個名冊合二為一，他亦同意合二為一可能會產生很多問題。現時觸及的問題，是如何做好宣傳推廣的工作。朱議員提出的是其中一種方式，可能還有很多其他方式。因此，我們每次選舉都會探討以不同方式，推動選民登記的工作。對於朱議員的意見，我們同樣會參考。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是否即是說……

代理主席：朱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這已是第三次提問。

朱凱迪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是否會聽取我的意見去做？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似乎已回答了他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局長，朱議員問你會否聽取他的意見行事，你就此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回答我會在會議上反映他的意見。

代理主席：好的。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今年剛結束的鄉事會選舉令香港人嘆為觀止，既有黑社會打鬥，又有淋紅油，應有盡有，實在是香港的耻辱。

剛才局長"賣口乖"，要他做甚麼也答應會做。他在 2012 年曾經進行一次優化，結果有目共睹，大家都看到依然是"官商鄉黑"，是罪惡的溫床。現在有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剛才他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鄉事會涉及很多利益，例如界定誰有丁權或協助"套丁"，所以透明度是很重要的，選民登記資格一定要公開透明。當局曾在 2012 年進行優化，現已過了 7 年，局長可否確切回覆何時會做，是今年、明年抑或沒有年期，只是為了敷衍我們而信口開河？我想知道究竟何時會做，令這個選舉不會令香港人或新界人丟架？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每次完成選舉後，必定會與鄉議局商討有關的優化工作，而我相信這項工作必定會在今年內展開並進行商討。我剛才也提過，《範則》的內容從電腦打印出來差不多有 23 頁，很多事情均已鉅細無遺地羅列，所有事情都需要依據《範則》去做。至於是否還有補充，剛才我在答覆時已提出我的看法。因此，關於議員的意見及我的看法，都會一併與鄉議局進行商討。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你簡短指出。

郭家麒議員：我問得很清楚，優化工作是否會在今年進行？如果他的回覆是要與鄉議局商討，那便不是優化。

代理主席：郭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會在今年展開商討。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規管與特許經營相關的商業行為

6.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據悉，越來越多連鎖式便利店和自助洗衣店的經營者透過批出特許經營權擴充分店網絡。然而，香港現時沒有專項法例規管特許經營模式下特許人和加盟商之間的權責。經常有小商戶在簽署特許經營合約後才發現合約條文對他們甚為不利，而他們受到特許人的欺壓，但求助無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負責規管與特許經營相關的商業行為；如有，該部門或機構在過去 3 年收到多少宗加盟商對特許人的投訴；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有否研究如何加強對加盟商的保障，例如修訂與消費者權益相關的法例，把加盟商列為消費者；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在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後，研究制定專項法例或訂立制度以規管與特許經營相關的商業行為；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特許經營是一種商業業務擴展的模式，特許經營商透過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可以較少的投資和風險，迅速建立具有統一品牌形象、提供一致產品的業務網絡；特許加盟商可即時受惠於特許經營商的商譽和營商上的支援和服務，例如產品供應、銷售和服務模式、人員培訓、營銷推廣等。

香港特許經營市場一直穩步發展，在飲食業及零售業較為盛行，也見於其他服務行業，例如洗衣店、迷你倉，以至醫療服務。不少知名的全球性特許經營商也在香港開業，亦有本地的商品和服務採用這種模式經營。

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及律政司，我們綜合答覆如下：

特許經營屬商業行為，可涉及多個法律範疇，例如合約、知識產權、產品的提供和銷售、產品的責任和安全、代理、僱傭、爭議解決安排等。特許經營商與特許加盟商的合作是商業關係，根據雙方同意的合約而訂定，受合約法，包括普通法及適用法例，例如《失實陳述條例》所規管。

締約雙方若在合作上產生糾紛，可根據合約取得和強制執行權利，如果其中一方沒有履行承諾，另一方可循法律途徑，例如訴訟、仲裁和調解等方法解決爭議，追討損失及賠償；若糾紛涉及懷疑欺詐行為，警方亦會跟進。香港現時與特許經營有關的合約法運作良好，政府並無計劃訂定專項法例或制度規管相關的商業行為。基於尊重締約自由的原則，政府亦不宜透過限制雙方合約內容或形式，或強制訂定合作安排等方式介入特許經營商和特許加盟商之間的商業運作和糾紛。

至於保障消費者的法例，顧名思義，其主要目的是維護消費者的合理權益。特許加盟商從事的是商業行為，所面對的投資及營商風險，不宜亦不能以消費者保障的法例處理。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為各行各業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以及適切的支援，讓業界發揮所長。工業貿易署為中小企業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成立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中心")。中心與工商組織、專業團體、私人企業和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的營商資訊和諮詢服務。中心的"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為中小企業約見專家，在不同經營範疇，包括特許經營提供意見。中心的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則安排新進的中小企業東主就不同行業，包括特許經

營，以一對一形式向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專業人士請教營商技巧。中心亦有舉辦有關特許經營的研討會，由嘉賓講者講解透過特許經營發展業務時應注意的事項，以及一般而言總店給予加盟商的支援，並分享如何成功發展特許經營網絡和探討中小企業選擇成為加盟商時應考慮的因素等。工業貿易署會繼續推行及優化這方面的服務。

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於2015年開始舉辦香港國際特許經營展，協助特許經營業擴展，並加強香港業內人士之間的聯繫。展覽會為有意引入或加盟特許經營品牌的企業或人士提供一站式平台，讓他們物色特許經營品牌、尋找合作夥伴，以及掌握特許經營要訣。展覽期間，來自全球各地的專家及業界代表主持一連串研討會，分享在這方面需要注意的事項、法律須知、商業概念，以至特許經營業務管理，向有意從事特許經營的人士提供有用的資訊。

總括而言，一如其他商業模式，特許經營受現行法律規管及保障，政府並無計劃就特許經營訂定專項法例或制度。

梁美芬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就協助特許經營的機制而言，香港會繼續“三不管”(即無法例，無政策，無制度)，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不能受理，無從幫助創業者、初創企業。局長剛才提到中小企，實應為中小微企。我很明白香港奉行市場經濟，我們亦很珍惜，但其他的自由經濟體，包括美國、澳洲和加拿大，都有專門法例規管特許經營商，英國和新加坡亦有專門制度和行業守則，香港卻甚麼都沒有，局長剛才表示，會繼續甚麼都不做。

我不知道曾否有人向局長投訴，因為消委會不能接受這類求助個案。很多受鼓勵創業的人，例如“銀髮創業”或初創企業者紛紛墮入特許經營的陷阱，連退休金都蝕掉。我想再問局長，會否考慮最少在行業機制方面，像其他自由經濟體般設立某些制度，鼓勵有關行業訂定專業守則？局長剛才所述的活動，只像議員在社區舉辦講座一樣，基本無從令創業者取得足夠保障。當我們鼓勵市民創業時，他們卻墮入創業陷阱，我希望局長可以認真考慮並再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的與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指的事實有差距。第一，現時並非沒有法例規管特許經營，但我們不贊成亦不打算為特許經營設立專項法例或制度。原因很簡單，我在主體答覆亦有提及，在現行法例中，如發生梁議員所述有人基於另一締約方的不良或不法行為而受騙，例如錯誤陳述引致他們

墮入不公平的合約締結陷阱，現行法例是有所規管的，而特許經營商與特許加盟者之間也受合約法規管。我想梁議員很清楚，在普通法中，合約法是重要元素，也是一種規管方法。

梁議員剛才提及能否以保障消費者的方式規管這行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有關做法並不合適，因為特許加盟者並非消費者，他們亦為經營者，不過他們是透過合約合作的經營者。我們不能用不合適的法例去幫助這群人，我相信這方面很清楚。

至於支援方面，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及，無論是政府部門以至香港貿易發展局均因應此經營方式日益普及，而舉行業內人士或專家的經驗分享聚會，這方面可繼續推行。

梁議員亦提到業內合作或規管，我是歡迎和贊同的，亦可以透過我剛才所述的兩種方式，即工業貿易署對中小企的支援，或香港貿易發展局每年舉辦的展覽，為這些企業提供支援。同時，我亦留意到此類企業中亦有 4 個行業自發的組織。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現時應該有很多認為已經被騙的特許加盟商正在聆聽我們的對話，我希望局長在考慮這問題時，會顧及現時大環境鼓勵創業，但加盟特許經營的人一般是本金很少又想創業的人，這些人未能像局長剛才所說，自行考慮那份厚厚的合約。他們當中有些人 55 歲已經退休，拿着退休金想繼續營生，遇到困難時……現在說的不是一兩份合約，而是由於特許經營越來越普及，越來越多初創業者喜歡這運作形式，因為他們很容易便可達到門檻要求。所以，當我們想推動市民創業時，便需要為他們提供更大保障。

局長剛才提到，消委會不適合為這群人士提供協助。政策是活的，但如果沒有政府幫忙推動，便只會像局長的答覆般，一切維持現狀，結果一批又一批人，像當年的雷曼苦主到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申訴。我認為，政府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需要承擔責任，不要讓特許經營加盟商像雷曼苦主一樣向立法會議員求助。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局長可否放寬考慮這個問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跟進質詢。第一，政府對這問題經過深思熟慮，並非我們不作規管，也不是以一句說話去推搪。我剛才亦提出，不論在現有法例或其他範疇下，在面對梁議員剛才提到的投訴時，以至對這行業日後繼續蓬勃發展時，該如何作出支援。如果以不合適的方法和法例作支援，我相信便難以實行，特別是我們不可能要求消委會介入一個不屬於買賣雙方問題的個案。

我同意梁美芬議員所說，有些人在決定以特許經營的方式創業時，可能沒有看清楚情況，以為門檻很低，只需一筆很小的資金即可，便不深入研究。其實每位做生意的人均須看清楚合約，這是商業活動的一個很重要元素。

我要多謝各位議員，特別是一些有法律背景的議員可能會提供協助，但責任始終在於締結合約的雙方。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這種經營方式既有涉及外國的大品牌，亦有本地品牌，我手上數字顯示大約各佔一半。這些經營合約的情況可能各有不同，所涉及的行業亦很多。在這情況下，如果出現了像梁議員剛才提及，有欺詐成分或失實陳述的情況，已有現行法例規管。可是，如果基於合約雙方有不滿而產生矛盾，他們可能便須透過調解或訴訟方式解決，我相信在香港這商業社會，商業法已很清楚訂明雙方的權益。

梁美芬議員：我處理過……調查……當時，我記得……我一定要……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戴上麥克風。

梁美芬議員：我記得當年調查雷曼事件的小組委員會調查之初，當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回應跟局長剛才的答覆十分相似，說這是市場問題。當社會上人人都以幾萬元、10 萬元"入場"時，金管局的反應非常冷漠，結果出現問題。

局長剛才提到的可能是一些較有規模的企業，亦可能確實是在做生意的人，他們可以尋求法律意見，但我想指出，現時香港出現了一大群人，他們拿着一筆 10 萬元左右的退休金去參與特許經營。如果政府不理會，我想問政府有否詳細研究過我剛才在跟進質詢中指出的，美國為何會訂立專門法例，英國為何會要求行業訂立行業守則，起碼在這方面設立某形式的規管？如果不交由消委會規管，政府能否

由局方或由某專門部門，甚至一個專責委員會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因為現時的趨勢是，越來越多人打工數十年後，轉而加入特許經營，把自己所有退休金放進去，但卻毫無保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理解梁議員關注的原因，但我亦希望她留意我剛才花了 10 多分鐘所作答覆的全面性。我所說的，並非單單指是否有專項法例，也不是可否交由消委會或透過消費方面的法例處理，而是整個行業究竟建基於甚麼？是建基於合約，特別是像梁議員所指，如果這些人是把辛苦賺來的血汗錢投資在一項生意上，他們更應看清楚，起碼要看清楚合約的內容，或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人士。

就這行業而言，有一個重要之處，就是在現有法例，特別是普通法下，究竟以甚麼方式進行規管。如果像梁議員剛才所述的情況般，即涉及詐騙時，現有法例是可以規管的。如果對方在合約內作出失實聲明，即他的說話與事實不符，現有法例是可以處理到，既可取消合約，亦容許受害人提出訴訟追討損失等，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很感謝梁議員昨晚向我提交了一些研究結果，顯示香港有別於美國和中國內地等地的情況。在美國和中國內地，有這類專門法例，而英國則沒有，相信這是基於該國實行普通法的緣故。但是，沒有專項法例並不等於沒有法律保障。

我剛才提到，在現有法例中，包括合約法，包括《失實陳述條例》以及對詐騙的禁止等，均可作出規管。我相信梁議員也同意，任何投資均涉及金錢，無論金額大小，雙方都要重視對合約的理解，而若因雙方對某些事項不清晰，令投訴增多，特許經營商的商譽也會受影響。基於這些原因，我們也要尊重雙方的情況。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這是你第四次提問。

梁美芬議員：是。我第四次就這項質詢提問，因為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其他自由經濟體，例如美國、澳洲、加拿大訂有專門法例，而英國、新加坡、新西蘭雖然沒有專項法例，但有關行業的協會亦特別頒布一些行業守則(*Code of Ethics* 或 *Code of Conduct*)。沒有政府推動規管，只憑市場自行調節，到出現更大、甚至災難性的問題時，那些人全部墮進陷阱。大家都知道合約條款字體很小，正如我們當年討

論 *Privacy Law*(譯文：私隱法例)時，發現人人都簽署同意。局長怎可讓這些普通人自行解決問題，為何政府不能扮演一個比較負責任的角色，以避免上述情況出現？其他自由經濟體為何又肯這樣做？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也答過部分問題。第一，如果行業內能夠自訂一些守則，政府也歡迎。我亦留意到這個行業中有 4 個這類商會，當然，這是一件好事，行業會最清楚自己的情況，亦能反映雙方的情況。

世界各地確實有不同制度，我剛才已指出，美國和中國內地都有一項明文法，但是英國卻沒有。這可能是由於我們法律體制不同，在普通法中，有合約法及我剛才列舉的條例作出這方面的管制，所以不可以說沒有一項專責的法例，便等如完全沒有管制，這樣會予人一種錯覺。但是，就這個行業而言，一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所說，無論工業貿易署或香港貿易發展局，均有針對這個行業，透過其主辦或資助的計劃，鼓勵這些行業討論或分享經驗。我認為這可以是一個起點，看看行業內部可否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然而，我覺得有必要清楚指明一點，我亦相信不是梁議員要求政府這樣做，政府不能代替他人去看合約的細則，因為最終這是合約雙方須自行承擔的責任。就合約條款是否合理的問題，如果訂立合約時的行為過了界，有詐騙或失實成分，違反法例時，我們當然一定去處理，同時亦有法例規管。

但是，怎樣才算是對雙方最好的做法，現時亦有調停、仲裁服務，對於小額錢債，西九龍法院大樓最近亦設置了一個調解中心，更為方便市民、門檻很低、費用很少，可以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但是，政府的底線是，我們不可能代他人看合約，然後決定幫該人處理，因為這涉及所謂的 "*moral hazard*"(譯文："道德風險")，因為始終簽約(正如梁議員所說)將自己的積蓄作投資，是一項很重要的商業行為。

(梁美芬議員再次按鈕要求提問)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已四度提問，而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2 分鐘，請你在其他場合跟進。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情況

7. 鍾國斌議員：主席，本會於去年 3 月通過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以改革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組成、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的機制等事宜，包括容許醫委會成立多於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及研訊小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醫委會接獲多少宗投訴，以及當中獲醫委會轄下(i)初步偵訊委員會裁定表面證據成立，以及(ii)研訊小組裁定投訴成立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目前有多少宗投訴尚待處理，以及預計需時多久才可以完成處理該等個案；
- (二) 是否知悉，醫委會(i)為跟進上述法例修訂而進行的工作的進度，以及(ii)在第 161 章修訂後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及所需時間(包括進行研訊的時間)，與這之前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 (三) 由去年 3 月至今，政府有否檢視(i)醫委會處理投訴的進度是否理想、(ii)醫委會推行的行政措施是否具成效，以及(iii)可否推行新措施，令積壓的投訴更快獲得處理；如有檢視，詳情為何；如沒有檢視，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鍾國斌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過去 3 年接獲投訴的數據如下：
 - (i) 醫委會於 2016 年至 2018 年接獲投訴個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該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	628	496	639

(ii) 醫委會處理紀律研訊的個案⁽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紀律研訊的個案	26 ⁽²⁾	26	24
被裁定罪名成立的註冊醫生數目	19	18	21
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註冊醫生數目	4	5	1
待續審的個案	4	3	2

註：

- (1) 包括於該年或以前由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轉呈紀律研訊的個案
- (2) 其中 1 宗個案涉及兩名醫生

截至 2018 年年底，醫委會於偵委會初步考慮程序、偵委會會議及紀律研訊會議階段仍待處理的投訴個案分別為 546、527 及 103 宗。

(二)及(三)

自去年 3 月《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一直與醫委會秘書處緊密聯繫及進行多次會議，以跟進各項相關工作，包括研究如何改善投訴及研訊機制。醫委會亦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隨即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包括研究改善投訴及研訊機制的工作。專責小組於去年 5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商討如何改善投訴及研訊機制並向醫委會作出建議。醫委會於去年 7 月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當中包括於去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成立多一個研訊小組及偵委會。

新偵委會自成立以來，已召開了 4 次會議。截至 2019 年 3 月，新偵委會共討論了 199 宗個案，而原有偵委會則繼續如常處理積壓的個案，平均每月討論約 35 宗。由於每宗投訴個案的性質、類別和複雜性各有不同，醫委會在考慮個案的過程中，一般需要投訴人或有關機構提供進一步資料。此外，按照情況需要，醫委會亦會尋求獨立專家的意

見和法律意見，務求能夠客觀及公平公正地全面考慮有關個案。新偵委會尚處於成立初期，現階段未能準確推算個案處理時間，但醫委會預計可以在 3 年內完成清理積壓的個案。

專責小組將於短期內召開第二次會議，繼續檢視處理投訴個案的工作進度及成效。醫委會期望在完成清理現時積壓的個案以後，可以在兩年內處理大部分需要進行聆訊的個案。

核實郵件收件人的身份

8. 劉國勳議員：主席，據報，香港郵政最近推行新措施：郵差上門派送收件人須簽收的郵件(例如掛號、特快專遞及本地郵政速遞的信件/郵包)時，或郵局櫃位職員向持領取郵件通知卡人士派送須簽收郵件時，無須再要求收件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身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郵政有否在推行新措施前諮詢公眾；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至今香港郵政有否收到市民就新措施作出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
- (三) 鑑於有市民指出，收費較平郵郵件為高的須簽收郵件原本有以下重要優點：確保收件人是郵件指定收件人或可追查身份的人，香港郵政有否評估新措施有否令須簽收郵件喪失該優點，以致須簽收郵件變得與平郵郵件無異；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有何補救措施；如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及
- (四) 鑑於有市民指出，市民寄出須簽收郵件的目的是防止收件人收到郵件卻否認，但在新措施下，當須簽收郵件的指定收件人聲稱從未收到郵件時，香港郵政因無法確定收件人身份而難以核實該聲稱，令寄件目的無法達到，香港郵政有否解決方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劉國勳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直以來，各地郵政及速遞界的一貫郵件派遞原則是按照郵件上的收件地址作出派遞(即"按址派遞")，而非按照郵件上所指的收件人派遞郵件(即"按人派遞")。這亦是香港郵政的一貫做法。在此原則下，郵件派遞主要分為"不須簽收"與"須簽收"兩類。

"不須簽收"的郵件在送達派遞地址(例如把郵件投入該地址的信箱)，便完成派遞。"須簽收郵件"(包括：掛號、特快專遞、包裹及本地郵政速遞等)則在送達派遞地址時，須由領件人簽收才完成派遞，而領件人無須是郵件上所指的收件人。

香港郵政以往在到達派遞地址派遞"須簽收郵件"時，若未能確定領件人有權領取郵件，會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記錄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編號首 4 個字。如上門派遞不成功(例如無人收件)，會在該址或信箱留下領件卡，通知收件人前往指定郵政局領件。在領件時，持卡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是郵件上所指的收件人；若持卡人不是郵件上所指的收件人，持卡人須出示收件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持卡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收件人或持卡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均不是郵件上的收件人名字，香港郵政會要求提供能證明收件人與持卡人同住或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持卡人在派遞地址的住址證明等)；郵局職員會檢視以上文件，並在派件時記錄持卡人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編號首 4 個字。

隨着電子商貿蓬勃發展，越來越多網購物品經由郵政系統派遞。部分網購平台容許網購人士不需提供真實姓名郵寄所購物品。香港郵政過往曾收到多宗市民直接或經由申訴專員公署轉介的投訴，質疑為何領件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資料才可收取郵件，而且要領件人提供地址等證明亦對某些人士造成困難(例如家庭帳單並非以主婦或非成年子女作戶主)，認為措施擾民又落後於社會發展。

香港郵政就此進行了檢討，我們認為以往的做法超越了"按址派遞"的原則，而且容易被誤解為郵件派遞服務是以"按人派遞"原則進行。過往經驗也顯示，即使在派遞郵件時收集領件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首 4 個字等資料，對追查郵件遺失的幫助亦十分有限。因此，香港郵政由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調整"須簽收郵件"的派遞安排如下：

- (a) 如在派遞地址有人領件，由該人領件及簽收，無須領件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予以記錄；及
- (b) 如在派遞地址無人領件，郵差在該址或其信箱留下領件卡，持卡人在指定郵局領取及簽收郵件時無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與收件人同住/關係的證明，郵局會把領件卡存檔，過程如常由櫃位閉路電視拍攝記錄。

上述的新派遞安排實施後一直運作暢順。

香港郵政表示，市民就新派遞安排的查詢或投訴(截至 3 月 13 日共有 15 宗)，主要是擔心在免查看身份證明文件情況下派遞"須簽收郵件"是否安全(例如，若領取郵件通知卡被盜，他人便可取得郵件)，以及若發生派遞爭議會難以追查。

香港郵政理解個別市民的憂慮，以及考慮到一些舊區樓宇或鄉郊地區的信箱保安欠佳，已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開始就新安排作出微調，在"須簽收郵件"派遞地址無人領件而需發出領件卡的情況下，當持卡人到指定郵局領取及簽收郵件時，會要求持卡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記錄其姓名。

香港郵政將繼續監察新安排的運作，並會因應社會變化，市民的需要和郵件安全等因素，不時評估新安排所帶來的影響，以及調整運作細節。香港郵政亦會繼續推廣正確地址寫法、提醒投寄人應註明回郵地址及貼上足夠郵資，以及商/住戶須設置安全合規格信箱等，以配合安全暢順的郵件派遞服務。

工務工程項目的施工紀錄

9. 田北辰議員：主席，近日，沙田至中環綫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項目相繼被揭發有施工紀錄缺失的情況，引起廣泛關注，並有市民懷疑該等事件僅屬冰山一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翻查所有在過去 5 年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的施工紀錄，並向公眾交代有沒有發現類似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局一直非常重視工務工程的工地監督和施工質量，因此，已要求各工務部門，以及政府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和工

程顧問，提醒前線人員須按合約規定處理，包括相關人員需依時提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並妥善保存相關文件。

就田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過去 5 年內，共有超過 4 000 項工務工程在施工中，當中涉及非常大量的工程資料，加上部分工程現已竣工，要翻查所有文件紀錄會牽涉大量人手，需頗長時間完成，因此並不實際。為了解有關情況，我們早前已抽查了部分現正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抽查結果顯示，並未發現有"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缺失的情況，縱使當中有一些未能依時提交表格的個案，相關承建商亦已於事後補交文件。⁽¹⁾換句話說，有關工務工程項目的工程文件紀錄齊全，施工質量亦符合標準及合約要求。

為確保工程紀錄能妥善處理和保存，發展局已要求各工務部門日後為工程項目進行審核時，需加強對"檢查及測量申請"的紀錄進行抽查，核查前線人員是否已按程序處理相關申請。我們亦正透過建造業議會，向業界傳達及推廣遵守"檢查及測量申請"制度的重要性，並呼籲業界為從業人員提供必需的入職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以期有關制度能夠妥善實施。此外，我們正透過先導項目，推動工程監督系統數碼化，即時收集工地現場環境及施工進度等數據，以便記錄、監察和分析，進一步提升監管工務工程的標準和效率。長遠而言，發展局會檢討是否需進一步優化"檢查及測量申請"制度，例如是否交由較高級的駐工地管理人員處理違規情況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1) 按一般工務工程合約規定，當承建商完成某些關鍵工序(例如搭建設模板，扎鋼筋、澆灌混凝土等)和/或有工程即將被掩蓋(如已完成的打樁工程)，承建商需透過提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要求駐工地人員，為該部分工程進行檢查及測量，在得到批准後才可進行下一個工序。若承建商未能提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駐工地人員是有權拒絕進行相關檢查及/或測量。然而，因應個別遲交申請的原因，駐工地人員在情況許可下亦可酌情處理，即先進行檢查及/或測量，事後與承建商跟進所須補交的文件，並作適當記錄。

對中環郵政總局大樓的未來計劃

10. 許智峯議員：主席，政府計劃把香港郵政總部由現時中環新海濱 3 號用地中環郵政總局大樓("中郵大樓")遷往擬於九龍灣興建的郵政綜合大樓。騰空後的中郵大樓將會拆卸，以便 3 號用地可作商業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拆卸中郵大樓工程的時間表為何；
- (二) 計劃何時把 3 號用地列入賣地計劃；
- (三) 鑑於有民間團體基於中郵大樓具保育價值，要求原址保留該建築物，政府有否邀請古物諮詢委員會為該建築物進行歷史建築評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國際保育組織 *Docomomo International* 在 2015 年將中郵大樓列入"文物危急警示"(Heritage in Danger)名單，並於 2018 年致函行政長官，促請政府保育該建築物，政府有否作出回應；及
- (五) 會否重新考慮原址保留及活化中郵大樓？

發展局局長：主席，郵政總局位處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的西南角。經過兩輪公眾參與活動並於 2011 年完成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規劃研究》("《研究》")，為三號用地制訂了設計概念，相關的城市設計要求後來亦納入了該用地的規劃大綱。該規劃大綱經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後，於 2016 年 12 月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通過。日後發展商推動三號用地的發展時，必須落實和符合規劃大綱的要求。

根據上述《研究》的設計概念和規劃大綱的要求，落實三號用地的發展須拆卸郵政總局大樓，而有關發展不單可增加核心商業區甲級寫字樓的供應，其優越的海濱位置更有助提供優質公共空間供市民享用。用地的設計須融合高度遠低於鄰近商業大廈的低密度商業發展、佔地超過整幅用地一半(即最少 2.5 公頃)的優質綠化公共空間，並透過一個南北走向的園景平台，連貫中環內陸位置和新海濱，改善中環新海濱的暢達度。

就許智峯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郵政總局大樓會在以下兩項重置工作完成後，由三號用地的發展商拆卸：
 - (a) 將香港郵政總部重置於鄰近九龍灣中央郵件中心的政府用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0 月批准有關撥款，大樓預計於 2023 年啟用；及

(b) 將那些與地區有關的郵政設施(即郵政總局派遞局、特快專遞組、郵政總局櫃位和郵政信箱組)於三號用地龍和道以北的部分重置。有關工程將由發展商在發展範圍內按政府要求作整體設計和建造。

(二) 三號用地目前未有納入 2019-2020 年度賣地計劃中。一如其他由政府出售的商業用地，政府會按既定安排於年度及季度賣地計劃作出公布。

(三)至(五)

有關注團體在 2018 年 10 月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提出為郵政總局進行評級的要求。2018 年 12 月，古諮會根據其 2013 年 9 月的議決，即現時不會處理在 1970 年及以後落成的建築物的評級事宜，決定不就於 1976 年啟用的郵政總局進行評級。

正如上文所述，《研究》的建議是經過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而制訂，過程中諮詢了不同的公眾及諮詢團體，包括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古諮會、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城規會、18 區區議會等。值得一提，尊重文化歷史脈絡是《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主要城市設計重點，相關諮詢摘要為此列出了一系列中環的文化歷史地點，當中並沒有郵政總局大樓。保留總局大樓將背離有關《研究》的設計概念和規劃大綱的要求，大幅影響三號用地的整體發展潛力，亦有礙落實締造更富吸引力、多元和暢達中環新海濱的願景。

正如我們去年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所表示，政府將會繼續按照原有的設計概念和規劃大綱，落實三號用地的發展。

醫生和護士人手

11. 陳振英議員：主席，2016 年，香港每 1 000 人有 1.9 名醫生及 7.1 名護士，而該等比例均較新加坡和日本的為低。此外，由於本港人口在未來 20 年將持續增長和老化(2036 年的長者人口會較 2016 年的上升

超過 100 萬)，所以醫生和護士("醫護")人手短缺的問題預期會加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制訂(i)醫生與人口和(ii)護士與人口的目標比例；若會，詳情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 2017 年《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推算，醫護人力供求差距將不斷惡化(差距分別上升至 2030 年的 1 007 名醫生及 1 669 名普通科護士)，政府有否推行新措施縮小差距並評估其成效；及
- (三) 鑑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2015 年 6 月或以後聘用的醫生和護士的退休年齡已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將 2015 年 6 月前入職的醫生和護士的退休年齡劃一提高至 65 歲；醫管局有何措施吸引更多醫生和護士在退休後接受重聘？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振英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並沒有訂立醫護人員與人口比例的指標。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而言，因應每名病人的情況和需要，醫管局會提供不同種類和程度的服務，因此沒有規定醫護人員與病人的比例。然而，醫管局已制訂一套機制，就人力資源的需求作評估和規劃，以確保有足夠的醫護人手應付服務需要。醫管局會繼續監察人手情況，並在人手規劃方面作適當安排，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 (二) 在過去 10 年，已大幅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醫科生及護理學生培訓學額，分別由 2005-2006 學年的 250 名和約 520 名增至 2016-2017 學年的 470 名和 630 名。在 2019-2020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教資會 3 年期內，政府將會進一步每年增加醫科生及護理學生的資助培訓學額各 60 個。政府亦會在 2019-2020 學年，通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 1 160 個學生就讀自資護理學士

學位課程，比 2018-2019 學年增加約 400 個學額。我們期望增加有關培訓學額有望於中長期紓緩醫護人手短缺的情況。

醫管局會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並提供相關專科培訓，預計未來 5 年將會有合共超過 2 000 名醫科畢業生成為註冊醫生。此外，醫管局亦會聘請所有有意於醫管局工作的應屆和非應屆護士畢業生。

此外，為挽留人才及紓緩人手緊張的情況，醫管局亦會繼續積極推行以下各項人力資源措施：

- (a) 醫管局會積極聘請以有限度執業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兼職及臨時醫護人員，以及中介護士和支援人員。醫管局已正式設立自選兼職辦公室，並於 2018 年 11 月推出"自選兼職招聘網站"，加快招聘流程。為紓緩人手情況和協助知識傳承，醫管局亦透過"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招聘退休醫護人員及支援職系員工繼續全職執行臨床工作。
- (b) 為挽留醫生人手，醫管局會提供更多晉升機會，由 2011-2012 年度起設立中央統籌的額外副顧問醫生晉升機制，以及為醫生提供更多培訓課程及海外培訓機會。
- (c) 在挽留前線護理人手方面，為提高員工士氣，醫管局由 2018 年 4 月起恢復實施按年增薪機制。在護理人員的培訓和晉升方面，醫管局由 2008-2009 年度起開設顧問護師職位，推動護理專業的發展。過去 3 年共有 1 476 名護士獲得晉升。此外，醫管局每年亦資助約 100 名以上的資深護士到海外進修及培訓。為強化對新入職護士的啟導和支援，醫管局亦聘任資深護士參與"護士啟導計劃"，在實際臨床環境督導新入職護士，同時有助紓緩資深護理人員指導新護士的工作壓力。

醫管局會繼續推出中長期措施，包括積極考慮提供更具彈性的工作安排，為有特殊需要、因健康或家庭等恩恤理由而暫時未能全職工作的前線專業人員提供特別部分工時工作安排。

(三) 醫管局於 2015-2016 年度起推出"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有關計劃在合適的現職醫護人員退休後，重新聘用他們，藉以挽留專才，為醫管局提供培訓、傳授知識和紓緩人手問題。醫管局暫無計劃將 2015 年 6 月前入職的醫生和護士的退休年齡劃一提高至 65 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足球場

12. 陳沛然議員：主席，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足球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i)十一人足球場(天然草地)、(ii)十一人足球場(人造草地)、(iii)七人足球場(天然草地)及(iv)七人足球場(人造草地)4 類足球場目前的數目分別為何；就每類足球場使用一張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每個足球場所在區議會分區、名稱、尺寸(長及闊)、建造費用和在 2018 年的使用率；

足球場類別：

區議會分區	名稱	尺寸(米)	建造費用	在 2018 年的使用率
香港島				
東區	小西灣運動場			
.....				
九龍				
.....				
新界				
.....				

(二) 足球場使用率的計算方法；

(三) 有否定期檢視足球場的使用情況；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會建議興建足球場，以及有關的規劃準則為何；及

(四) 過去 3 年，有否就足球場的規劃事宜，諮詢足球界人士及公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陳沛然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設有 42 個天然草地足球場及 40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由於大部分草地足球場是有關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一部分，球場的建造開支亦屬於整項設施建造工程預算的一部分，因此康文署並無草地足球場建造費用的獨立數字。各草地球場的尺寸及使用率載於附件。

(二) 草地球場的使用率是按租用時數計算，如同一場地內設有多個球場，則有關時數會合併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text{草地球場整體使用率}(\%) = \frac{\text{全年被租用的總時數}}{\text{全年可供使用的總時數}} \times 100\%$$

(三)及(四)

康文署不時檢視足球場的使用情況，以提供適當的設施供市民使用。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包括足球場)時，政府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時各區所提供的體育設施、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人口變化、區議會的意見、可供使用的土地和技術可行性。在有需要時，亦會諮詢相關體育總會的意見。康文署轄下的足球場均按照相關的標準設計。⁽¹⁾除個別球場因場地限制未能達標外，絕大部分草地球場的尺寸均符合有關準則。

(1) 康文署轄下的七人足球場及十一人足球場，分別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國際足協的標準設計。

附件

康文署轄下草地地球場一覽表

區議會分區	場地名稱		天然草地地球場 /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 11人場	尺寸 ⁽¹⁾ (米)	在2018年的使用率 ⁽²⁾
香港島						
中西區	中山紀念公園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77x57	78%
東區	鰂魚涌公園	(1號球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73x53	80%
		(2號球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77x57	
	小西灣運動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5x67	100%
南區	香港仔運動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72%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4x54	
	黃竹坑遊樂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0x51	63%
灣仔	銅鑼灣運動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5x64	100%
跑馬地遊樂場	(1號球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2x60	64%
	(2號球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0x60	
	(3號球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83x47	
	(4號球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0x48	
	(5號球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0x60	
	(6號球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3	
	(7號球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7人場	61x37	
	(8號球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69x50	
	(9號球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56x45	
	(10號球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56x45	
	香港大球場 ⁽³⁾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5x68	-
	掃桿埔運動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4x64	100%
九龍						
九龍城	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	(1號球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70	87%
		(2號球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70	
九龍仔公園	-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1x54	80%
	(1號球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11x64	
	(2號球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8x52	
	九龍仔運動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93%
天光道遊樂場	(1號球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7人場	61x37	95%
	(2號球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7人場	61x37	

區議會分區	場地名稱	天然草地地球場／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11人場	尺寸 ⁽¹⁾ (米)	在2018年的使用率 ⁽²⁾
觀塘	九龍灣公園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9	69%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77x57	
	九龍灣運動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0x63	95%
	觀塘遊樂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64x38	91%
	晒草灣遊樂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98%
	順利邨公園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61x37	71%
	偉樂街臨時足球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7人場	62x37	77%
深水埗	興華街西遊樂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61x37	77%
	深水埗運動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100%
	石硤尾公園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8	76%
	大坑東遊樂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7人場	77x56	100%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2	
黃大仙	斧山道運動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7人場	57x34	86%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6x63	
	樂富遊樂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71%
	摩士公園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0x45	69%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0x45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90x45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59x38	
	蒲崗村道公園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73%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油尖旺	界限街遊樂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64%
	櫻桃街公園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61x37	79%
	旺角大球場 ⁽³⁾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5x65	-
新界					
離島	文東路公園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62x37	74%
葵青	葵涌運動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97%
	青衣東北公園	人造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61%
	青衣運動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100%
	和宜合道運動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73x47	94%
	粉嶺遊樂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10x75	95%
北區	古洞草地足球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87x44	78%
	北區運動場	天然草地地球場	11人場	100x62	90%
	百福田心遊樂場	人造草地地球場	7人場	71x45	67%

區議會分區	場地名稱	天然草地球場/人造草地球場	7人場/11人場	尺寸 ⁽¹⁾ (米)	在2018年的使用率 ⁽²⁾
西貢	寶翠公園	人造草地球場	11人場	100x65	65%
	西貢鄧肇堅運動場	天然草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57%
	將軍澳運動場	天然草地球場	7人場	62x40	100%
		天然草地球場	11人場	105x68	
沙田	顯田遊樂場	天然草地球場	11人場	91x61	86%
	馬鞍山遊樂場	人造草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58%
	馬鞍山運動場	天然草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92%
	沙田運動場	天然草地球場	11人場	100x65	95%
	曾大屋遊樂場	人造草地球場	11人場	105x70	73%
大埔	廣福球場	人造草地球場	11人場	91x49	70%
	廣福公園	人造草地球場	11人場	105x70	63%
	大埔運動場	天然草地球場	11人場	100x63	100%
荃灣	城門谷運動場	天然草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93%
	荃灣海濱公園	天然草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94%
屯門	兆麟運動場	天然草地球場	11人場	100x62	79%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天然草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90%
	湖山遊樂場	人造草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58%
元朗	天水圍運動場	天然草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100%
	天業路公園	人造草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70%
	元朗大球場	天然草地球場	11人場	100x64	100%

註：

- (1) 康文署轄下的足球場均按照相關的標準設計。除個別球場因場地限制未能達標外，絕大部分草地球場的尺寸均符合有關準則。
- (2) 草地球場的使用率是按租用時數計算，如同一場地內設有多個球場，則有關時數會合併計算。
- (3) 由於香港大球場及旺角大球場並不開放予市民租用，故沒有計算使用率。

管制及禁止毛皮貿易

13. 毛孟靜議員(譯文)：主席，目前，香港是全球第三大毛皮服裝出口地，也是全球毛皮服飾的主要來源地之一。有關注動物權益的組織關注到，每年約有 10 億隻兔子及 5 000 萬隻其他動物在養殖場及野外因國際毛皮貿易而被不人道地殺死，香港毛皮業是導致此情況的因素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內地是香港最大的毛皮出口市場(所出口的毛皮大部分是由外國轉口內地，以供在內地生產毛皮服裝)，而有關組織擔心內地對毛皮業規管不力，政府會否考慮與內地當局商討，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三階段所訂的免關稅貨物類別清單中剔除皮革及毛皮製品，作為香港邁向禁止毛皮貿易的第一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鑑於據悉內地現時對毛皮貿易規管很少或完全不作規管，而內地是全球最大的毛皮進口地，政府會否考慮禁止與內地的毛皮貿易，直至內地收緊對毛皮貿易的規管，使其規管水平與歐洲聯盟看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現時的國際趨勢是收緊規管或禁止毛皮貿易及毛皮養殖(例如三藩市已禁止毛皮貿易，日本則已逐步取締了毛皮養殖)，而很多國際時裝品牌亦已實施不使用毛皮設計時裝的政策，政府會否考慮禁止入口、出口及轉口毛皮產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香港是自由港，奉行自由貿易政策，並無設置任何貿易壁壘，進出香港的貨品亦無須繳付關稅。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例如因為香港要履行對貿易夥伴或國際公約的義務，或基於公眾衛生、安全或內部保安等考慮，香港會管制部分物品的進出口，例如活生食用家禽、野味及違禁肉類、瀕危動物及植物品種、中藥材及中成藥、植物、植物病蟲害及泥土，以及受管制化學品等。此外，聯合國亦不時決議對若干國家實施制裁，而香港會按照制裁決議限制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活動。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環境局及工業貿易署後，現答覆如下：

據環境局表示，為了確保野生動植物標本的國際貿易不會危害到這些物種的生存，多國政府於 1973 年簽訂了《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透過許可證制度規管瀕危動植物的進口和出口，以保護野生動植物種免受國際貿易所影響，並確保它們的可持續利用。現時共有 183 個締約方，香港則自 1976 年起已履行《公約》的規定。按照《公約》規定，凡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或再出口

3 個附錄中列明的物種，均須受到許可證規管。香港按照《公約》的相關準則和規定，制定了《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藉以規管瀕危物種的進出口及管有。如果個別動物被列入《公約》，其國際貿易，包括其皮毛及製品貿易，均受《條例》規管。進口、出口、再出口及管有該瀕危物種，包括其皮毛及製品，均受牌照制度規管，並且有關物品在進入香港時或離開香港前都須經獲授權的人員查驗。

據食衛局了解，本港目前並沒有動物毛皮的養殖場，而國際間亦沒有有關非瀕危野生動物的毛皮產品貿易的統一進出口管制。政府現時未有計劃立法禁止動物毛皮產品的貿易。食衛局會密切留意國際趨勢和相關事宜的發展。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而言，CEPA 是符合世貿規定的自由貿易協議，在 2018 年使用 CEPA 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的香港毛皮產品只佔相關產品出口內地總值少於 0.01%。

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

14. 郭榮鏗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 6 月 29 日宣布 6 項房屋政策新措施，其中兩項是：(i)建議修訂《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以及(ii)修改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要求發展商每輪推售的住宅單位數目均不能少於有關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的 20%，即時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修訂第 116 章的立法時間表為何；
- (二) 會否按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空置時間遞增的方式釐定額外差餉的水平；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自修改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的措施生效以來，地政總署批出住宅項目預售樓花同意書的數目，並按項目名稱以表列出以下資料：(i)門牌號碼、(ii)住宅單位總數、(iii)申請預售樓花同意書日期、(iv)批出預售樓花同意書日期，以及(v)預計項目落成日期；

(四) 是否知悉，第(三)項提及的每個住宅項目的首三輪樓花銷售安排的詳情(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住宅項目名稱：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推售單位數目(A)			
A 佔 T 的百分比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A 當中：分別按以下方式推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在首輪及第二輪均公開發售	不適用		不適用
在首輪公開發售，但在第二輪招標出售	不適用		不適用
在首輪招標出售，但在第二輪公開發售	不適用		不適用
在首輪及第二輪均招標出售	不適用		不適用
在 3 輪均公開發售	不適用	不適用	
在首輪及第二輪公開發售，但在第三輪招標出售	不適用	不適用	
在首輪及第三輪公開發售，但在第二輪招標出售	不適用	不適用	
在首輪公開發售，但在第二輪及第三輪招標出售	不適用	不適用	
在首輪招標出售，但在第二輪及第三輪公開發售	不適用	不適用	
在首輪及第三輪招標出售，但在第二輪公開發售	不適用	不適用	
在首輪及第二輪招標出售，但在第三輪公開發售	不適用	不適用	
在 3 輪均招標出售	不適用	不適用	

(五) 鑑於據報某樓盤的首三輪樓花銷售安排如下：每輪銷售均推售約 150 個單位，但第二輪及第三輪銷售安排中新推售的單位分別只有 55 個及 7 個，而該 3 輪銷售合共只涉及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的約 30%，政府有否

研究，該推售單位手法有否違背修改預售樓花同意方案措施的政策原意；如有研究而結果為有，有何跟進行動；如研究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規定，發展商不得把具一定規模的住宅項目的單位以招標方式推售；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就每輪銷售安排中以公開發售及招標方式推售單位的比例或最低數目作出規定；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會否就個別單位可重複以招標形式推售的最多次數作出規定；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地政總署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所提供的資料，我現就郭榮鏗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宣布將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以促使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盡早推出市場。政府建議修訂《差餉條例》(第 116 章)，要求獲發佔用許可證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發展商，每年向政府申報單位的狀況。如果這些一手單位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超過 6 個月的時間並未作出租用途，有關發展商須繳付"額外差餉"。"額外差餉"會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按年徵收，金額為該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即 200%)。政府正聽取立法會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同步草擬《差餉(修訂)條例草案》的細節，計劃在 2018-2019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二) "額外差餉"的目的是促使發展商在合理時間內出售或出租已落成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我們認為一個劃一而有足夠力度的稅率有助達致這個目的，也較累進稅率簡單易明，易於執行。

根據我們的初步建議，如發展商在過去 12 個月內，租出有關一手單位超過 6 個月，便無須繳付"額外差餉"。換言之，

視乎單位出租情況，持有一手單位的發展商未必必須連續數年繳付"額外差餉"(舉例而言，可能只須在第一年、第四年和第六年繳付"額外差餉")。在這情況下，以累進形式徵收"額外差餉"或會導致制度過於複雜，難以執行。

(三) 為了增加市場的透明度和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宣布修改"預售樓花同意方案"，要求發展商不論透過何種方式銷售樓花(包括公開發售、招標及拍賣)，每次推售的住宅單位數目，均不能少於有關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的 20%。如果剩餘未賣出的住宅單位數目少於總數的 20%，發展商須一次過推售所有剩餘單位。新規定已在宣布當天生效，並適用於地政總署當時正在處理的預售樓花同意書申請及在該日之後收到的新申請。

截止 2019 年 2 月底，地政總署在新規定生效後合共就 30 個住宅項目批出預售樓花同意書。相關資料載於附件一。當中 19 個項目已推出市場發售，有關銷售安排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二。我們沒有每個項目首 3 輪銷售安排按發售方式分類的累計統計數字。

(四) 因應銷售情況有變，發展商或會暫停出售某些單位，並提供文件說明某份銷售安排已不再適用。發展商或會於稍後時間重新推出這些單位並就此發出新的銷售安排。按 20% 的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發展商發出的每份銷售安排(包括以公開發售及招標方式推售單位，以及因銷售情況有變而重新發出銷售安排)須涵蓋最少 20% 的住宅單位(或所有剩餘單位，視情況而定)。

(五) 根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條例》")，賣方若以招標方式銷售一手住宅物業，無須提供價單，但仍須符合《條例》下其他各項規定，包括提供售樓說明書、載有銷售安排的文件及成交紀錄冊。在成交紀錄冊中，賣方須列明包括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的日期、成交價、支付條款(包括售價的任何折扣，以及就該項購買而連帶提供的贈品、財務優惠或利益)等資料。賣方亦須在售樓處提供發展項目的成交紀錄冊，以及在發展項目的互聯網網站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提供有關成交紀錄冊的電子版。

本，供公眾閱覽。我們相信以上規定可有助確保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及公平性，以及對消費者的保障。

(六) 政府會繼續留意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情況。現階段沒有計劃在"預售樓花同意方案"下就發展商以招標方式推售的單位數目、比例或次數等作規定。

附件一

地政總署自修改"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後批出的住宅項目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項目名稱	門牌號碼	住宅單位總數	申請預售樓花同意書日期	批出預售樓花同意書日期	預計落成日期 ⁽¹⁾
1.	波老道 21 號 (第一期)	香港半山區西部波老道 21 號	115	29/7/2016	14/9/2018	30/9/2019
2.	逸環 · 龍灣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青龍頭段 108 號	198	8/11/2016	25/10/2018	30/6/2019
3.	海日灣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18 號	667	14/12/2016	3/9/2018	31/12/2019
4.	The Carmel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大欖段 168 號	178	5/9/2017	27/11/2018	31/3/2020
5.	日出康城第六期一 LP6	新界將軍澳康城路 1 號 N 地盤	2 392	29/9/2017	31/7/2018	30/9/2020
6.	飛鵝山道 3 號	新界西貢飛鵝山道 3 號	5	8/11/2017	10/1/2019	31/7/2019
7.	凱滙 (第一期)	九龍觀塘協和街 33 號	1 025	15/11/2017	29/11/2018	30/4/2021
8.	待定	新界元朗屏健里 8 號	16	21/11/2017	30/10/2018	31/10/2019

	項目名稱	門牌號碼	住宅單位總數	申請預售樓花同意書日期	批出預售樓花同意書日期	預計落成日期 ⁽¹⁾
9.	凱滙 (第二期)	九龍觀塘協和街 33 號	974	12/12/2017	29/11/2018	30/4/2021
10.	峻源	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里 1 號	148	15/12/2017	24/1/2019	30/6/2020
11.	Downtown 38	九龍馬頭圍北帝街 38 號	228	28/12/2017	28/9/2018	31/3/2020
12.	上源	新界屯門掃管笏路 99 號	1 154	29/12/2017	7/9/2018	30/6/2020
13.	弦海	新界屯門業旺路	371	23/1/2018	17/9/2018	31/7/2020
14.	尚悅 · 嶺 一蝶翠峰 第五期	新界元朗大棠路 99A 號	504	5/2/2018	19/9/2018	30/9/2020
15.	匯璽發展 項目 (第五期)	九龍深旺道 28 號	1 172	16/3/2018	9/11/2018	10/7/2020
16.	朗城滙發 展項目 第二期 — 朗城滙	新界元朗媽橫路 1 號	720	29/3/2018	5/10/2018	31/7/2020
17.	海傲灣	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 1 號	646	20/4/2018	26/9/2018	30/9/2019
18.	一號九龍 道	九龍九龍道 1 號	100	27/4/2018	8/8/2018	30/11/2020
19.	珀爵	新界元朗丹桂村里 3 號	24	2/5/2018	31/7/2018	31/3/2019
20.	逸瓏灣 8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1 號	528	3/5/2018	11/1/2019	30/6/2021

	項目名稱	門牌號碼	住宅 單位 總數	申請預售 樓花同意書 日期	批出預售 樓花同意書 日期	預計落成 日期 ⁽¹⁾
21.	波老道 21 號 (第二期)	香港半山區 西部波老道 21 號	66	16/5/2018	28/9/2018	30/6/2020
22.	待定 (第一期)	新界屯門管 翠路 8 號	754	11/7/2018	8/2/2019	31/1/2021
23.	待定 (第二期)	新界屯門管 翠路 8 號	1 228	11/7/2018	8/2/2019	31/1/2021
24.	峻巒發展 項目 (第 2B 期)	新界元朗青 山公路潭尾 段 18 號	712	18/7/2018	31/8/2018	31/10/2019
25.	海日灣 II	新界大埔白 石角創新路 18 號	1 408	23/7/2018	30/11/2018	30/11/2020
26.	臻尚	九龍馬頭角 九龍城道 68 號	294	23/7/2018	17/1/2019	31/3/2021
27.	泓碧	新界沙田馬 鞍山耀沙路 11 號	547	24/7/2018	25/10/2018	29/1/2021
28.	意堤	新界大嶼山 堤畔徑 3 號	196	24/7/2018	15/1/2019	30/6/2020
29.	天鑽	新界大埔荔 枝山山塘路 8 號	1 620	14/8/2018	13/12/2018	31/1/2021
30.	煥然懿居 ⁽²⁾	九龍紅磡鶴 園街 8 號	43	25/1/2018	4/12/2018	30/4/2020
			450	15/11/2018		

註：

(1) 指認可人士就《條例》所作出的預計關鍵日期。

(2) 市區重建局發展的煥然懿居共有 493 個住宅單位，當中 450 個為 "港人首次置業" 先導項目單位。

附件二

自修改"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後有關銷售安排的統計數字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 項目按申請預售樓花同意書日期排列

項目名稱：逸璟・龍灣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198		
推售單位數目(A)	50	40	41
A 佔 T 的百分比	25.25%	20.20%	20.71%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50 (100%)	24 (60.00%)	22 (53.66%)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16 (40.00%)	19 (46.34%)

項目名稱：海日灣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659 單元及 8 聯排屋/獨立屋 總數：667		
推售單位數目(A)	138	191	248
A 佔 T 的百分比	20.69%	28.64%	37.18%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0 (0%)	0 (0%)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138 (100%)	191 (100%)	248 (100%)

項目名稱：The Carmel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130 單元及 48 聯排屋/獨立屋 總數：178		
推售單位數目(A)	36	118	24
A 佔 T 的百分比	20.22%	66.29%	13.48%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100%)	118 (100%)	0 (0%)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36 (100%)	0 (0%)	24 (100%)

項目名稱：日出康城第六期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2 392		
推售單位數目(A)	487	488	707
A 佔 T 的百分比	20.36%	20.40%	29.56%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487 (100%)	488 (100%)	707 (100%)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0 (0%)	0 (0%)

項目名稱：凱滙(第一期)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1 025		
推售單位數目(A)	488	383	-
A 佔 T 的百分比	47.61%	37.37%	-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488 (100%)	383 (100%)	-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0 (0%)	-

項目名稱：凱滙(第二期)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974		
推售單位數目(A)	338	208	195
A 佔 T 的百分比	34.70%	21.36%	20.02%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338 (100%)	208 (100%)	118 (60.51%)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0 (0%)	77 (39.49%)

項目名稱 : <i>Downtown 38</i>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228		
推售單位數目(A)	155	66	-
A 佔 T 的百分比	67.98%	28.95%	-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155 (100%)	66 (100%)	-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0 (0%)	-

項目名稱 : 上源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1 124 單元及 30 聯排屋/獨立屋 總數 : 1 154		
推售單位數目(A)	347	310	235
A 佔 T 的百分比	30.07%	26.86%	20.36%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347 (100%)	310 (100%)	85 (36.17%)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0 (0%)	150 (63.83%)

項目名稱 : 弦海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371		
推售單位數目(A)	175	75	116
A 佔 T 的百分比	47.17%	20.22%	31.27%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175 (100%)	31 (41.33%)	51 (43.97%)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44 (58.67%)	65 (56.03%)

項目名稱：尚悅・嶺一蝶翠峰第五期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504		
推售單位數目(A)	152	102	101
A 佔 T 的百分比	30.16%	20.24%	20.04%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152 (100%)	102 (100%)	101 (100%)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0 (0%)	0 (0%)

項目名稱：朗城匯發展項目(第二期)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720		
推售單位數目(A)	504	145	150
A 佔 T 的百分比	70%	20.14%	20.83%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504 (100%)	145 (100%)	150 (100%)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0 (0%)	0 (0%)

項目名稱：海傲灣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646		
推售單位數目(A)	162	134	131
A 佔 T 的百分比	25.08%	20.74%	20.28%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130 (80.25%)	0 (0%)	0 (0%)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32 (19.75%)	134 (100%)	131 (100%)

項目名稱：一號九龍道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100		
推售單位數目(A)	80	-	-
A 佔 T 的百分比	80.00%	-	-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80 (100%)	-	-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	-

項目名稱：珀爵 ^註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24 聯排屋/獨立屋		
推售單位數目(A)	1	-	-
A 佔 T 的百分比	4.17%	-	-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	-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1 (100%)	-	-

註：

地政總署已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因此以上單位並非以樓花方式發售。

項目名稱：逸瓏灣 8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528		
推售單位數目(A)	228	118	129
A 佔 T 的百分比	43.18%	22.35%	24.43%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228 (100%)	118 (100%)	99 (76.74%)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0 (0%)	30 (23.26%)

項目名稱:峻巒發展項目(第 2B 期)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712		
推售單位數目(A)	150	150	149
A 佔 T 的百分比	21.07%	21.07%	20.93%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50 (33.33%)	45 (30%)	45 (30.20%)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100 (66.67%)	105 (70%)	104 (69.80%)

項目名稱：泓碧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534 單元及 13 聯排屋/獨立屋 總數：547		
推售單位數目(A)	110	110	110
A 佔 T 的百分比	20.11%	20.11%	20.11%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100 (90.91%)	82 (74.55%)	71 (64.55%)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10 (9.09%)	28 (25.45%)	39 (35.45%)

項目名稱：天鑽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1 620		
推售單位數目(A)	486	486	-
A 佔 T 的百分比	30.00%	30.00%	-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486 (100%)	486 (100%)	-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0 (0%)	-

項目名稱：煥然懿居			
銷售安排	首輪	第二輪	第三輪
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T)	43		
推售單位數目(A)	43	-	-
A 佔 T 的百分比	100%	-	-
A 當中：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43 (100%)	-	-
A 當中：招標出售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	-	-

九龍東 3 個寮屋區的發展計劃

15. 胡志偉議員：主席，據悉，九龍東有 3 個寮屋區(即竹園聯合村、牛池灣村及茶果嶺村)尚待重新發展。竹園聯合村和牛池灣村已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但未有具體發展計劃，而茶果嶺村則屬"未決定用途"地帶。就這 3 個寮屋區的發展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a)竹園聯合村、(b)牛池灣村及(c)茶果嶺村的(i)已登記及(ii)沒有登記的寮屋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鑑於政府已在牛池灣村內預留土地興建社區會堂，但多年來未提出實施計劃，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至今有否改動；若有，最新的規劃用途及發展時間表為何；若否，社區會堂的興建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 (三) 未來 3 年，政府會否就該 3 個寮屋區進行詳細的規劃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重新規劃該 3 個寮屋區，以釋出更多土地發展公營房屋；若會，詳情為何，以及預計可提供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及樓面面積；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採取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以滿足不同用途及不同時段的土地需要。就寮屋區而言，政府會因應發展計劃或基於改善環境或安全等因素考慮取締及清拆寮屋，同時騰出用地作其他長遠發展用途。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現行寮屋管制政策，於 1982 年進行的寮屋登記中獲登記的寮屋，會獲發寮屋編號，但其非法性質不變。如構築物的位置、尺寸、建築物料及用途與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紀錄相符，便可獲"暫准存在"，直至因發展計劃、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以清拆，或直至自然流失而被取締。

現時，竹園聯合村、牛池灣村及茶果嶺村內的已登記寮屋數目分別約為 49、266 及 475。有關數目是以 1982 年寮屋登記紀錄為基礎，並按 1982 年後各種已知原因(如執行違規管制或寮屋不再存在等)對 1982 年的數字作出扣減後得出。

地政總署並沒有另行備存在 1982 年寮屋登記紀錄以外的寮屋構築物數目。如該署發現此等非法而不獲"暫准存在"的構築物，會對其採取適當的寮屋管制行動。

(二) 牛池灣村內預留作社區會堂發展的用地在《牛池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12/16》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我們目前沒有計劃改變這幅用地的預留用途。民政事務總署會因應牛池灣區(包括牛池灣村)的整體規劃、發展進度和人口水平，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適時跟進興建社區會堂的規劃工作。

(三)及(四)

我們同意重新發展市區內的寮屋區可以釋出珍貴市區地段以回應發展用地短缺的問題。就質詢所指的 3 個寮屋區，我們計劃在今年年中先就茶果嶺村的長遠發展用途及發展規模展開研究，及後再陸續適時為竹園聯合村和牛池灣村的長遠發展進行研究。這些用地的長遠用途、可發展的樓面面積及可建的單位數量須待相關研究完成後才能確定。

有關房屋政策的檔案及資料

16. 尹兆堅議員：主席，就 1953 年(石硶尾寮屋區大火)至 1973 年 4 月(香港房屋委員會成立)("前期")，以及 1973 年 5 月至去年("後期")的房屋政策檔案/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開立年期和保密分類(即(i)現屬機密、(ii)開立時機密但現已銷密、(iii)現屬限閱、(iv)開立時限閱但現已銷密，以及(v)自開立以來屬公開/一般文件)劃分的與房屋政策相關的檔案/資料數量(以下表列出)；

	年期	(i)	(ii)	(iii)	(iv)	(v)	總數
前期	1953 年至 1960 年						
	1961 年至 1970 年						
	1971 年至 1973 年 4 月						
	總數：						
後期	1973 年 5 月至 1980 年						
	1981 年至 1990 年						
	1991 年至 2000 年						
	2001 年至 2010 年						
	2011 年至 2018 年						
	總數：						

(二) 按開立年期和保密分類(即(i)開立時機密但現已銷密、(ii)開立時限閱但現已銷密，以及(iii)自開立以來屬公開/一般文件)劃分的現時存放於政府檔案處與房屋政策相關的檔案/資料數量(以下表列出)；及

	年期	(i)	(ii)	(iii)	總數
前期	1953 年至 1960 年				
	1961 年至 1970 年				
	1971 年至 1973 年 4 月				
	總數：				
後期	1973 年 5 月至 1980 年				
	1981 年至 1990 年				
	1991 年至 2000 年				
	2001 年至 2010 年				
	2011 年至 2018 年				
	總數：				

(三) 有否向房屋事務相關的法定機構發出檔案管理守則及指引，並要求它們把其有關房屋政策而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資料移交政府檔案處保管，以便該等檔案/資料經整理後可供公眾查閱？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尹兆堅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法定機構，負責制訂及推行公營房屋計劃，從而達至政府的政策目標。房屋署是房委會的執行機關，並同時為運輸及房屋局提供支援，處理有關房屋的政策和事務。

房屋署一直按照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發出的檔案管理守則及指引處理檔案管理的工作。質詢所要求的檔案分類及開立年份等詳細分項數字，我們並無備存。由於要收集這些數據會涉及房屋署各處、分處及地區辦事處的檔案資料，數量龐大，收集及整理需時，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按檔案處的要求，房屋署定期向檔案處提交檔案數量。2019 年年初，房屋署提交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存檔案的數量，總數為 92 897 直線米，其分類如下：

性質	數量(以直線米量度)
行政檔案	18 304
業務檔案	74 593
總數	92 897

(二) 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須根據檔案處制訂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及獲檔案處批核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把具歷史價值及潛在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或鑒定。

歷史檔案分為機密和非機密兩類。在檔案開立時已屬機密和限閱的檔案，都歸入機密歷史檔案類，在開立時已屬非機密的檔案即屬非機密歷史檔案類。取閱檔案處所保存的歷史檔案，須按照《1996 年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辦理。一般而言，已存在不少於 30 年或內容曾獲刊載的歷史檔案，可開放讓市民查閱。市民如欲取閱封存少於 30 年的歷史檔案，須先向檔案處提出申請。載有敏感資料的機密

歷史檔案，則需個別處理或覆檢，以決定是否需要較長的封存期。檔案處每年會要求局/部門檢討封存期臨近 30 年的機密歷史檔案，以確定這些歷史檔案是否能在 30 年封存期屆滿後開放供市民查閱。

現時，檔案處從前房屋科及房屋署接收及保存的歷史檔案共有 2 980 項。當中 2 071 項為非機密檔案，另有 4 項機密檔案已開放予市民查閱，這些檔案的開立年期及保密分類如下：

年期	非機密檔案	開放予市民查閱的機密檔案	總數
1945 年至 1952 年	8	0	8
1953 年至 1960 年	355	0	355
1961 年至 1970 年	207	2	209
1971 年至 1973 年 4 月	165	1	166
總數	735	3	738
1973 年 5 月至 1980 年	286	1	287
1981 年至 1990 年	466	0	466
1991 年至 2000 年	504	0	504
2001 年至 2010 年	80	0	80
2011 年至 2018 年	0	0	0
總數	1 336	1	1 337
合計	2 071	4	2 075

至於其餘 905 項檔案，由於涉及個人資料或封存未足 30 年等原因，尚未開放。

(三) 檔案處負責制訂及推行政府檔案管理政策及計劃，就檔案管理事宜和解決方案，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及支援，並且提供非常用檔案的貯存及存廢服務。另外，檔案處亦負責鑒別及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珍貴的政府刊物和印刷品，以及加深市民對香港歷史文獻的認識和為公眾提供研究及查閱服務。檔案處負責範圍涵蓋所有局/部門，但檔案處的工作並不包括向法定/公共機構發出檔案管理守則或指引，或監管這些機構的檔案管理。

雖然如此，檔案處於 2011 年發布名為《良好檔案管理做法》的小冊子，與這些機構分享檔案管理的良好作業方法，以及鼓勵它們捐出具歷史價值的檔案給檔案處。自 2013 年起，檔案處每年為這些機構舉辦檔案管理講座，至今已舉辦了 6 個研討會，共吸引超過 1 500 人次，曾參與的法定/公共機構共 64 個。此外，檔案處會應個別機構的要求，舉辦檔案管理簡介會及提供意見。

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房屋署是房委會(與房屋事務相關的法定機構之一)的執行機關，而房委會的檔案亦全部由房屋署負責管理。該署一直按照檔案處發出的檔案管理守則及指引去管理所有相關的檔案，包括將有歷史價值的檔案移交檔案處作鑒定和永久保存。

輸入勞工

17. 吳永嘉議員：主席，自去年 2 月以來，香港的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一直維持在自 1998 年以來最低的 2.8%。有不少行業的經營者反映，他們在招聘員工時遇到困難，因此希望政府放寬在補充勞工計劃("計劃")下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準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由 2015 年至 2017 年，為(i)運輸、倉庫及通訊業，以及(ii)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在計劃下輸入勞工的申請的成功率較其他行業的為低，政府有否研究原因為何；如有，結果為何；會否檢討計劃，以期提升為該等行業輸入勞工的申請的成功率；
- (二) 會否(i)重新考慮為個別行業設定輸入勞工配額，以及(ii)放寬在計劃下兩名全職本地工人對 1 名外地勞工的人手比例要求；及
- (三) 鑑於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考慮就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輸入照顧員提供更大彈性，有關工作的詳情及進展為何；政府會否研究亦就其他行業輸入勞工提供更大彈性；如會，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設有不同計劃，讓僱主可按實際業務需要申請輸入勞工，填補勞工市場所缺乏的技能，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和發展需要。僱主可按有關職位空缺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或教育程度，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引入專業人士，或透過勞工處執行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補充勞工計劃"沒有就整體勞工市場或個別行業訂定輸入勞工配額，每宗申請皆會按其實際情況考慮，例如僱主是否確實需要輸入勞工、本地僱員的數目、僱主的業務及財政狀況等。此外，勞工處在審理申請時，除個別工種如農場技工外，一般會要求特定的人數審批比例，例如僱主須聘用兩名全職本地僱員，方可獲准從其他地區輸入一名勞工(即 2 : 1)，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調整上述的人數審批比例。

(三) 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政府了解安老服務業面對人力不足的問題。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政府會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7 年曾向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前線照顧員的人手情況。調查顯示有關職位空缺率達 18%。

為協助業界聘請及挽留前線照顧人員，政府自 2018 年起向資助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以增加前線照顧人員的薪酬。另一方面，勞工處於 2018 年 7 月舉辦了"安老及復康服務業招聘博覽"，以協助社福機構招聘所需的人手。社署現正向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再次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機構在運用額外資源增加員工薪酬後，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情況。有關資料分析預計將於今年年中完成。政府會研究有關數據，以計劃未來的方向。

規管利用動物作招徠

18. 陳克勤議員：主席，現時有不少餐廳、咖啡館及未領有食肆牌照的店舖在處所內飼養動物供顧客賞玩，以作招徠。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這些動物的處境往往極不理想，包括缺乏休息時間、活動空間狹窄，而且未獲提供充足糧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收到在上述處所內動物遭虐待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統計該類處所的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現行法例有否規管(i)食肆經營者利用動物作招徠及(ii)未領有食肆牌照的處所經營者提供非現場烹製的食物(例如杯麵、餅乾及紙包飲品)供顧客在店內享用；如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檢控上文第(三)(ii)項提及的處所的經營者無牌經營食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引用《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就食物業處所內發現動物對有關的經營者提出檢控；如有，詳情為何；
- (六)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派員喬裝顧客，調查該等處所的經營者或顧客有否觸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會否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利用動物作招徠的商業行為，以保障動物權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接獲一宗有關咖啡館涉嫌殘酷對待其飼養兔子的投訴，經調查後沒有發現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情況。有關咖啡館同時涉及無牌經營食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提出檢控。

(二)及(三)

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均須符合《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例》”)的規定，保護食物免受污染。由於動物的身體、皮毛及排泄物均可能帶有病原體和寄生蟲，或會成為污染食物和設備的源頭，為保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規例》第 5(3)(b)條規定，食物業處所的食物室(包括廚房)不得容受或准許活的禽鳥或動物存在。

另外，《規例》第 10B 條禁止任何人將狗隻帶進任何食物業處所內，並訂明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士不得明知而容受或准許狗隻在其食物業處所內出現，規例容許的例外情況只有該等狗隻為視障人士充當嚮導(進入食物室(包括廚房)除外)或與執行法定工作有關(如警犬)。

除《規例》第 10B 條的規定外，食物業處所內存有其他動物並非牌照的主要規管事項，但持牌人須保持食物業處所妥善清潔及狀況良好。同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所有在本港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因此食肆持牌人有責任確保其食物安全及其處所的環境衛生。

(四) 根據《規例》第 31(1)(b)條，任何人經營涉及出售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涼茶除外)供人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業，須申領食環署簽發的食肆牌照。

過去 3 年，食環署曾就無牌經營食肆的處所分別提出 1 711 宗、1 604 宗及 1 710 宗檢控，該署沒有備存這些處所利用動物作招徠的分項數字。

(五) 過去 3 年，食環署曾就食物業處所持牌人違規容受或准許動物進入食物室提出一宗檢控。

(六) 漁護署人員如接獲市民投訴殘酷對待動物，會在巡視後對涉嫌違法的處所適當跟進調查。

(七) 我們檢視海外有關動物福利的法例，以及考慮動物福利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計劃於今年年中就加強保障動物福利的建議諮詢公眾，當中包括研究在法例中引入對動

物照顧者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念，即要求飼養動物人士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動物的福利，例如必須為其動物提供適當的照顧和充足的活動空間等。根據這些建議，上述所指的"動物照顧者"包括有飼養動物的處所負責人。我們會在參考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後，制訂有關的立法建議。以動物作招徠的商業行為，如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或沒有謹慎照顧動物，政府並無計劃以法例規管。

防止野生動物傷害及滋擾居民

19.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不時有市民受野生動物滋擾，包括有猴子闖入民居，亦有途人遭野豬撞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的(i)猴子及(ii)野豬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居民受野生動物(i)傷害及(ii)滋擾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動物種類及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否評估現時推行的各項為野生動物絕育/避孕計劃，在控制野生動物數目方面的成效；如有，結果為何；過去 5 年，政府就推行該等計劃而動用的(i)公帑金額及(ii)人手為何，並按所涉動物的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鑑於承辦商會於今年初就新設計的垃圾收集設施在防止猴子及野豬等野生動物從中取得食物的效用進行實地測試，該等測試涉及多少款設計；如只有一款，原因為何，以及會否測試更多款設計；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計劃何時全面改用新設計的設施；會否加快採用該等設施；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正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宣傳餵飼野生動物的負面影響，政府會否加強有關宣傳教育，以及考慮立法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密切關注野生動物(尤其是野豬和猴子)對市民所造成的滋擾。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近來已檢視處理野

豬的手法，並於今年 1 月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闡述政府加強管理野豬的建議措施。漁護署亦即將展開檢討處理猴子滋擾的工作，以應對有關滋擾。就葛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漁護署的全港猴子普查，過去 5 年猴子數量維持約 1 800 隻，主要分布在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一帶。

野豬一般以個體或細小群落形式出沒，牠們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非常大。目前漁護署並沒有全港野豬數目的資料，但正採用其他方法估算本港的野豬數目。

(二) 過去 5 年，漁護署接獲有猴子及野豬出沒或造成滋擾的報告及傷人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猴子及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傷人報告宗數) ⁽¹⁾						
	猴子 ⁽²⁾			野豬			
	九龍	新界	總數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總數
2014	82	355	437	125	18	193	336(0)
2015	148	402	550	223	33	262	518(0)
2016	104	343	447	219(2)	52	312	583(2)
2017	86	267	353	324	32	382(3)	738(3)
2018	59	271	330	482(3)	35(1)	412(3)	929(7)

註：

(1) 括號內為傷人報告宗數。

(2) 香港島並沒有猴子出沒或滋擾的報告。

(三) 從 2007 年開始，漁護署每年委託承辦商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處理，並監察猴子的數量變化，從而長遠控制牠們的數量及減低造成的滋擾。承辦商於 2009 年年底引入內視鏡微創結扎技術，為合適的雌性猴子進行永久絕育處理，從而更有效控制牠們的數量。承辦商亦於 2014 年開始為合適的雄性猴子進行內視鏡微創結扎手術。手術過程可於 4 至 7 分鐘內完成，接受手術的猴子可於同日與其他捕獲的猴子放歸大自然。自 2018 年開始，漁護署將絕育手術拓展至在郊野公園附近滋擾民居的猴群。截至 2019 年 2 月，已有超過 2 200 頭猴子

接受了避孕及/或絕育處理。計劃自實施以來，有關猴子的投訴由 2006 年的 1 400 多宗大幅下降至 2018 年約 330 宗。漁護署即將展開檢討處理猴子滋擾的工作，以制訂一個更全面管理猴子滋擾的計劃。

為處理野豬在市區的持續滋擾，漁護署在 2017 年年底推出了為期兩年的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中，漁護署會捕捉造成滋擾的野豬，並將牠們搬遷到偏遠的郊野地方以即時緩解滋擾。為長遠控制造成滋擾野豬的數目，漁護署正評估一種避孕疫苗 GonaCon™ 在控制成年雌性野豬繁殖的成效。根據外國的研究，GonaCon™ 在飼養的野豬身上能維持最少 4 至 6 年的效用，而且對懷孕中的野豬安全。此外，漁護署正研究為野豬進行實地絕育的可行性。截至 2019 年 2 月，漁護署已分別為 55 頭野豬接種避孕疫苗及為 15 頭野豬進行絕育處理，並將 111 頭野豬搬遷到偏遠的郊野。漁護署會與本地及海外專家保持緊密合作，完善捕捉及避孕/絕育處理的程序，並會評估避孕處理的成效。

過去 5 年，漁護署用於猴子"捕捉、絕育、放回/遷移"計劃及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猴子		野豬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4-2015	1.4	2	-	-
2015-2016	1.4	2	-	-
2016-2017	1.4	2	-	-
2017-2018	1.4	2	3.8	6
2018-2019 (修訂預算)	1.4	2	6.4	14

註：

* 另有 10 名承辦商人員參與每次行動。

在 2017-2018 年度以前，並沒有專門管理野豬工作的人手。

(四) 漁護署現正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開展一項顧問研究，以改善垃圾桶的設計，從而減少由於猴子及野豬等野生動物在戶外垃圾中尋找食物而造成的滋擾。顧問已改良共 3 款垃圾桶的設計，將於 2019 年上半年在個別經常被野生動物滋擾的黑點進行實地測試，並會在年內根據測試的結果改善有關設計。食環署會留意新設計的測試結果及使用情況。若新設計能有效減低野豬及猴子等野生動物從垃圾桶內尋找食物，食環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新設計適時地推展至合適的地方使用，以改善環境衛生。

(五) 要減少猴子及野豬等野生動物在民居附近出沒，最有效的方法是停止餵飼。為此，漁護署正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繼續加強教育市民餵飼野生動物的不良影響，以減少餵飼行為。這些活動包括透過媒體及社交平台進行宣傳，舉辦填色比賽、同樂日、巡迴展覽、講座和野生動物導賞團，以及在猴子或野豬經常出沒的地點掛上宣傳橫額或海報等。

因為必須小心研究執法涉及的複雜技術問題，以及所需的支援人手，政府現時未有計劃立法全面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為有效推行管理野豬的措施，政府將成立一個包括本地及海外成員，由生態學、野生動物管理及獸醫學等範疇的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就推行及檢討管理措施及公眾教育工作提供意見。

應付公立醫院服務需求的措施

20. 周浩鼎議員：主席，據報，近年(特別是冬季流感高峰期間)各公立醫院均告爆滿，令醫療服務質素下降和醫護人員疲於奔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政府在去年和本年 1 月分別宣布額外撥款 5 億元，以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應對冬季流感高峰期，是否知悉該兩筆款項分別的用途，包括聘用了多少名醫生、護士、文職及支援人員，並按他們屬全職、兼職還是臨時聘用的僱員列出分項數字；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計劃在下個財政年度增聘多少名醫生、護士、文職及支援人員(並按他們將被派駐的公立醫院名稱列出分項數字)；及

(三)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新措施(i)減輕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例如減省行政程序)及(ii)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周浩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為應對 2017-2018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的服務需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制訂了應對計劃，有關的措施包括：

1. 加設短期病床；
2. 加強病毒檢測服務，以支援及加快有關病人的臨床管理決定；
3. 在晚上、周末及公眾假期增加資深醫生的巡房次數及相關支援服務，以促進病人早日出院；
4. 加強出院支援(例如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藥劑及支援運送服務)；
5. 增加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名額；及
6. 加強老人科支援急症室服務。

因應急增的服務需求，政府在 2018 年 1 月向醫管局一次性額外撥款 5 億元，推行冬季服務高峰期應對計劃及多項額外措施，以紓緩人手短缺情況，有關措施包括：

1. 更廣泛使用特別酬金計劃，以增加文職及支援人員的人手，讓醫護人員可更專注處理臨床工作；

2. 進一步提高特別酬金計劃的彈性，讓計劃可因應運作需要而適用於不少於 1 小時的額外工作節數，並涵蓋所有職系的員工，使計劃能夠更靈活地用於應付在特殊情況下增加的需求；
3. 為急症全科及康復病房/服務的夜更資深護師發放按其職級計算的特別酬金，以增加夜更資深護師的人手和加強對病房人員的督導；
4. 放寬連續夜更津貼計劃的發放津貼門檻，即暫停夜更當值頻率的規定，以方便靈活調配人手；及
5. 以一次性特別安排的方式，把特別酬金計劃的津貼金額提高 10%，以鼓勵更多員工在預期工作量大增的服務高峰期工作。

上述應對計劃及額外措施的開支為 6 億 4,900 萬元，包括悉數用盡政府提供的額外 5 億元撥款及從醫管局儲備中支出的 1 億 4,900 萬元。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為應對 2017-2018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的開支載列於附件。

此外，在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的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人手(按全職等值單位計算，包括常額、合約及臨時員工)較 2016-2017 年度分別增加 75 人(1.3%)、1 131 人(4.5%)及 243 人(3.2%)。

為應對 2018-2019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的服務需求，醫管局正推行如 2017-2018 年度應對計劃中的措施。醫管局亦已成立自選兼職辦公室，以更具彈性及效率的招聘方式進一步加強人手；而特別酬金計劃的彈性亦提高至可適用於不少於 1 小時的額外工作節數，以鼓勵更多同事參與。此外，以下於 2017-2018 年度推行的額外措施亦已恆常化，以紓緩人手短缺情況：

1. 更廣泛使用特別酬金計劃，以增加文職及支援人員的人手，讓醫護人員可更專注處理臨床工作；

2. 為急症全科及康復病房/服務的夜更資深護師發放按其職級計算的特別酬金，以增加夜更資深護師的人手和加強對病房人員的督導；及
3. 放寬連續夜更津貼計劃的發放津貼門檻，即暫停夜更當值頻率的規定，以方便靈活調配人手。

因應 2019 年 1 月激增的服務需求，政府於 2019 年 1 月宣布為醫管局預留 5 億元撥款，以支援醫管局應對冬季服務高峰期的額外開支。醫管局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推行額外的紓緩措施，包括：

加強資深醫護人手

按職級計算特別酬金的津貼金額，鼓勵資深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參與特別酬金計劃，以增加資深醫護人手應對服務量增長。

支援夜更護理工作

1. 進一步推廣及安排資深護師參與夜更工作；
2. 安排兼職護理學學生夜更工作；
3. 安排中介護士夜更工作，支援簡單程序，例如護送病人；及
4. 向護士和支援職系員工推廣已放寬的連續夜更津貼計劃。

進一步加強特別酬金計劃

1. 上調津貼金額 10%，以鼓勵更多員工參與；
2. 簡化申請程序；及
3. 取締以硬指標作為啟動的標準，以加強靈活性。

上述 2018-2019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的措施所涉的開支，將於相關措施結束後才可提供。

此外，醫管局於 2018-2019 年度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人手(按全職等值單位計算，包括常額、合約及臨時員工)較 2017-2018 年度預計分別增加 142 人(2.4%)、614 人(2.4%)及 255 人(3.3%)。

(二) 在 2019-2020 年度，醫管局計劃招聘約 520 名醫生、2 270 名護士及 700 名專職醫療人員。此外，各聯網會繼續因應其運作需要及人手情況，積極招聘文職及支援人員，以應付服務需求。

(三) 醫管局總部已向聯網及醫院管理層作出指示，在冬季服務高峰期間減少會議次數或押後非緊急會議，讓前線人員可專注臨床工作。同時，醫管局亦會定時檢視會議次數和效率，確保會議順利進行及具有效率。醫管局會繼續增聘病房行政助理及支援服務員工，以支援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

醫管局一直積極推行各項人力資源措施以挽留人才及紓緩前線醫護人員緊張情況，主要措施包括：

醫生人手方面

1. 招聘本地醫科畢業生：增加駐院醫生培訓名額，以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及提供相關專科培訓；
2. 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醫管局由 2011-2012 年度開始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2018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有限度註冊的年期上限已延至 3 年。醫管局亦由 2017 年起擴展合約期至最多 3 年，預期可以有限度註冊形式招聘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
3. 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由 2015-2016 年度起，醫管局重新聘用年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約滿離職的合適的現職醫生，繼續全職在公立醫院執行臨床工作，以紓緩人手情況，並協助員工培訓及知識傳承；
4. 持續聘請兼職醫生：醫管局繼續聘請兼職醫生及推行更靈活的招聘策略，包括成立自選兼職辦公室；

5. 特別酬金計劃：在適當情況下，醫管局繼續推行特別酬金計劃，紓緩短期人手短缺情況，以應付服務需求；
6. 提供更多晉升機會：由 2011-2012 年度起設立中央統籌的額外副顧問醫生晉升機制，以表揚取得院士資格後在醫管局服務滿 5 年或以上的優秀醫生；
7. 加強培訓：為醫生提供更多培訓課程及海外培訓機會及擴大模擬培訓，以支持專業發展；
8. 增加工作安排的彈性：醫管局正積極考慮在工作安排方面提供更多彈性選擇以挽留人手，如為有特殊需要、因健康或家庭等恩恤理由而暫時未能全職工作的前線專業人員給予特別部分工時工作安排，並於期後恢復全職工作；及
9. 醫生候召補償定額酬金：為肯定醫生因工作性質需持續長時間工作的貢獻，並補償其為維持足夠的病人服務的超時工作，醫管局每月向合資格醫生發放候召補償定額酬金。為提升醫生士氣，醫管局已計劃於 2019 年進一步提高候召補償定額酬金金額，措施最快可於 2019 年 4 月實施。

前線護理人手方面

1. 恢復實施按年增薪機制：為進一步提高員工士氣和挽留人才，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醫管局恢復實施按年增薪機制，適用於在 200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後入職的現職僱員及新聘人員。恢復按年增薪安排預計適用於約 17 000 名合資格員工；
2. 持續聘請全職和兼職護士，以及中介護士：各醫院將繼續聘請全職、兼職及中介護士，增強調配人手彈性，以減輕前線員工的工作量；
3. 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由 2015-2016 年度開始，醫管局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在合適的現職醫護人員退休後，重新聘用他們，藉以挽留專才，為醫管局提供培訓、傳授知識和紓緩人手問題；

4. 改善晉升機會：由 2008-2009 年度開始，醫管局開設了顧問護師職位，旨在推動護理專業的發展，從而改善醫管局的醫療服務，目前已有 113 個顧問護師職位。過去 3 年共有 1 476 名護士獲得晉升；
5. 提供更多培訓機會：醫管局轄下的護理深造學院，每年提供 26 個護理專科訓練課程，讓護士畢業後仍然可以不斷進修。每年醫管局亦會資助約 100 名以上的資深護士到海外進修及培訓；
6. 強化啟導：醫管局以特別津貼及兼職聘任等形式，聘任資深護士參與 "護士啟導計劃"，在實際臨床環境督導新入職護士，促進他們對病房工作程序和環境的熟悉，同時紓緩其他資深護理人員指導新護士的工作壓力。另外，醫管局提供模擬訓練，加強新入職護士的急救及處理緊急情況的技巧。醫管局於 2018-2019 年度增聘 70 名(全職等值)資深護師作兼職臨床啟導員，為約 3 570 名入職兩年或以下的護士提供指導，並計劃於 2020-2021 年度增加啟導員名額；
7. 改善工作環境：由 2013-2014 年度開始，醫管局增加了 6 000 多張電動病床及安裝 523 多套病人吊運系統，方便移動和運送病人；在 2018-2019 年度，醫管局將購置 2 000 多張電動病床幫助病房同事減省繁重的工作程序，優化工作環境及設施，以減輕前線護士工作壓力；及
8. 增聘病房文員及助理：醫管局透過增聘病房文員及助理，協助護士的文書及照顧病人工作，以減輕護士的工作。

專職醫療人員方面

1. 恢復實施按年增薪機制：為進一步提高員工士氣和挽留人才，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醫管局恢復實施按年增薪機制，適用於在 200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後入職的現職僱員及新聘人員。恢復按年增薪安排預計適用於約 17 000 名合資格員工；

2. 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由 2015-2016 年度開始，醫管局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在合適的現職醫護人員退休後，重新聘用他們，藉以挽留專才，為醫管局提供培訓、傳授知識和紓緩人手問題；
3. 加強專職醫療人員培訓及發展：醫管局轄下的專職醫療深造學院每年提供 65 項專科培訓/提升課程，以促進服務及專業發展，亦會提供超過 50 個海外培訓獎學金名額予資深專職醫療人員到海外進修及培訓；及
4. 重整工作流程，以及增聘病人服務助理。

醫管局會繼續監察醫護人手情況，在人手規劃和調配方面作出適當安排，以應付服務需求。

附件

各醫院聯網應對 2017-2018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的開支(百萬元)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合計
員工薪酬								
醫生	3	4	13	10	12	8	14	64
護士	25	15	48	32	24	49	51	244
專職醫療	1	2	4	5	3	5	1	21
支援人員	8	6	15	11	9	12	14	75
小計	37	27	80	58	48	74	80	40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	12	13	53	32	65	29	41	245
小計	12	13	53	32	65	29	41	245
總計	49	40	133	90	113	103	121	649

註：

(1) 其他開支包括大約 6,000 萬元中介員工的薪酬支出。

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減免及發還印花稅

21. 梁繼昌議員：主席，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41 條，中央人民政府、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根據第 117 章第 52 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就該等條文的執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每年根據第 117 章第 41 條獲豁免繳付印花稅的個案數目及其詳情(包括受惠者的身份，以及所涉印花稅的金額和類別)；
- (二) 過去 10 年，每年根據第 117 章第 52 條獲減免或發還印花稅的個案數目及其詳情(包括受惠者的身份，以及所涉印花稅的金額及類別)；
- (三) 第(一)及(二)項的個案中，受惠者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或其關聯公司的個案數目及詳情(包括所涉印花稅的金額及類別)為何；
- (四) 政府會否規定物業交易須符合特定條件(例如所涉物業只會供自用或作非牟利用途)才可獲豁免或減免印花稅；如會，詳情(包括監察有關條件獲遵守的機制)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上述條文的政策目的及審批有關申請的程序為何；申請豁免、減免或發還印花稅的人士須提供哪些資料以支持其申請；及
- (六) 鑑於據報有一間由兩名中聯辦員工擁有的私人公司購買香港物業的交易曾獲行政長官根據第 117 章第 52 條減免全部須繳付的印花稅，該公司獲此待遇的原因為何；如原因是有關人士聲稱該公司由中聯辦控制，當局如何核實該聲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香港回歸前，英國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亦獲相同的豁免。此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52(1)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41 條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 41 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 41 條的原則，引用第 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 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行政長官已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官員行使《印花稅條例》第 52(1)條的權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行使獲轉授權力時，會審視和考慮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所提交的資料，例如買賣合約、委託書、公證書、股份聲明書及/或公司查冊等。

2009-2010 財政年度至 2018-2019 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 (百萬元)	涉及物業 數目
2009-2010	-	0	0
2010-2011	-	0	0
2011-2012	-	0	0
2012-2013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1.9	15
2013-2014	-	0	0
2014-2015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 區聯絡辦公室	52.3	6
2015-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15.6	15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 (百萬元)	涉及物業 數目
2016-2017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8.4	8
2017-2018	-	0	0
2018-2019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47.9	25

政府不評論個別個案，但必須強調，特區政府執行《印花稅條例》包括其中關於豁免印花稅的條文時，會仔細審視個案的情況和相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確定符合要求才依法給予豁免。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擁有或售出的停車場

22.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悉，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自 2014 年起陸續出售旗下位於公共屋邨和屋苑內或附近的停車場，而部分承購人再把有關停車場的泊車位分拆出售予個別人士。另一方面，部分停車場的地契訂明，有關泊車位只可供有關屋邨或屋苑的住戶、佔用人或真正訪客的車輛停泊("使用人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每個領展旗下及其已出售停車場的下述資料(以表列出)：

(i) 有關屋邨/屋苑的名稱；

(ii) 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及

(iii) 按其業權人的類別(即領展、其他公司及個人)、可停泊車輛的類別，以及目前有否使用人限制劃分的泊車位數目；

(二) 是否知悉，就現時分別由領展、其他公司及個人擁有的 3 類泊車位而言，有多少個的地契載有使用人限制條款；當中有多少個單位的業權人已獲地政總署豁免遵守該等條款，以及按可停泊車輛的類別劃分的平均每個泊車位的豁免費為何；

(三) 有何措施確保個別泊車位的業權人遵守地契條款(特別是使用人限制條款)；過去 3 年，有否對違反泊車位相關地契條款的人士提出檢控或施加懲處；如有，詳情及宗數為何；及

(四) 有否措施確保個別泊車位的準買家知悉有關地契是否載有使用人限制條款，例如公布該等停車場內的個別泊車位有否受該等條款限制？

發展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後，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綜合答覆如下：

(一)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有關停車場的資料詳情載於附件一。

(二) 香港房屋委員會在 2005 年分拆出售商場及停車場物業予領展，包括 178 個停車場，當中 176 份地契載有相關條款限制車位的使用者。倘若業權人申請豁免於有關使用者的限制條款，地政總署按一貫既定程序處理，包括諮詢當區民政事務處、規劃署、運輸署、房屋署和各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地政總署現有的統計資料，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地政總署共批出 20 份短期豁免書，容許地契指明以外的使用者使用有關停車場，共涉 20 個停車場的 261 個停車位。該 20 份短期豁免書的資料載於附件二。

豁免費的釐定是反映有關物業因獲豁免限制而可增加的租值。由於不同屋苑及屋邨的豁免書涉及不同生效日期、位置及其他限制等因素，故不適宜籠統以平均費用作出比較。

(三) 土地契約是政府與土地業權人簽定的私人契約，地政總署是以地主身份根據地契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有關行動不涉執法及檢控。

在執行地契條款方面，一如其他私人物業，地政總署主要是因應有關違反地契的投訴或轉介，根據現行程序作出巡查和跟進，並且會視乎情況徵詢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律意見。如證實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地契條款行動。

一般來說，地契條款不會要求違契業主作出懲罰性賠償。如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會就個別情況處理，包括要求業主糾正違契情況。如違契的情況未被糾正，地政總署會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將警告信送予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以及引用《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香港法例第 126 章)重收有關土地或將有關權益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

過去 3 年，就該等 2005 年分拆出售的停車場而言，地政總署共收到有關懷疑 13 個停車場業主違反使用者限制條款的投訴，並根據現行程序作出 22 次巡查和發出 24 封跟進信件。經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未證實有違反相關地契條款的個案。

(四) 買賣停車位與買賣其他物業無異。準買家須留意相關地契條款、物業契約及公契等重要文件的內容，以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至於個別地契的條款為何，包括是否載有停車位使用者限制條款及其具體內容，準買家可在土地註冊處查閱相關地契。

附件一

拆售物業的車位

序號	房屋類別	屋邨/屋苑 名稱	拆售車位 數目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地契載有限 制車位 使用者條款 (有/沒有)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拆售車位 業權人 (2019年3月 的情況)
1	公共租住屋邨	鴨脷洲邨	325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2		蝴蝶邨	313	有	領展
3		長亨邨	327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序號	房屋類別	屋邨/屋苑 名稱	拆售車位 數目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地契載有限 制車位 使用者條款 (有/沒有)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拆售車位 業權人 (2019年3月 的情況)
4		長康邨	709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5		長宏邨	333	有	領展
6		彩輝邨	93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7		彩雲(一) 邨	859	有	領展
8		彩園邨	536	有	領展
9		竹園(南) 邨	1 103	有	領展
10		秦石邨	583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1		頌安邨	995	有	領展
12		幸福邨	153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3		富昌邨	547	有	領展
14		富泰邨	635	有	領展
15		富東邨	537	有	領展
16		厚德邨	623	有	領展
17		興民邨	226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8		興東邨	420	有	領展
19		興華(一) 邨	268	有	領展
20		何文田邨	299	有	領展
21		紅磡邨	45	有	領展
22		嘉福邨	312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23		啟田邨	461	有	領展
24		啟業邨	383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序號	房屋類別	屋邨/屋苑 名稱	拆售車位 數目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地契載有限 制車位 使用者條款 (有/沒有)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拆售車位 業權人 (2019年3月 的情況)
25		健明邨	763	有	領展
26		高怡邨	38	有	領展
27		葵芳邨	483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28		葵盛東邨	583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29		廣福邨	461	有	領展
30		廣田邨	53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31		麗閣邨	140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32		麗安邨	181	有	領展
33		利安邨	390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34		瀝源邨	433	有	領展
35		樂富邨	753	有	領展
36		樂華(北)邨	650	有	領展
37		樂華(南)邨	226	有	領展
38		黃大仙下 (二)邨	688	有	領展
39		隆亨邨	440	有	領展
40		馬坑邨	426	有	領展
41		美林邨	375	有	領展
42		明德邨	383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43		愛民邨	808	有	領展
44		愛東邨	634	有	領展
45		安定邨	546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序號	房屋類別	屋邨/屋苑 名稱	拆售車位 數目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地契載有限 制車位 使用者條款 (有/沒有)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拆售車位 業權人 (2019年3月 的情況)
46		安蔭邨	347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47		平田邨	406	有	領展
48		寶達邨	1 083	有	領展
49		寶田邨	62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50		三聖邨	176	有	領展
51		秀茂坪邨 ⁽¹⁾	-	有	-
52		秀茂坪邨 (一)	395	有	領展
53		秀茂坪邨 (三)	816	有	領展
54		沙角邨	662	有	領展
55		石籬(一)邨	459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56		石籬(二)邨	179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57		石圍角邨	578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58		石蔭邨	424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59		尚德邨	1 280	有	領展
60		順利邨	731	有	領展
61		順安邨	459	有	領展
62		順天邨	581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63		小西灣邨	558	有	領展
64		新翠邨	620	有	領展
65		新田圍邨	320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66		大興邨	672	有	領展
67		大窩口邨	609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序號	房屋類別	屋邨/屋苑 名稱	拆售車位 數目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地契載有限 制車位 使用者條款 (有/沒有)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拆售車位 業權人 (2019年3月 的情況)
68		大元邨	594	有	領展
69		天澤邨	302	有	領展
70		天瑞邨	577	有	領展
71		天慈邨	289	有	領展
72		天華邨	287	有	領展
73		田灣邨	417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74		天逸邨	446	有	領展
75		天耀邨	480	有	領展
76		天悅邨	560	有	領展
77		翠屏(南)邨	229	有	領展
78		慈正邨	882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79		慈樂邨	940	有	領展
80		慈民邨	364	有	領展
81		元州邨	213	有	領展
82		牛頭角上邨	228	有	領展
83		黃大仙上邨	473	有	領展
84		華荔邨	411	有	領展
85		華心邨	356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86		環翠邨	359	有	領展
87		橫頭磡邨	290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88		禾輦邨	828	有	領展
89		逸東邨	1 900	有	領展
90		友愛邨	780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91		耀東邨	685	有	領展

序號	房屋類別	屋邨/屋苑 名稱	拆售車位 數目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地契載有限 制車位 使用者條款 (有/沒有)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拆售車位 業權人 (2019年3月 的情況)
92	租者置其屋計 劃屋邨	長安邨	484	有	領展
93		長發邨	590	有	領展
94		祥華邨	353	有	領展
95		彩霞邨	205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96		竹園北邨	61	有	領展
97		富亨邨	517	有	領展
98		富善邨	525	有	領展
99		鳳德邨	487	有	領展
100		峰華邨	161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01		恆安邨	585	有	領展
102		顯徑邨	636	有	領展
103		興田邨	387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04		建生邨	273	有	領展
105		景林邨	418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06		葵興邨	277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07		廣源邨	736	有	領展
108		李鄭屋邨	461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09		利東邨	687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10		良景邨	616	有	領展
111		朗屏邨	564	有	領展
112		黃大仙下 (一)邨	70	有	領展
113		南昌邨	156	有	領展
114		寶林邨	398	有	領展

序號	房屋類別	屋邨/屋苑 名稱	拆售車位 數目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地契載有限 制車位 使用者條款 (有/沒有)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拆售車位 業權人 (2019年3月 的情況)
115		山景邨	638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16		太平邨	101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17		太和邨	454	有	領展
118		德田邨	754	有	領展
119		田景邨	380	有	領展
120		天平邨	471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21		青衣邨	344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22		翠林邨	711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23		翠屏北邨	421	有	領展
124		翠灣邨	182	有	領展
125		東頭(二) 邨	493	有	領展
126		華貴邨	413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27		華明邨	295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28		運頭塘邨	438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29		耀安邨	547	有	領展
130	居者有其屋計 劃屋苑	青華苑	348	有	領展
131		青宏苑	179	有	領展
132		鳳禮苑	134	有	領展
133		曉麗苑	637	有	領展
134		康強苑	93	有	領展
135		康柏苑	549	有	領展
136		康瑞苑	102	有	領展

序號	房屋類別	屋邨/屋苑 名稱	拆售車位 數目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地契載有限 制車位 使用者條款 (有/沒有)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拆售車位 業權人 (2019年3月 的情況)
137		康逸苑	355	有	領展
138		嘉田苑	348	有	領展
139		錦鞍苑	238	有	領展
140		錦泰苑	758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41		錦英苑	492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42		瓊麗苑	158	有	領展
143		高俊苑	323	有	領展
144		葵康苑	88	有	領展
145		樂雅苑	265	有	領展
146		美松苑	385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47		明雅苑	345	有	領展
148		寧峰苑	299	有	領展
149		鵬程苑	67	有	領展
150		寶雅苑	246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51		寶珮苑	277	有	領展
152		新圍苑	185	有	領展
153		兆禧苑	560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54		兆麟苑	463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55		兆安苑	273	沒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56		穗禾苑	980	沒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57		天頌苑	1 177	有	領展
158		天馬苑	585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序號	房屋類別	屋邨/屋苑 名稱	拆售車位 數目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地契載有限 制車位 使用者條款 (有/沒有) (2005年向領 展拆售物業 時的情況)	拆售車位 業權人 (2019年3月 的情況)
159		天盛苑	1 458	有	領展
160		天宏苑	79	有	領展
161		天祐苑	192	有	領展
162		唐明苑	291	有	領展
163		慈愛苑	199	有	領展
164		東熹苑	146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65		宏福苑	408	有	領展
166		和明苑	379	有	領展
167		欣明苑	262	有	領展
168		欣盛苑	252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169		怡閣苑	240	有	領展
170		怡雅苑	159	有	領展
171		賢麗苑	150	有	領展
172		盈福苑	163	有	領展
173		英明苑	274	有	領展
174		愉翠苑	1 175	有	領展
175		漁安苑	296	有	領展
176	可租可買計劃 屋苑	彩明苑	765	有	領展
177		海富苑	225	有	領展
178		雍盛苑	283	有	其他公司 / 人士
		總數	79 440		

資料來源：除了列表最後一欄的資料，列表的其他資料來自 2005 年 11 月發出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招股文件。

註：

(1) 秀茂坪邨和秀茂坪邨(三)的拆售車位數目是合併計算。

附件二

獲批短期豁免書的車位

序號	屋邨/屋苑名稱	獲批短期豁免書的停車位數目	有關短期豁免書的持有人
1	愛東邨	9	領展
2	小西灣邨	11	領展
3	富東邨	5	領展
4	竹園(南)邨	37	領展
5	德田邨	11	領展
6	慈樂邨	8	領展
7	慈民邨	18	領展
8	華心邨	8	領展 ⁽¹⁾
9	厚德邨	14	領展
10	景林邨	9	領展 ⁽¹⁾
11	明德邨	4	領展 ⁽¹⁾
12	尚德邨	38	領展
13	秦石邨	18	領展 ⁽¹⁾
14	頌安邨	38	領展
15	廣源邨	17	領展
16	沙角邨	1	領展
17	耀安邨	8	領展
18	田景邨	3	領展
19	長發邨	3	領展
20	天瑞邨	1	領展

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資料，領展已簽訂買賣合約，向第三方出售有關停車場的業權。唯有有關契約尚未於土地登記冊註冊，故領展現時仍為相關短期豁免書的持有人。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為了令廣播及電訊業在香港能持續發展，政府一直致力更新相關法律的規管架構。繼 2012 年完成第一期更新工作，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廣播及電訊兩個行業的單一規管機構後，政府現正進行第二期的更新工作，分兩個階段檢討香港廣播及電訊業法例及規管制度，令討論更為聚焦。第一階段集中檢視廣播規管制度，第二階段則聚焦於電訊規管制度。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實第一階段"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檢討"的建議措施。

近年，互聯網廣播服務蓬勃發展，對傳統廣播業帶來很大的競爭及壓力，適當地為傳統廣播業"拆牆鬆綁"，可讓業界能夠有一個較為平衡和可持續的投資和營運環境。

"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檢討"的結論是現時監管廣播服務的法定架構仍然相稱和合理，所以應維持不變。現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通訊局依據廣播服務的普及程度，發出不同牌照的兩層發牌機關的安排，亦應得到保留。同時，互聯網電視及電台節目服務應繼續維持不受廣播發牌機制規管。雖然檢討認為整體規管制度維持不變，但在個別範疇裏，政府認為有放寬的空間。

我們提出的放寬建議，涵蓋 3 個主要範疇，分別是放寬"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放寬"外資控制權的限制"及取消"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

第一，就"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第 3A 部規定，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批准，否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或"喪失資格的人"不可持有或控制免費電視、收費電視牌照或聲音廣播牌照。我們建議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喪失資格的人"的定義中，刪除過時的類別，例如"非本地電視持牌人"、"其他須領牌電視持牌人"、"廣告宣傳代理商"，以及"本地報刊東主"等，並同時收窄"相聯者"定義中"親屬"的範圍。

第二，就"外資控制權的限制"方面，現行《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第 3A 部所載列的外資控制權限制，例如持牌人的居港規定、扣減非香港居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控制權等多項措施，一直以來行之有效，我們建議維持不變。鑑於實際運作經驗，我們只建議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取得通訊局事先批准，方可持有免費電視持牌人股份的百分比門檻，由現時的"2%、6%、10% 及以上"，輕微調整至"5%、10%、15% 及以上"。

第三，我們建議取消現行免費電視或聲音廣播牌照不得批給任何附屬公司的規定，讓持牌機構可更靈活營運和發展。

有關上述建議的詳情，我們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交代。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去年 5 月亦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回應的持份者大致上支持上述的放寬過時要求及理順規管安排的立法建議。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促進廣播業的發展，除立法建議外，其他不需立法的措施亦已陸續推展，例如通訊局已於 2018 年 7 月修訂其業務守則，放寬電視節目中對間接宣傳的規管；通訊局亦已採納公眾諮詢期間持份者所提出的建議，推行一系列行政措施，進一步便利廣播業運作，減低業界的遵行成本。

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條例草案》，令建議的放寬措施得以早日落實，促進廣播業創新和投資，以及持續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楊岳橋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議案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我的議案。

去年一宗涉及港人的台灣命案，疑犯事後逃回香港，由於香港現行法例禁止特區政府把逃犯交給中國其他地區，因此我們無法把疑犯送往台灣受審。保安局表示要堵塞漏洞，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條例》")，一併放寬把逃犯引渡至中國內地的限制，將來不單要把疑犯送交台灣受審，還允許香港日後可以移交逃犯至內地。客觀上，《條例》的修訂一旦獲得通過，過去 20 多年來確保香港人及在港外地人免受內地法律審訊的這一層保障將會從此消失。

代理主席，局長表示，如果我們不這樣做，罪犯便會逍遙法外，香港便會成為逃犯天堂。客觀而言，局長有否提供任何數據嘗試說服香港人，香港過去 20 多年就是一個逃犯天堂呢？沒有。香港過去 20 多年是否成為全世界的逃犯天堂呢？沒有。換言之，局長在危言聳聽。在數字上不能夠說服香港人時，局長今次借台灣這宗慘案"過橋"，明修港台引渡的棧道，暗渡中港引渡的陳倉，強迫立法會在短時間內通過這項 20 多年來未曾修訂的法例。邱騰華局長剛剛離席，他就《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尚且要諮詢公眾 3 個月，但這個牽涉到中港引渡的問題，局長竟然連諮詢，即簡單上載文件到

網上，要求各界提供意見也不敢做。這究竟是怎樣的一個政府？何來行事大方？這完全不能夠接受。

事實上，回歸 20 多年，中港引渡一直沒有任何進展，因為中國政府不能接受香港人所信奉的一套法治精神和人權原則。我們擔心的是，打開這道門後，香港人及在港外地人可能會面對不公平審訊。特區政府清楚表示希望為死者討回公道，那他們未來又如何保障香港人有公道可言呢？

局方可能也知道，這樣硬推修例，確實令市民不快，因此局方解釋，所有移交逃犯的申請將來也會有法庭把關，即使不相信局方及特首，也可以相信我們的法庭。我們的法庭確實載譽國際，我們的司法制度亦廣受世界稱頌，但局長為何只說一半，卻不說另一半呢？法庭如何把關？法庭並無三頭六臂，即使在司法獨立的情況下，即使法庭盡力希望能夠把關，也要視乎法律是否真的容許法庭把關。

事實上，在引渡聆訊的過程中，究竟法庭的能力有多高呢？代理主席，我必須強調，我亦期望局長能夠清楚知道，法庭處理引渡申請的過程絕非普通的刑事審訊，法庭只能按表面證供這個標準來處理案件，申請引渡的國家只要文件充足，有足夠簽名，法庭便要按表面證供，假設席前的相關文件全部均可信及可靠。即使一名被告人希望提出一些對自己有利的證供，法庭也不能夠在該階段處理，只能夠要求被告人在申請國家的法庭處理，因為這是法律設下的框架。法庭可以考慮相關案件是否牽涉宗教或政治，但試問全世界又有哪個國家或政府會愚蠢至坦蕩蕩告訴你，那宗案件是一宗政治檢控呢？所以，代理主席，如果局長以為憑他的數句話，便能夠說服香港人，欺騙香港人，法庭把關這個概念能夠成立，他絕對低估了我們對於法律的常識和智慧。

代理主席，在香港，大家很清楚公義的概念及法治精神的概念，即一個人在被判有罪前是無辜的，不應在未定罪的情況下被無了期關押，甚至遭受虐待。所有案件均應該盡快進入法律程序，以及盡量確保被關押的人有法律代表，有見家人的權利，這些全是我認為如氧氣般基本的東西。更重要的是，每一宗法庭案件，特別是刑事案件，法庭審訊應是公開的，每一項判決，大家均能看到。

香港具有非常優良、歷史悠久的上訴機制，這反映香港的法治傳統和法律精神，是我們珍視的東西。我們所提到的這些東西在這一刻在內地並不存在，這次《條例》的修訂把這道門打開，要香港人接受

一套與我們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的審訊，為何局長認為香港人依然能夠得到保障呢？代理主席，這才是我認為這次特區政府最不負責任的地方。明明內地的制度與我們的制度相差何止千里，但為何特區政府仍然冥頑不靈，繼續堅持要這樣做？對於台灣的慘案，每個香港人也希望能夠為死者討回公道，但這絕對不應該是一黨一議員的專利。

代理主席，我們亦不妨參考一下台灣在 1990 年和 2009 年的經驗。台北和北京兩岸透過智慧，透過海峽交流基金會和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訂協議，並就偷渡犯引渡達成司法互助協議。為何兩岸能擁有智慧，但在今時今日的 2019 年，香港和台北沒有足夠的智慧和胸襟，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處理問題呢？這個平台成立已久，而台灣當局亦希望透過這個平台與香港達成協議，為何特區政府在台灣 3 次要求下，仍然置若罔聞呢？我不知道。當然，特區政府可能有其他大道理，但有甚麼方式比透過這個平台更能直接處理台灣的要求，而避免捲進其他不必要的政治爭拗呢？但是，特區政府似乎沒有興趣和胸襟這樣做，我不敢判斷特區政府有否智慧這樣做，代理主席。

昨天，特區政府表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月正式提交立法會時，會剔除部分經濟罪類，包括與稅務、破產法、公司法、證券及期貨交易、知識產權、環境污染及非法使用電腦有關的罪行。當然，政府亦提及案件涉及可判監 3 年以上的罪行時，才可以移交逃犯。政府冠冕堂皇派發定心丸，說將來內地不會用經濟罪行濫告香港市民，把大家送回去受審。

這次的修訂並無剔除貪污、賄賂、走私、進出口違禁品等罪行，在內地，這些罪行往往充斥似是而非的證據，以掩蓋真正的政治目的。我們必須知道，這次讓步根本不能回應坊間以至國際社會對於兩地法制差異的疑問。當昨天特首林鄭月娥表示她是出於同理心、憐憫心，才會這樣處理有關逃犯引渡的法例的修訂時，我不知道她的同理心是否包括擔驚受怕的香港人？

代理主席，更荒謬的是，議會內有建制派同事聽到特區政府表示要修訂《條例》，避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時，均拍手稱好，說修補漏洞後讓香港不再是逃犯天堂。但是，當政府表示要剔除這些經濟罪類時，他們仍然支持，難道他們不介意香港變成經濟罪犯的天堂嗎？代理主席，難道香港可以大開中門，吸引全世界干犯與破產、環境污染或知識產權有關的罪行的人把香港當作避難所嗎？我相信這全無道

理和邏輯可言。代理主席，唯一的邏輯是他們是建制派，所以政府說甚麼，他們也會支持，無論政府剔除 9 項還是 90 項罪類，他們仍然認為是正確的事，這才是民主派從來無法學到的一門技巧。

民主派的要求非常簡單，便是在內地的法律制度、人權保障未能追上我們的水平之前，我們便不應容許任何香港人或踏足香港的境外人士被遣返到內地受審，因為這對香港的法治水平和聲譽有深遠影響。如果特區政府真的如他們口中所說那麼愛惜香港人，請他們也要考慮這一點。特區政府和李局長還有時間，可以考慮不要把這項備受爭議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現時《條例草案》尚未首讀，無需急於處理。

代理主席，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理性聆聽我們的憂慮。民主派從來都是非常謹慎小心地看待各項法例對香港的影響。當然，我們每次都希望自己的預測錯，但非常不幸，我們每次的預測都是對的。我們每次在時間囊中的預言，回頭來看都不是危言聳聽，而特區政府每次都如《六國論》所言"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般，一步一步把我們的自主及應該擁有的聲譽慢慢斷送出去。特區政府其實還有時間，我希望李局長能夠回頭是岸。

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由於中國內地尚未落實司法獨立及公平審訊，為了保障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國際認可的法治聲譽，以及保障香港市民及往來本港人士的人權，本會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任何允許香港移交逃犯至中國內地的引渡安排。"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岳橋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要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毛孟靜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逃犯條例》的修訂明擺着便是"送'中'條例"，"中"是"中國"的"中"，總之北京要求"交人"，我們便"交人"，它要林榮基，我們便要立刻交出林榮基，講完。

我本來十分討厭用四字詞語，但今次真的按捺不住，因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也表示，《逃犯條例》的修訂其實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而我想起的中式說法是借刀殺人，比較西式的說法便是木馬屠城。真的是任由中國想怎樣便怎樣，大開中門，也有人說這是打開後門——說甚麼後門呢？這簡直是把前門全部打開。

現在政府說商界方面有憂慮，藉此借商界來"過橋"，剔除 9 項經濟罪類。於是大家感到很奇怪，當初明明說是 46 項。根據法治精神，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為何商人做生意便可以高人一等？大家真的要回想一下喬治·奧威爾的《動物農莊》，本來說要打倒人類："two legs bad, four legs good"（譯文："兩條腿壞，四條腿好"），但到最後，動物卻學會人類的惡習。我們是這麼走過來的，有中國特色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甚麼主義也任由中國說，最終是說"two legs better"（譯文："兩條腿更好"），這是令人相當遺憾的。

我希望真正的情況並非如此，而商會、商界也不是外界眼中那樣自掘墳墓、自毀長城，因為他們正在助紂為虐。如果某人殺人放火，若真的要他移交，我也無法阻止；但如果某人貪污賄賂、逃稅，請不要把他移交。這樣很難向香港人交代。

香港政府和林鄭月娥偽善的程度可謂是鋪天蓋地的，是不靠譜 off the chart 的。她說我們通過修例後，便可以有法律基礎跟台灣討論——討論個鬼？台灣政府說得一清二楚，懶理我們作出甚麼修訂、通過甚麼修訂，也不會跟我們交涉、不會理會我們。萬一我們真的通過修例，台灣政府會直接發出旅遊警示，讓在港的台灣商人及過境人士提高警惕。今早，林鄭月娥還有氣無力地說，如果修例建議獲得通過，我們便會有法律基礎跟台灣商討。我的修正案便是請求當局加快、提早、盡力、主動跟台灣政府討論。

林鄭月娥好像說現在無法與台灣討論，但她今早又提及在本月初原來曾跟台灣聯絡，表示會盡快進行溝通。不是說不能溝通嗎？說甚麼同理心、同情心、憐憫心，那種偽善完全是不能想象的。既然林鄭月娥說為了這宗案件、為了這宗慘案，為何不與台灣協商呢？現況是台灣已經表明，即使修例建議獲得通過，台灣也不會理睬我們，但林鄭月娥彷如無賴般強說不理會，總之要先通過修例，然後再討論。現

在台灣已經明言，不理會我們是否通過修訂，也不會與我們討論。在這大前提下，她還想騙台灣一個不小心同意修例建議，要台灣自行承認是中國的一部分。做人誠實一些比較好。請民建聯等政黨不要如此明顯地跟特區政府"扯貓尾"，連瞎子也看得到，他們扯出受害者家屬，說要幫助他們。如果是真心幫人，大家也會同意的；但他們不是，他們明知做不到，卻要"玩殘"香港人。

我們說來說去，便是不相信中國大陸，因為國內不存在公平審訊。何謂沒有公平審訊？便是秘密審訊，連家屬也不准進入法院，閉門審訊，然後宣布終身監禁、囚 18 年、15 年、褫奪政治資格等，有沒有搞錯？我可否有自己的證人，或由我親自盤問控方證人？是不可以的，總之對方說甚麼便是甚麼，這算是甚麼審訊嗎？

又有人說，反對派只是對中國的司法制度沒有信心。可是，就在大約兩天前，當局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大灣區文件。我完全相信這份文件並非由西環擬備，而是由正常的法律人士所編寫的。這份文件的主題是香港如何在大灣區的發展中擔任仲裁角色，讓法律人員可以從中得益，一同賺錢。該文件談及，若以香港法律處理一些爭議，是否較使用大陸的一套為好？其中一句便提到，現時在大灣區"建立與國際接軌的法律及法治制度過程中"。真要命，這即是承認我們現時仍然未與國際接軌。

文件的第 18 段提到，如果以香港法律進行仲裁，"或能有助精準掌握涉港案件的法律問題、提高案件解決的效率及判決公信力"。即是說，如果在大陸進行審議或仲裁，套用大陸的法律，公信力便是一般的。其實，說到底，就是對中國大陸的司法和法律制度沒有信心。

我亦想提醒香港的商界和商會，我相信他們即使只是做生意，但經常也會被人說是銅臭之輩，對此我不同意。我認為做生意的人為社會經濟帶來很多貢獻。教育局局長最喜歡說，在中國文化"士農工商"的觀念中，商人排行最後，知識分子則排行第一，但在今時今日的世界卻剛好倒過來，知識分子隨時會"出事"，因為有骨氣的讀書人、膝蓋不缺鈣的讀書人會說真話，而商人反而會有"有錢一同賺"的心態。我認為這句話雖不太公道，但商界一定要記緊，在中國大陸有一個富豪榜，而富豪榜在大陸也被稱作"殺豬榜"，一隻一隻被殺掉。我最初說我很討厭用四字詞語，但我仍然想向大家送上 8 個字，就是香港政府明顯是"政治先行，大話連篇"。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的助手原先已為我擬備了一篇發言稿，寫得相當不錯。不過，他昨晚凌晨 12 時傳信息給我，跟我說："老闆，你真的要看看，全國政協常委何柱國先生發表了一番很破格的言論"。我認為真的要先跟大家分享一下。請記住，何先生是全國政協常委，並不是動輒不相信中國政府的反對派。

何先生昨晚出席旗下集團的晚宴，特首也有出席。他發言時提到，有朋友跟他說，昨天晚上出席晚宴後，不知道下次是否再有機會出席。經何先生追問後，他的朋友答道：說不定將來被人逮捕坐牢。我現引述何先生接着的發言：香港的成功源於採用普通法法制，如果是次修例是為了跟其他普通法地區和國家接合，各界很可能會接受；但是次修例旨在與法治水平不同的地方接合，我們便要考慮清楚，切勿衝擊普通法，以便香港保留良好的營商環境。當然，我們無意誣衊何先生，他沒有特別指明中國內地。

我們的局長很有膽識，建議向全球 100 多個國家開放，當中甚至包括全球法治排行榜上排在第 118、119、120 位的地區。難怪有外國政府指出，修例會將他們的國民置於險境。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當然希望外國投資者來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也希望其他人經香港過境；現在香港政府卻突然說向北韓移交逃犯也可行，向排名第 118、119 名的國家移交逃犯也可行。雖然政府回應說會作出把關措施，但現在的問題是，別人想到其他多個可供過境的地方，並不會與北韓簽訂引渡協議，而香港卻可以。他們想起也感到害怕，為何香港政府忽然要這樣做？老實說，我們做夢也不會想到與北韓談協議，香港政府還要向全球 100 多個國家開放，當中甚至包括目前政局不穩的國家。這真的是大愛包容的舉動嗎？說穿了便是用以包裝、掩護香港政府向中國內地移交逃犯的目的，道理就是這樣簡單。

本來只是一宗台灣殺人案，現在卻被香港政府藉機暗渡陳倉。我必須告訴各位市民，修訂《逃犯條例》的惡法比《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還要"惡"，原因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基於香港法律草擬的，由香港的執法機關執法，香港的法庭可詳細審訊有關證據和作出盤問。反之，這一條引渡惡法涉及內地、北韓，甚至是排行第 119 位的國家。我暫且不談個別國家。就包裝成附表的罪類，一經審訊，如表證成立便可將疑犯移交犯罪地再作審判。至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否立法已不再重要，因為內地政府大可用內地法律整治疑犯。屆時疑犯是否有獨立公正的律師辯護？維權的律師全已被捕。審訊是否公開進行？疑犯可否申請香港的法律援助？此外，內地政府還可以向疑犯加控其他沒有引渡的罪名，甚至是政治性質的罪行。有關引渡安排

經商討 20 年，也無法達成協議。而香港政府現在只用了數個月，甚至突然僅以 20 天作諮詢期，便決定向多個國家和地方移交逃犯，其心可誅。為何香港政府要這樣做？

我不會怪責李家超局長，他當了一輩子警察，當然着眼於警察執法，但林鄭月娥作為一名前"AO"(政務主任)，她沒有理由不知道，英國殖民地時代人權、法治及客觀公正的概念為何。作為香港的領袖，她必須擁有世界觀，如今卻作出如此決定。請記住，最可悲的是，中央政府表示有關建議與其無關，我不知道是否屬實。然而，連譚惠珠也這樣說；譚耀宗也說："不要緊，香港政府繼續做吧"。況且，連全國政協常委何柱國、林建岳等也作出批評。難道他們傻了嗎？

特首是否要藉這宗案件向中央獻媚，而不惜犧牲香港的利益，甚至將全世界過境香港的旅客，以及居住在這裏的人也置於險境？特首究竟有何想法？她表示她是出於憐憫心。如是者，她應該個別處理台灣這宗案件。其他人，包括來自商界的建制派人士和其他國家的人士，均曾向特首說："小心撞車，想清楚一點"，她卻反而要加速，還未聽完意見便突然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3 月 29 日刊憲，並在 4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她為甚麼要這樣做？

台灣過去 11 個月曾主動聯絡，港府卻不理會，然後卻在今天的主體答覆中表示，去年 3 月已開始接觸台方，先前亦有就搜證向他們查詢，他們亦已提供資料。其後，台灣當局要求跟特區政府商討有關協訂，特區政府卻不談。現在已是 3 月，浪費了 11 個月時間。香港跟台灣很相近，大家都採用國際人權公約，原本雙方可以用過去 11 個月的時間進行討論。如特首真的有憐憫心，便應該在過去 11 個月討論；但港府一直不討論，現在卻藉這宗案件將香港與中國內地及其他 100 多個國家連起來，究竟有甚麼意圖？說到底，港府並非有憐憫心，而是別有用心；醉翁之意不在酒，連香港大律師公會亦引用毛孟靜議員所用的四字成語"暗渡陳倉"，就是這個原因。

香港跟中國內地就引渡安排前後討論了 20 年，如果只是將《逃犯條例》附表 1 載列的 46 項罪類刪去 9 項便可行的話，雙方早在 15、20 年前已經簽署協議。舉一個極端的例子，按先易後難的原則，附表可只保留謀殺一項；如果這樣做沒有問題的話，雙方早已簽署協議。所以，問題不在於附表的罪類數目，而是兩地的法制及人權標準不同。套用何柱國先生的說法，普通法跟法治水平不一樣的地方之間的差異，就是困難所在。

對於這個困難之處，除香港外，內地都可能堅持。2011 年，中國人民大學發表的論文指，內地不應該跟香港簽署政治犯不引渡協議，否則便相當於用香港資本主義制度否定內地社會主義的人權。內地聲稱劉曉波是罪犯；難道李家超、林鄭月娥或律政司司長會說劉曉波、王丹是政治犯嗎？內地就是恐怕香港否定他們的制度。內地不跟港府簽署協議，因為他們根本不同意我們的價值。港府現在卻中門大開，脫去所有衣服迎向內地，將全世界的人置於險境，為甚麼要這樣做？商界的朋友，清醒一點吧。疑犯一經拘捕，隨時可以被加控另一項罪名。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要強烈聲明，楊議員今次議案的命題有誤，完全不反映《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建議。特區和內地仍在商討長期移交逃犯的安排，未有定案；如有任何協議，我們必定會提交立法會討論及審議。政府現時的建議，是就處理個案方式移交機制，採用同一標準，適用於所有現時未與香港簽訂長期移交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而非為單一司法管轄區而設，更非如議案所述，為了中港移交逃犯作出安排。楊議員議案的命題，容易錯誤引導議員之後的辯論，因此我有必要在開場發言清楚說明。

香港對外的刑事事宜協作制度，一直都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長期合作協定為主要基礎。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與其他地方簽訂長期合作協定。我們會繼續有關的工作。香港簽訂的任何長期移交逃犯協定都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個案方式移交只是長期合作安排生效前的補充措施，僅在未有適用的長期協定的情況下才可使用。我們的建議不會影響任何現行移交逃犯的長期安排。

關於現行的制度，《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香港與其他地方在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提供了所需的法律依據。香港的逃犯移交制度十分嚴謹，上述兩項條例包含多項與人權有關的實質保障和程序保障。

2018 年年初在台灣發生一宗兇殺案，當中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涉嫌謀殺另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然後返回香港。雖然台灣要求香港送交案中疑犯，但香港礙於現行法律的限制而未能將其移送。該名疑犯在港因清洗黑錢罪已被拘押超過一年，現正等候法庭判決。現時的《逃

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顯示了兩個現實問題：地理限制及操作程序不切實可行。第一，地理限制妨礙我們與一些香港以外地方合作。上述兩項條例現時不適用於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部分的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要求，因此處理不到這宗在台灣發生的殺人案。這些香港以外地方的逃犯可利用這漏洞在香港躲藏，逃避法律責任。

第二個現實問題，是現行個案方式移交的運作並不切實可行。按照現行機制，除非外地自願將逃犯移交，否則移交安排須藉附屬法例並刊登憲報予以實行。立法會審議個案方式的移交時，案情無可避免會被公開。即使逃犯的個人資料被隱蔽，由於有些案情會有其獨特性，進行公開審議會驚動逃犯，他繼而會潛逃。此外，即使能夠拘捕逃犯，他也可能基於其案情細節已被泄露和公開討論，損害其接受公平聆訊的機會，而向當局提出司法挑戰。

此外，《逃犯條例》訂明，在立法會審議期屆滿之前，有關程序和命令(包括拘捕程序)不得生效。因此，在立法會的審議期內(由 28 天至 49 天不等)，即使收到另一地方提出的個案移交要求，也不能夠採取行動，包括臨時拘捕。在這段期間，逃犯很可能潛逃，以致日後不能把他交付拘押或移交。即是說，現行安排在運作上並不切實可行，亦正因如此，個案方式的移交在過去 21 年從未啟動。

再者，如香港因案情被公開而未能拘捕疑犯，會對請求方的拘捕行動造成影響，更會影響其他地方對香港打擊嚴重罪行的信心，又或質疑我們的能力。

台灣殺人案凸顯了我們現行制度的漏洞。涉案疑犯雖身在香港，政府卻無法對他進行審理，這除了有違公義，也威脅香港的治安及市民的人身安全。因此，我們必須堵塞漏洞，加強與香港以外地方在打擊犯罪方面的合作，維護公義。《條例草案》已隨立法會資料摘要於本月 26 日向議員提供，並將於星期五刊憲。

我強調，我們的建議是要處理兩個現實問題：(一)發生在台灣的謀殺案；(二)堵塞香港整體刑事事宜的協作制度的漏洞。我們建議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之內，堵塞這些漏洞，並把個案方式移交安排與一般長期安排作出明確區分。我們現時的建議是仿效英國和加拿大實行很多年的類似個案方式移交安排，以及參考在新西蘭等國家的類似工作模式。現行兩項條例之下的人權保障和程序保障，將會全部保留。

當接獲單一個案移交請求時，特區政府有全權決定處理或不處理，而所援用的人權及法律保障會和長期協定下的一樣，例如禁止關乎政治目的的移交、必須符合兩地雙重犯罪的原則、會被執行死刑的個案不移交、一罪不能兩審、逃犯不可再被移交至第三個地方等。

自從修例建議公布後，我一直透過不同場合解釋有關的修訂工作，包括會見傳媒解釋有關修訂及回應查詢、應邀與政黨解說、以及應邀與本地及外國商會、不同機構和團體會面。從收集所得的意見可見，支持的人士比反對的多，因可加強香港在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制度，堵塞漏洞。但是，也有意見對雙重犯罪原則不了解，或對可移交罪類表示不明白或憂慮。所有這些意見，我們在制定《條例草案》的過程中都有充分考慮。

代理主席，移交台灣殺人案的疑犯是有時間性的考慮，要盡快處理。我們已收到台灣就這件案提出的請求，要求提供資料和刑事司法協助，以及將疑犯移送台灣受審。我們已與台方溝通，就案件的相關事宜進行商討。我們希望以務實、互相尊重的態度與台方達成安排，只談個案本身、人權和法律保障。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便有法律依據，與台灣落實以個案形式處理與殺人案有關的合作。

我在今早回答議員的質詢時，已說明我們已跟台方溝通，商討有關案件的事情。雖然我說明已跟台方溝通，但楊議員卻充耳不聞，仍然說我們沒有溝通，這與事實不符。

代理主席，台灣殺人案顯示了我們必須處理制度上的不足，亦證明將來類似的嚴重罪行，絕對有可能發生在現時與香港簽訂了長期協定的 20 個國家以外的地方，問題只是何時何地，以及不幸受害者是誰。所以，我們在處理台灣殺人案的同時，亦必須填補現時制度上的缺陷，不容許香港成為罪犯藏身之所，亦不容許市民大眾的安全受威脅。我反對楊議員的議案。我會聆聽議員的發言後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昨天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提出剔除 9 項涵蓋的罪類，其中涉及破產法、公司法、證券法、知識產權、環境污染、貨物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非法使用

電腦、課稅或關稅、虛假商品說明等移交罪行；同時對申請引渡的門檻，由最初建議判處入獄 1 年或以上，提高至可判監 3 年或以上。

特首林鄭月娥表示，是次修例有兩個主要目的，一是處理一宗在台灣發生的殺人案，二是填補現時制度上的缺陷，令香港可與其他地區有效合作，避免香港成為罪犯藏身之所，更直言是受到同理心、憐憫心的驅使。代理主席，對於特首這番說話，我覺得實在是假仁假義、假慈悲。事實上，她真正是想瞞騙社會，借刀殺人以達到其政治目的。

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香港回歸時訂立《逃犯條例》，適用的司法管轄區並不包括中國內地，這根本不是漏洞而是故意的選擇，因為中國內地的司法制度未能達到最基本要求。《中英聯合聲明》已清楚指出，中英兩國同意根據聯合國的規定，國際間移交逃犯的協議必須符合一項最基本原則，就是疑犯在移交後能夠得到公平審訊，而國際人權公約亦對"公平審訊"有清晰的定義。不過，無論在回歸前或回歸後，中國內地的司法制度及人權保障均明顯不完善。因此，當時把中國剔除在《逃犯條例》以外是有根有據的，絕對不是漏洞，而是保障人權的一道屏障。

事實上，就應否把疑犯從香港移交至內地審訊的問題，立法會曾在 1998 年進行討論，正因為無法確保疑犯在移交內地後能得到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界定的"公平審訊"，不同黨派最終無法達成共識。

二十年過去，根據美國非政府組織世界正義工程去年發表的年度法治指數，在 113 個國家及地區中，香港排名第十六，但中國內地只排名第十七，反映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法制相距甚大。再加上內地政府打壓維權人士的事件不斷，正正反映中國內地的人權狀況令人擔心。目前的情況可能比 20 年前更差，這樣當局憑甚麼理據提出修例呢？

代理主席，談到該宗台灣殺人案，即使特區政府成功修例，是否就能成功移交疑犯？我有所質疑。事實上，修例亦無法順利移交疑犯。代理主席，原因是台灣當局已清楚表示，為了保護台灣的政治地位，修例亦無法促成台灣與香港政府的合作。移交疑犯談何容易？事實上，台灣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已公開批評《條例草案》，亦強調如果《條例草案》按照中央政府定義的"一個中國"原則，將矮化了台灣的政治地位，他們絕對不會進行任何協商。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尤其是李家超局長——動輒說要為被殺害的少女討回公道，但特區政府以至李局長有否考慮台灣目前的立場和態度，想法又是否過於一廂情願、自作多情？再者，一項如此重大的修例建議，為何諮詢期只有這麼短，而且遲遲未有諮詢台灣方面的意見？他們是藉此殺人案"過橋"完成政治任務，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鋪路，還是有其他意圖？

代理主席，我認為有必要擱置《條例草案》。政府的《條例草案》建議剔除經濟罪類，一方面反映政府向商界低頭，同時亦反映商界根本不相信中國內地的司法制度。既然如此，為何要強迫香港人接受？正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很希望商界的朋友不要如此自私自利，並顧及整體香港的利益，一併支持擱置《條例草案》，讓香港社會、市民能享有多一重人權保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昨天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聯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一起召開記者會，交代有關中港移交逃犯安排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將於 4 月 3 日進行首讀，而且移交安排不處理 8 項經濟罪類及 1 項有關公共衛生的罪類。

代理主席，就有關移交逃犯的修例建議，自政府於 2 月 13 日公布至今，在社會上議論紛紛，但議員及市民能夠與政府討論的機會十分有限，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只是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政府更要求市民在 19 天內(即在 3 月 4 日或之前)提交書面意見。面對影響香港市民，甚至是往來本港的各國人士的人權的法例修訂，我們能與政府交流的空間十分不足，這種安排實在非常差勁。因此，我感謝楊岳橋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讓我們表達市民的憂慮。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這次爭議源於去年年初發生的港人在台灣殺人後潛逃回港的事件。正當我們以為特區政府過去一年一直努力與台灣當局商討如何將兇手繩之於法的時候，修例建議卻造成更多的漏洞和帶來憂慮。

雖然政府回應了商界的要求，剔除 8 項經濟罪類，但對於法律界及公民社會以至整個社會對移交逃犯安排的憂慮，政府至今仍未作出回應。

主席，不論從人權還是商業角度來看，大家最關心的是，嫌疑人被移送後能否享有公平審訊，包括是否由獨立於政府的司法機關負責審訊、他是否有權自行聘請律師、有關審訊是否公開透明、他有否申請保釋的權利等，都是我們衡量一個地方是否擁有公平審訊機制的準則。讓我舉出一個具體例子，內地維權律師王全璋在 2015 年被捕後杳無音訊，過了 3 年零 8 個月才出庭受審，他曾聘請的律師不是被威迫退出，就是被捕。到了正式開庭的時候，又以"涉及國家秘密"為由進行閉門審訊，他最終在今年 1 月被判顛覆國家政權罪，判監 4 年半。王全璋律師在庭上是否有充足機會答辯，控方所提的證供又是否合理，公眾完全無從得知。

主席，政府表示，凡涉及政治性質的罪行因政治意見而蒙受不利或被檢控或懲罰者，不會被引渡至內地。讓我們看看另一些例子，艾未未在 2001 年被指逃稅被罰款 25 萬元、2015 年香港禁書出版人姚文田被指"走私普通貨物罪"被判監 10 年。他們不是被內地當局以政治理由檢控，但公眾普遍深信，這些都是政治檢控。

政府又可能搬出第二個理由，實際上已經搬出這個理由，就是法庭會把關。正如吳靄儀女士早前表示，這個說法有誤導作用，所謂"把關"，法庭只是檢視由要求引渡一方發出的文書是否資料齊備，包括當事人所犯何事、有何證據、有否正式簽署的公文，以及特首簽署的授權進行書。如果引渡要求沒有違反五大原則，而文件的資料正確，法庭就要給予批准，並無權自行審議被要求引渡的嫌疑人是否犯了要求方提述的罪行或該等證據是否充分。因此，我懇請政府不要將政治責任推卸到司法機關，令他們承受不必要壓力，或要求他們做一些他們做不來的事情。

主席，這項法例修訂源自一宗台灣殺人案。可是，台灣方面感到疑慮，甚至抗拒。事實上，台灣立法院在 3 月 12 日通過一項議案，要求陸委會及法務部積極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商，按照僅適用於台港兩地的協議，務實解決個案引渡需求，陸委會在接受香港傳媒訪問時更表示，不排除會向香港發出旅遊警示。這樣，香港的國際聲譽一定受到損害。

當局強調因應台灣殺人案作出法例修訂，但目前引渡安排引起爭議，台灣方面也不能接受，香港社會和法律界可能在星期日舉行反對修例的遊行，這些情況是否理想？為何政府仍要一意孤行，對法例作出修訂？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就楊岳橋議員的"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議案，我不同意李家超局長的某些看法，並會就此作出回應。李局長說這項安排會以個案形式處理，只適用於與香港沒有簽署逃犯安排協定的地區或國家。主席，我想問局長，如果修例建議獲得通過，我們還有甚麼誘因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商議這類逃犯或司法互助協議呢？因為這項安排可謂大開中門，可以與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以個案形式處理逃犯移交。雖然這做法確實很便捷，但問題是，不單做生意的人，全香港人也會有一個隱憂，即基於表面證據，我們可能無故被引渡至與我們的司法制度完全不一樣的地方。

我曾與李家超局長會面及討論很多問題，他說這項個案處理制度是基於新西蘭、英國及加拿大的同類制度。可是，我要重申，如果要求引渡的是中央人民政府，我們的地位不是對等的，因為香港只是中國一個特區，而加拿大與中國或新西蘭與中國的地位則是對等的。香港大律師公會會長 Philip DYKES(譯文：戴啟思)說過，我們永遠不會在對等的情況下討論移交，特首又以甚麼方式接納移交要求呢？特首會在甚麼時候或在甚麼條件下接納移交要求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很奇怪，李局長把修例建議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後，第一個站出來作出正面回應的是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前副部長陳智敏，他是現任政協委員。他說香港現有 300 多個有名有姓的逃犯(fugitives)，但在修例建議獲得通過後，名單上可能有 3 000 人，豈非人人自危？李局長又說法庭可以把關。當然，議員同事也質疑，法庭把關是指表面上把關或法庭真真正能把關？我想提出兩個疑問：如果正如該政協委員所說已有 300 宗案件，究竟法庭有否足夠資源處理這些個案？如果當案件增至 3 000 宗，該怎麼辦？究竟李局長有否與司法機構討論修例建議？

第三個問題，如果是以所謂政治罪名入罪，我們便不需要移交，但我相信沒有一個國家會那麼愚蠢地說某人犯了政治罪。即使在局方剔除 9 項罪類後，仍有 37 項罪類可以用來包裝——當然有些較易被包裝，有些則較難——主席，作為商人，你應清楚知道很多經濟罪類

尚未被剔除，例如貪污受賄，只要找到表面證據，有一名證人報案且表面證據成立，便可以啟動引渡機制。法庭會按照甚麼標準來衡量證據是否足夠？事實上，法庭沒有需要考慮這點，因為是否有足夠證據入罪，並非法官在引渡個案中需要考慮的因素。

究竟"把關"是名義上的把關或實質上的把關？局長上星期表示這 46 項罪類根據國際慣例不能剔除，而且《逃犯條例》多年來行之有效，但他卻突然表示可以剔除 9 項罪類。根據甚麼標準剔除這 9 項罪類？局長可否解釋有關標準？是否因為這些都是經濟罪行或局長受到壓力？壓力來自何處？為何要剔除這些罪行？為何剔除 9 項而不是 19 項或 29 項罪類？是根據甚麼標準？局長完全無法解釋，只是說那是基於大家的關心，究竟是誰的關心呢？是商界、全港市民或其他國家的關心嗎？我很想局長作出解釋。如果局長能虛心向我們求教，如何透過法律程序處理同一問題，我相信我和各位同事，包括楊岳橋議員，可以在 1 星期內替局長想出，可以修訂哪一項現行法例，令這宗在台灣發生的事件得到圓滿解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楊岳橋議員的"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議案，以及毛孟靜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昨天保安局表示，移交安排所涵蓋的 46 項罪類中，有 9 項經濟罪類將予剔除。各位香港市民看看我旁邊這枝狼牙棒，政府等於告訴香港市民，只要在這枝狼牙棒上拔走 9 口釘便沒有問題。其實《逃犯條例》("《條例》")的安排正如有殺傷力的武器，其本質不會因而改變。

主席，根據美國非政府組織"世界正義工程"公布的 2018-2019 年度法治指數報告，現時香港的法治排名為全球第十六位，而大陸只是第八十二位。特區政府雖然多次表示今次修例不包括政治案件，但我們看看近年發生何事？最少有 20 多名維權人士被大陸當局以非政治罪名進行審訊，本港更發生銅鑼灣書店事件。所以，在大陸未有實踐司法獨立、公平審訊的情況下，香港人絕對不能夠接受《條例》的修訂。從近 20 年多宗審訊不公的案件和冤案中可見，法律在大陸的司法系統中，又或在領導人眼中，只是保護政權的工具。我們亦難以相信大陸的司法及審訊會在公開、公正及公平的層面上進行。

實際上，根據現行《條例》，香港可以因應中國以外任何與香港沒有引渡協議的司法管轄區要求，作出一次性個案移交安排，但條件

是要經過香港的行政、立法及司法三重把關。政府現時提出的修訂是甚麼？便是完全剔除立法會的把關角色。特首林鄭月娥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特區政府因為對台灣的慘案深表同情和憐憫，因而提出修例。主席，我聽後真的感到心寒。我對於特首的奸險和她的奸計感到心寒。

在香港人在台灣遇害一案中，同為香港人的疑犯透過漏洞而逃過審判，這當然令人髮指；但如果香港的特首、香港的保安局局長真的想為受害人及其家屬討回公道，大可沿用現有機制，將修訂只適用於台灣，以便把疑兇移交至台灣，甚至加設日落條款，根本不需要暗渡陳倉，藉着該案件提出修例建議，將引渡範圍擴大至中國大陸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這難道不是包藏禍心的奸計？

主席，其次，修例也會損害台灣的人權及安全。特區政府未有徵詢台灣的意見，就強行修訂《條例》，引起了台灣的強烈反彈。台灣陸委會副主席指出，如果港府藉着個案擴大《條例》下的移交範圍，以配合北京全面管治香港，台灣不排除會發出旅遊警示。他亦指出，港府一旦落實修例，預料將引起港人對人身自由、法治及人權的憂慮。如果連香港人也有質疑，港府如何保障台灣旅客的權益及安全？難道政府以為只要在 46 項罪類中剔除 9 項，便可以釋除香港人及其他國家來港人士對修例的憂慮？

主席，第三，修訂《條例》會進一步扼殺香港的人權及"高度自治"。現時《條例》訂明，《條例》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任何地區，即香港境內的逃犯不能移交大陸。這項安排除了體現大陸與香港實行兩套完全不同的司法制度外，我們不要忘記，在政治意義上，更體現了在香港主權移交初期，大陸給予香港人的人權保障。即是說，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可繼續享有司法獨立及人權自由，以及大陸法例不可以套用在香港、政治犯不可移交到大陸。不過，自 1997 年主權移交以來，香港原有的基本自由，不單受到一步一步的侵蝕，在"一國兩制"下的"高度自治"亦逐步收緊，掌握在北京政府的手上。特區政府現在修訂《條例》，是再進一步扼殺我們的人權受到保障的空間。

主席，更重要的是，港府今次修訂《條例》，是有違國際公約下的責任。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在 2015 年 11 月審議中國(包括香港、澳門)的人權狀況後，要求香港確保關於把罪犯或被判刑的人士從香港或經由澳門移交給大陸的任何協議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義務，並且含有充足的法律保障措施、司法監督機制等，從而保護逃犯移交後不受酷刑或虐待。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逃犯在回國或間接移交後有受到酷刑或虐待的危險，香港不應該將該逃犯移交給中國大陸。所以，我支持政府立即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的安排，亦希望各位議員要審慎行事及作出判斷。

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就楊岳橋議員所提出"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的議案發言。

在剛過去的 3 月 24 日(星期日)，19 個包括社福界在內的專業團體一起召開記者招待會，反對保安局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條例》")，指責特區政府自毀長城。須知道，要 19 個專業團體一起站出來做一件事並不容易，因為每個團體各有專業，每個專業各有判斷，每個判斷各有執着。如果 19 個團體走在一起，一定是茲事體大的事情。

十九個專業團體對政府修例的舉動，可言簡意賅地以 8 個字形容，就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社福界的立場非常清晰，質疑政府以引渡台灣殺人案的疑犯為由，實為破壞香港的公平司法審訊，此舉勢必後患無窮。

以 2018 年廣東維權人士甄江華被判"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一案為例，內地社工協助服務對象維權的時候，即使合情合法亦會招致拘捕關押。修訂《條例》的先例一開，本港社工如在內地進行或聲援維權活動，回港後有機會因觸犯未來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法例而被移送內地。由於中港交流接觸頻繁，中港往來的不同服務對象亦容易因觸犯不太了解的內地法則而誤墮法網，甚至有機會遭羅織罪名而被移送內地，影響人身安全、言論自由及法治人權。《條例》所影響的顯然不止是政治人士，還有一般市民。

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所長孔傑榮教授特意撰寫了一篇討論中港移交逃犯的文章，提醒港府必須考慮對人權保障的影響。在這篇題為"香港、中國、'移交安排'與人權"的文章中，作者指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仍未與中國簽訂引渡逃犯協議，主要的原因是中

國的刑事司法系統存在很大問題，尤其是處理不涉及暴力的案件，經常出現任意監禁、虐待、迫供、政治打壓、審訊不公和死刑等情況。香港政府過去亦基於類似的原因，未能與中國政府達成移交安排。今天，我看不到中國有更好的人權紀錄，值得香港改變現狀以促成此事。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也提出了數個重點。他認為要和一個地區達成移交逃犯協議，需要有"基本保障"，包括確保對方有獨立公開的審訊、疑犯會有代表律師、懲教制度符合人權等。以他理解當年《條例》不包括中國大陸，就是因為大陸在這些方面"不合格"("not up to acceptable level")。這不是法律問題而是信任問題……若國家之間達成逃犯協議，其中一方不尊重當中承諾，另一方可以取消，但香港作為中國的領土，特區政府與中央的關係根本不對等。即使北京違犯協議承諾，港府又可以做甚麼？這正是吳靄儀所說，現時特區政府所做的不是堵塞漏洞，而是取消保障。

最後，我想特別指出，在這次修例事件中，最虛偽的一群是那些走出來高聲疾呼要尋求公義、贊同移交疑犯的政府官員及建制派。我很奇怪，內地抓捕維權律師 300 人，為何不見他們大義凜然地公開說要尋找公義？新疆當局把維吾爾人關進守衛森嚴的培訓中心"洗腦"，有誰站出來為他們發聲？這些自命侍奉基督又拜倒黨國的信徒們，內地政府火燒十字架又打壓他們的主內肢體，為何不見他們站出來說要尋求正義呢？

我亦請各位自命關心民間疾苦的建制派同事撫心自問，這數年來有無數香港人在內地遇上法律爭議，經營生意含冤受屈、買樓受騙，甚至遭強力部門無理拘禁，得不到公平審訊，不能自聘律師，家人不能探訪，審訊不能公開。但是，那些高聲疾呼"修例是公義"的建制派議員有否把"公義"公平地應用在這些被打壓的人身上，為他們努力爭取呢？

沒有人想看到一個殺人疑犯在香港逍遙法外，但我們也不想看到因修例而製造千百宗冤假錯案，更不想看到強力部門日後一聲令下，香港警隊 3 萬人便立即淪為他們的爪牙，服務這個鄙視司法獨立、沒有公平審訊、強迫在電視前認罪，並以法律作槍炮來治國的國度。

法律既是武器，也是戰略。強力部門羅織罪名，以道德罪名及經濟罪名對付政治犯的情況，屢見不鮮。移交逃犯的難題爭議 20 年，當年梁愛詩和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議員也不敢強推，但今天的保安

局局長卻膽敢這樣做。大家終於明白，香港的自由自主不是北京剝奪，而是一點一滴的斷送在香港人的手上。

主席，作為社福界的議員，我經常說"服務跟災難走"是一個悲劇，但如果本港的惡法是因災難而來，將會是一個更差的悲劇。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相信昨天香港人看到最荒謬的事，就是坐在我對面的李家超局長大義凜然地說："難道要我們對於一些謀殺案視而不見？對一些兇案視而不見？"這個政府包括李家超和"林鄭"在內，對於在中國發生的慘案說過些甚麼？對於王全璋被拘禁 3 年多、劉曉波死於獄中、李旺陽"被自殺"，以及銅鑼灣書店的李波和桂民海"被失蹤"事件，李家超局長和"林鄭"又說過些甚麼？這令我想起電影"教父"中的經典場面，就是阿爾柏仙奴在前面祈禱，他的殺手則在後面殺人。這個政府竟然跟我們說仁義道德。最離譜的是，官員站出來為一宗台灣謀殺案伸張公義。根據報道，台灣當局自去年年中開始聯絡特區政府，但後者超過半年完全沒有回覆。其後，民建聯及所有人站出來要為苦主討回公道，但大家都知道，其實這是要借刀殺人。名義上是為台灣的謀殺案討回公道，實際上是暗渡陳倉。首先，大陸自我感覺良好，把台灣視為中國大陸的一部分。其次，香港將來可以堂而皇之、肆無忌憚地引用經修訂的《逃犯條例》，想拘捕誰都可以。

昨天，有些商界人士說豁免 9 項罪類後應該可以放心，但我真的想叫他們不要太高興。約在 3 年前，香港君怡酒店的老闆劉希泳據報在內地被 9 名內地主控官虐待。該 9 個人用廁所用具塞着他的鼻及臉，又用鎖匙插他的身體，導致多處骨折，整個人被摺疊，結果 9 人打死 1 人。天津法院其後控告這 9 名主控官，但當然按照國內的法律，最後也是不了了之。這個正是李家超局長叫我們可以放心其法治的地方。

大家且看看，中國大陸在全球的法治評級都是近於榜末，令我們作為中國人也感到羞耻。其實，不應該是這樣的。我們應該堂堂正正地告訴別人，我們是有法治的。可是，何來法治？在國內，任何人都可以被冠以各種莫須有的罪名，例如尋釁滋事及顛覆國家政權。最近，在一宗國內的化工廠爆炸案中，一名維權的自願工作者被拘捕。連維權也不准，更不用說其他了。局長叫我們信任這個國家，他把所

有香港人當成是傻瓜嗎？李家超是否秉行公義的人，大家心知肚明，他可不要再在這裏挑戰別人了。

第二，退一萬步，台灣陸委會已經表示，如果香港要強行修例，便會考慮發出旅遊警示，呼籲台灣人不要來香港旅遊或經商。在國際或亞洲社會，香港向來是個講法治、講文明的地方，香港人和外國人都知道香港尊重法治。可是，香港現在要在這裏鑿開一個大洞，藉修訂《逃犯條例》讓中國大陸可以利用一道"隨意門"，在香港施行內地法律，引渡想要引渡的人。

我可以告訴大家，這項修例建議比《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更辣，因為後者尚且要由香港法院處理，但引渡法例影響的卻不單是香港人。台灣甚至歐盟駐港專員都如此緊張，原因是所有在香港的人都可以被引渡，包括外來工作的人、記者或維權人士。只要是大陸希望引渡的人，都可以用這方法引渡。

有些人說經修訂的法例只處理可囚 3 年以上的罪行及豁免 9 項經濟罪類，但剔走 9 項罪類後還有 37 項。大家不是不知道大陸的司法制度是何等腐敗、醜陋及不濟，但政府還要我們相信它。香港法院何來有能力拒絕國內法院的引渡要求？審訊在國內進行，不需要經過像香港法院般審核證供的嚴密程序，大家都知道這項引渡法例沒有這樣的要求。因此，我覺得最離譜、最難聽，甚至比粗言穢語還要難聽的說話，就是昨天李家超局長那番"正義凜然"的說話。如果他真的正氣凜然，為何在過去 9 個月一直不與台灣商討？他明知台灣難以招架卻不去問清楚，並與台灣單獨商討，以示對台灣這個主權獨立的地方的尊重(計時器響起).....為何他沒有這樣做？

主席：郭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陳志全議員：林鄭月娥口口聲聲表示是次修訂《逃犯條例》有兩個目的，第一，是處理台灣殺人案；第二，是堵塞現行制度的漏洞，兩個目的並行。所以，有人說今次特區政府想一石二鳥。

最初我也曾想，政府是否想一石二鳥？但後來，我認為這想法是錯誤的。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問李家超局長曾否擔心台灣會不接受修例建議，他回答時說我是在挑釁，並表示很傷感。然後我到台灣與大

陸委員會("陸委會")及朝野黨派溝通，及至我看了昨天的記者招待會，我可以很清楚地告訴香港市民，《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不是一石二鳥。如果使用更準確的四字成語，便是醉翁之意、項莊舞劍及暗渡陳倉。因為第一隻鳥，即台灣殺人案能否引渡該名疑犯返回台灣受審，特區政府根本並不在乎，政府的目的是通過《條例草案》，令所有香港人，或只要在香港工作、旅遊或過境的外國人、內地人及台灣人，日後可以被引渡到大陸，這才是局長和特區政府最大的"鳥"。

今天的口頭質詢環節中，李家超表示港方今年 3 月初也再次聯絡台方，表示希望盡早就案件進行溝通。這是盡早嗎？台方詢問特區政府多個月，港方也沒有答覆，現在特區政府擬備《條例草案》後，才告訴台方會盡早溝通。主席，我不是根據報道說的，而是親自與陸委會的處長溝通，得知港方多次"只讀不回"，不理會台方。現在港方告訴台方會盡早溝通，局長今天早上更表示"香港方面會在互相尊重、只談個案和事實的原則之下，務實地與台方就有關案件進行溝通"。怎會是互相尊重？台方認為港方完全不尊重他們。台灣立法院在 3 月 12 日一致通過一項議案，內容大致是，陸委會及法務部應積極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商，以適用於僅限於台港兩地的協議，務實解決個案引渡的需求，秉持對等尊嚴的原則，捍衛司法主權。

但是，現在是甚麼情況？港方完全沒有聆聽台方的意見，擬備《條例草案》後，便採取"你們想接受便接受，不接受便拉倒"的態度。我現在不說甚麼矮化主權的問題，台方擔心台灣人在香港的安全，因為他們認為對台灣人持最大的敵意的便是大陸政府。所以，台方表示，如通過《條例草案》，便考慮發出旅遊警報。局長一定會說，香港的修例應由香港主導。如果他真的想解決台灣是次的殺人案，真的是以林鄭月娥聲稱的同理心出發，便不是這樣處理事情。局長，何謂同理心？同理心是代入別人的角度來考慮。局長有否代入台灣的角度來考慮這事件？局長完全不考慮台灣是否接受《條例草案》，還說甚麼同理心？

昨天在"三合一"的記者會上，有記者提出了一項很好及非常合理的問題，李家超卻恐嚇他。該名記者表示，台灣方面並非要求香港以現時這種方法修例，他們對這做法甚有保留，會否經一番折騰後，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台灣卻不接受？換言之，政府口中的第二個目的，即填補漏洞，是否較真真正正協助死者家屬更為重要？接下來的一句話才是重點，他問，為甚麼當局不先與台灣方面協商一個能

夠處理這宗案件的方法？他的意思是，當局可以先做一些事，不論是欺騙台方或做甚麼也好，先與台灣商討兩地的合作，下一階段再全面堵塞香港的法律漏洞。李家超如何回應記者？他恐嚇記者說：你鼓勵我視而不見嗎？你贊成我視而不見這制度的缺憾嗎？你是否叫我永遠視而不見？其實，誰叫他永遠視而不見？林鄭月娥也表示這漏洞並非一朝一夕、今天才看到。那名記者是問，為何不能採用較聰明的方法來先解決台港的問題，其後才全面堵塞有關的漏洞，局長卻歪曲記者的說法。這已很清楚，當局是捨易取難，記者說中核心問題時，局長便不知所措，恐嚇記者。

所以，請林鄭月娥不要再說出於憐憫心、出於同理心、出於慈悲，希望協助死者家屬。他們的一舉一動，全部均是藉台灣案"過橋"，不是一石二鳥，他們完全不在乎第一隻鳥，因為明知台灣很大可能在未來數天便會表示無法接受香港的修例建議。接着，李家超還有甚麼藉口迫立法會在 7 月休會前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討論了 20 多年也無法達成共識，為何要在數個月內商妥？請各位香港市民在 3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正到修頓球場一同集會大遊行，步行至政府總部，對付這項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更兇惡的惡法。這個特區政府，由林鄭月娥至李家超都是假仁假義、假慈悲，藉台灣案"過橋"，他們是吃人血饅頭。

胡志偉議員：主席，有關修訂《逃犯條例》，政府初時用台灣殺人案作為起點，然後表示如何大仁大義，要為這件事彰顯公義。何謂彰顯公義？不是做了一件事，便等於彰顯公義……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把手提電話移開。

(胡志偉議員把手提電話移開)

胡志偉議員：……自從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後，台灣政府已多次表明不能夠接受以一國作為前提下的移交逃犯安排，究竟後續發展會如何？通過《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有用，還是沒有用？答案已經清楚放在市民面前。

我記得有同事問過李家超局長同一項問題，他答說通過《條例草案》後，屆時要看看台灣當局會怎樣做，這一剎那不接受，可能下一剎那會接受。以台灣殺人案作為起點提出修例，而局長跟香港市民解說的時候也表示，這樣做能夠彰顯公義。但是，原來通過《條例草案》後，最終能否彰顯公義，仍然要視乎台灣當局如何考慮這個逃犯移交安排，對台灣人民的影響後，由台灣當局作最後決定。這是否一個"捉蟲"的做法呢？

第二，我記得剛開始討論移交逃犯安排的時候，我們挑戰局長，表示內地的法治制度、法律制度跟香港很不相同，所以，大家有很大憂慮。局長的回應是，香港人應相信香港法院的把關。香港法院理論上應該就全部 46 項逃犯移交的罪類把關。但是，當商界向局長表達他們的恐懼和憂心時，局長便表示 9 項商業罪類可以被剔除。換言之，有一些罪類我們要相信法院的把關，有些罪類我們不需要相信法院把關，或者不要相信法院的把關，究竟道理和邏輯何在？

局長的回應表示，很多商業罪行不單涉及公司，亦牽涉個人行為。但是，如果細閱適用於移交逃犯的 46 項罪類，現在沒有被剔除的很多罪類很明顯都牽涉個人行為，當中包括重婚、終止懷孕及與賭博有關的罪行。中港兩地交往頻繁，為甚麼要將日常在中港兩地生活很可能出現的個人行為，或者面對的事情，納入移交逃犯安排？香港市民過往在香港生活，因為有《基本法》"一國兩制"的保障，可以免於恐懼，但修例後會否從此打開一道後門，甚至有人說，是大開中門？

再者，關於建議的移交逃犯安排，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以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替代。局長的回應是，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沒有追溯力，所以不能夠採用。根據這個概念，通過《條例草案》後，影響不只是通過《條例草案》的一剎那，而是可追溯到以前犯下的一些罪行。試想一想，如果香港社會打開這道後門後，香港市民便要面對被移交的權力有追溯力的問題，試問局長如何能夠令香港市民安心？

在這種背景下，大家會問：既然政府要針對台灣殺人案件，是否應該直截了當去處理有關問題？但是，局長沒有這樣做，反而做了一個很大的動作，提交了《條例草案》，令每名市民都可能因日常生活上很容易遇到的事情而墮入不必要的恐懼和擔憂當中。

我記得局長在今天的回應中指出，為甚麼這宗案件不可以作出一次性安排。局長表示現時以個案方式移交逃犯，運作上並不切實可

行。局長回應時表示，擔心公開審議會驚動逃犯；會驚動逃犯的案件可能往後會出現。但是，今天這宗台灣殺人案便不存在驚動逃犯或潛逃的問題，因為疑犯在去年年初已經被警方拘留候審，至今不知不覺已經超過 12 個月。試想一下，疑犯這麼長時間被拘留，局長原本可以用個案形式來處理，但他不選擇這樣做，如何能夠告訴香港人他不是別有用心？

李慧琼議員：主席，一名香港女生與男朋友到台灣旅行期間遭殺害及被棄屍，疑犯其後回到香港。案件雖然有明顯證據，但由於港台兩地沒有刑事司法互助安排，所以即使疑兇在香港，也未能把他送交台灣受審，令死者家屬以至港台兩地人民十分難過。在案件被廣泛報道後，很多市民發現，原來兇手殺人後逃到香港，不一定會被移交，於是很多人開始討論這問題，甚至有人質疑公義何在，天理何在。

受害人確實相當無助，家屬也非常哀痛，我們對此完全理解，亦一直向家屬提供協助，希望受害人沉冤得雪。事件發生至今超過一年，我和黨友曾多次就此事親自向家屬了解情況和與他們商討，我亦曾與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多次溝通，希望當局在"一國兩制"框架下設法移交逃犯，讓死者沉冤得雪，亦讓家屬安心並明白事件正在處理中。

主席，事件發生一年後，終於得到現時的結果，我知道經過多方努力才能夠提出修例建議。其實，過去一年，大家可以理解家屬的痛苦和困難，特別是未有這項安排之前，家屬經常擔心，一旦疑犯被釋放，他便會逃走，女兒被殺的案件便無法繼續處理。可是，他們知道政府將提出修例建議後便感到安心，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令逃犯順利移交，以便台灣地方法院及相關法院進行審理。

主席，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條例》")時，也知道這事相當敏感，亦相信會在社會上引發很多討論，不同的持份者也會表達意見。因此，政府加入不同的保障，包括：第一，要由法庭把關。大家絕對要相信司法體制，亦要對法庭把關有信心。如果像反對派議員剛才所說，《條例》獲得通過便等於中門大開，所有須被引渡的疑犯都會立即被引渡，恐怕這完全藐視法庭把關的能力。大家有留意的話，法庭的審訴結果顯示，並不是政府有何立場，法官都要支持，否則也不會有那麼多案件，包括與政治相關的案件、佔中案或最近的新界暴動案等。所以，我們要對法院判決有信心。談到審理過程的嚴謹

性，我認為最近一宗案件能協助市民理解，法庭把關的嚴謹性。孟晚舟案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讓我們了解引渡過程。

過去數個月，我們經常討論孟晚舟案。由於美國要引渡孟晚舟接受審訴，而加拿大法院也需要進行審理，審理會在傳媒和公眾監督下進行，所需時間相當長。當法庭作出判決後，相信當事人會提出上訴，甚至申請人身保護令。由於香港的法治體系獨立，媒體監督力量亦相當大，所以，我相信修例建議如獲得通過，這項安排便會以個案形式處理，若非一些必須引渡的案件或嚴重罪行，我不認為其他地方會貿然啟動引渡程序。這並非像反對派議員所說的中門大開，如果修例建議獲得通過，人民便會被送到不同地方接受審訊，這絕非事實。

第二，局長多番強調，即使我們想啟動移交程序，也要有相稱的罪行，簡單而言，如果一些罪行在其他國家屬於刑事罪行，但在香港卻不屬刑事罪行，便無法啟動引渡程序。第三項保障是不能涉及政治和宗教，政府已多次清楚指出這點。

此外，政府昨天修訂了最初的建議，回應社會上不同持份者表達的關心和擔心。大家都明白，在經修訂的法例開始實施時，有些情況會令市民特別擔心。民建聯早前和商界人士與保安局局長見面時提到，他們特別關注的事宜，包括稅務、環保條例、版權和使用電腦等，昨天的提議希望能讓大家對相關安排更感放心。

主席，總的來說，我認為這是一項平衡的方案，我理解反對派為何會有這些論述和擔心，但從另一角度看，如不修訂《條例》和堵塞法律漏洞，日後在其他地方發生殺人案或嚴重罪行時，假如疑犯逃到香港，我們是否無法引渡疑犯，公義不能彰顯？其實，引渡疑犯是國際責任，國際社會亦早已討論相關安排。

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六條，"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現時香港與 32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亦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移交逃犯協定。至於沒有簽署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可以以單一個案方式處理移交逃犯要求。按照現行條例，在政府提出要求後，經立法會審議後才能申請臨時拘捕令。

另一方面，目前《逃犯條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單一個案方式移交安排，並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其他部分。2018 年發生了一宗港人涉嫌在台灣殺人後潛逃回港的事件，台灣當局曾向香港特區政府商討引渡疑犯。基於現行法例的局限，特區政府無法處理這項要求。在這種情況下，透過修訂《逃犯條例》填補法律漏洞，以便按單一個案方式移交逃犯到內地或台灣等尚未與香港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的地方，是有現實需要的，亦有助保障香港市民，以及維護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獲國際認可的法治聲譽。

然而，根據現行《逃犯條例》附表 1，移交逃犯的罪行類別多達 46 項，覆蓋範圍甚廣，而且涉及不同的持份者。就現時已經與香港簽訂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有關協定不一定包括 46 項罪類。我和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的黨友曾多次向保安局反映，各界市民，包括工商及專業界的憂慮，並指出條例涉及的多項行為及情節需要特別關注，包括破產法所訂的罪行；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以及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等，均存在不少灰色地帶，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對相關罪行的法律規定及理解亦有很大差異。經民聯多番促請特區政府審慎處理，妥善關注三大範疇。

首先，不宜一刀切，全部照搬《逃犯條例》列舉的 46 項罪類，應採取"先易後難"的分階段處理方式，先處理爭議不大的嚴重罪行，以便盡快修訂法例來堵塞漏洞。同時，特區政府亦應向社會清楚解釋，如何啟動移交機制及特區政府如何把關。第三方面，相關的犯罪行為的嚴重須達何種程度，才會啟動移交逃犯程序？

我們樂於看到行政長官及保安局局長昨天宣布，長期移交逃犯協定會與單一個案方式移交逃犯的安排明確分開，並剔除社會上爭議得較激烈的 9 項罪類。政府又提到引渡的門檻，只處理可判監 3 年以上、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我認為當局從善如流，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修例，剔除社會各界認為範圍太闊或有欠清晰的罪類，既能維護法治和彰顯公義，亦能避免問題變得複雜，並且釋除社會各界，包括工商專業界別的大部分疑慮。這種做法值得肯定。

有人質疑，被剔除的 9 項罪類多數與商業行為有關，當局是否向商界傾斜？這是似是而非的看法。以第 10 項"破產法所訂的罪行"，

以及第 21 項"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為例，這些罪行可以與商業及個人行為有關，亦可以與社會各界有關。我亦認為，國際間就有關刑事事宜司法協定有一貫做法，其他司法管轄區應以務實的眼光看待特區政府修例，不應加上不必要的政治考慮。

儘管如此，這個問題並無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法，對於餘下 37 項罪類，例如第 15 項涉及違反信託義務的罪行，範圍仍然相當廣泛，特區政府有需要向市民解釋清楚，盡量釋除公眾疑慮。此外，罪行嚴重性以可判監 3 年為門檻，應否把門檻訂得更高？各項罪行的追溯期有多長？這些事宜有待政府進一步考慮及解說。

主席，特區政府表明，修訂《逃犯條例》有必要性並旨在打擊犯罪，並完善刑事司法協作制度，以彰顯公義。雖然市民對部分具體內容有不同意見，但我相信大部分市民會認同。然而，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要求政府擱置設立允許香港移交逃犯至中國內地的引渡安排，我認為這種做法既不現實亦於事無補，實在難以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凱迪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剛才談到，政府現在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理由有二：第一，要為去年在台灣發生的兇殺案受害人彰顯公義，將疑犯移交到台灣；第二，為了堵塞漏洞。政府所指《逃犯條例》("《條例》")的現行漏洞，是該條例的釋義說明，移交逃犯安排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由於這項條文令《條例》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之間的移交安排，便視之為漏洞。這是一個徹底的錯誤，完全是指鹿為馬。

很多同事已指出，為何當年如此草擬《條例》，原因便是為了保障香港人免受暴政，釋除他們被送回中國大陸的恐懼，所以該條例才會這樣草擬。李家超局長居然將這項保障說成是漏洞，為了甚麼？目的便是為了想打開這 20 多年來也沒有打開的缺口。

如果有人問我，《條例》是否真的有漏洞？我認為是的，漏洞在於該法例的釋義，將中華民國(即台灣)——他們明明有自己的軍隊，並自行管理本身的事務——當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連韓國瑜也不接受。正因為政府這錯誤釋義，便製造出所謂的法例漏洞。很多同事指出，台灣方面也有提到，如果法例對該宗台灣命案真的有漏

洞，當局可以只針對該案雙方進行協商，即使要修訂《條例》，亦應僅止於台灣。

李慧琼議員剛才說，不修例，豈不是會有很多殺人犯在街上亂走？我們要明白，要做到李慧琼議員口中所說的"彰顯公義"，並不等於知道香港某人有在外地干犯殺人罪的嫌疑，便"不理三七二十一"，將他送到有關地方，不論是北韓也好、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好，不論該地方的審訊有多麼不公平、當地的人權受到多大的壓制，並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彰顯公義的同時，要確保將疑犯送到有關地方後，他可以得到公平審訊。我們要保障香港市民免受暴政，這也是彰顯公義的一種。李慧琼議員和一些同事現時所推動的，便是送香港人到暴政之下。

主席，看着修訂《條例》這齣鬧劇，有三夥人令人感到很噁心。第一夥當然是李家超局長加上特首林鄭月娥，這些假惺惺、假仁假義的特區政府官員。第二夥同樣噁心的，是借助台灣兇殺案，說要幫助遇害人家屬，跟政府"打龍通"的民建聯議員，一個是李慧琼議員，另一個是周浩鼎議員，我相信周浩鼎議員稍後會發言。第三夥叫香港人"眼冤"兼噁心的，便是那夥急欲自保的商界。我想起很多科幻小說、科幻電影都有這情節，即當世界有難，平民百姓水深火熱，數以百萬計的人相繼死去時，總有艘救生艇或太空船在某個地方預備好，接載那群富人、商界，加上總統、總理離開。梁美芬議員稱這種可以有自己獨有救生艇的能力為實力的表現，她在電台節目上親口說的，大家要看清楚這些商界的面目，自保便以為是有實力。

我又想起電影"國產凌凌漆"最後一幕，有幾名疑犯即將要槍斃時，其中一名疑犯說：其實我已練成"水上飄"幾十年，今天我便要使出絕招。商界以為可以飛走，以為剔除9種罪類後便不用害怕，政府儘管繼續修訂《條例》，他們大可安枕無憂。豈料公安有迫擊炮，無論"鐵掌水上飄"飛得多遠也可以將他轟下來。商界的朋友，你們真的以為自己可以走出中國共產黨的指縫嗎？

尹兆堅議員：主席，要談的道理，很多同事今天都談了，但我忍不住仍要回應一下議事堂內一些建制派同事虛偽或指鹿為馬的言論。

主席，今天聽到很多四字成語，例如明修棧道、暗渡陳倉、借刀殺人等。很明顯，政府、特首林鄭月娥以至李家超局長今次借去年台灣的殺人慘案，"消費"死者及她的家庭，從而達至他們的政治目的，這是不道德的。

朱凱廸議員剛才說得很好，至今很少同事提到該事。局長跟很多前任局長或前任警務處處長紛紛公開表示，這個漏洞 20 年多仍未堵塞，十分離譜，所以現時有必要修訂。“老兄”，他們是從哪個平衡時空來到香港的？外太空嗎？他們有否聽過鄧小平“河水不犯井水”的承諾？主席，你應該聽過。當日對香港莊嚴的“一國兩制”承諾，要香港無論在經濟以至法治方面均獨立運作，原因是甚麼？你以為過去國內的領導人是傻子嗎？當天沒有“河水不犯井水”的承諾，香港還可以有現時的地位？當時的移民潮多麼嚴重，沒有該承諾，我相信今天支持修訂《逃犯條例》的商界全都早已離開香港，這就是為何在該條例的釋義中明確、清楚列明移交逃犯安排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原因。

這不是偶然亦非手民之誤，“紅褲子”出身的局長難道會不知道嗎？我覺得十分震驚，如果他真的不知情就更離譜，證明他不勝任局長一職；如果他假裝不知，就是惺惺作態，跟“林鄭”一樣是假慈悲，說到底就是想借助該宗慘案，把移交逃犯到中國大陸這個過去不可能的任務，在今次極短時間內“快刀斬亂麻”地藉通過《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主席，為何我們不可接受這項法例修訂，為何香港市民如此擔心？很簡單，無論過去、現在或我相信可見將來的一段很長時間內，香港法治制度的水平仍會遠超中國內地，否則本港的商界朋友、在席的同事何須如此害怕？香港的法治指數全球排名 16，中國內地則排名 82，還較去年下跌兩位。在這樣的情況下，局長現時要提出《條例草案》，將香港人推到法治的“斷頭台”之上，我們能不反對嗎？

主席，很多同事剛才已駁斥了李家超局長，為節省時間，我只談談其他的不滿，有些事真的是不吐不快。不要再說甚麼伸張公義、不可以讓香港對罪犯視而不見等說話了。台灣案件其實有很多方法處理，有同事剛才已指出，香港可以就該案與台灣當局磋商單次引渡協議，但局長並沒有這樣做。議會的同事曾親往大陸委員會，指責香港政府沒有跟台灣磋商。局長到了 3 月才作補救，完成整項《條例草案》的工作後再提交立法會根本於事無補，台灣已不作考慮了。政府如何伸張公義？就該宗案件而言，一定無法伸張公義，為何當局還一意孤行要修訂有關法例？政府的政治動機已經昭然若揭，還在強詞奪理，李慧琼議員剛才還替局長辯護，有沒有搞錯，指鹿為馬到此地步？

主席，還有另一種方法，香港大律師公會之前指出，可以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雖然這並無追溯力，但兩者同時進行就可以了。

沒有人要求政府要二選一，只須與台灣商討單次處理就可以。至於日後如何處理，可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為何政府不肯考慮其他方案，偏要選擇一種既不能達致實務效果，無法移交台灣慘案中的疑犯，將來亦會引起更多問題的做法？為何要這樣做？

主席，有同事剛才提到為何香港人如此擔心？我相信大家仍猶有餘悸，大家還記得銅鑼灣書店事件、"洗頭艇事件"，而國內的人權、法治狀況是怎樣的？"709 大抓捕"是怎樣的？他們一下子便拘捕了幾百人，劉曉波有甚麼下場？王全璋現時的下場又怎樣？我們是否希望香港市民被亂扣帽子、被誣衊違反某法例，接着被逮捕到內地？香港法院可以保障我們嗎？不可以，它從何去做？法院可做的只是形式。國內有否提出要求移交逃犯？特首有否啟動機制？逃犯是否在香港？只要符合這 3 個條件，即可移交。

香港沒有司法管轄權，我們何以得知有關指控是否真的？"老兄"，說話要說全套，不要指鹿為馬欺騙香港市民。我覺得李慧琼議員剛才的發言十分離譜，我必須反駁。我們這群人並不害怕，我們隨時隨地都可被逮捕。現時沒有強行拘捕這回事嗎？他們可以在香港強行逮捕某人，這些事全都曝光了。我們並不害怕，害怕的是市民，尤其是商界，他們怕得要死，跪求當局剔除 9 項罪類，以為可以從此相安無事。

李家超局長上星期在立法會上曾說不可以，為何現時又說可以？為甚麼？胡志偉議員剛才問為甚麼？很簡單，因為這些人就是林鄭月娥的選民、是特權階層、就是選舉委員會成員、有權投票選特首的人，就是這個原因。香港有些人比其他人有更多權利，其他市民又如何？李慧琼議員為何沒有替那些香港市民發聲？難道其他人是二等公民、是賤民嗎？接下來的要修訂的條例極有可能是關乎重婚、終止懷孕、賭博等，那時香港市民怎麼辦？為何李議員不為他們發聲？

主席，要責難的事實在有很多，說也說不完。最後，作為總結，我希望李家超局長懸崖勒馬。"林鄭"假憐憫、真狠毒，若李家超局長真的要伸張公義，不要借此慘案"過橋"。剛才議員已指出兩種方法，即與台灣討論單次引渡協議，並修訂《刑事司法管轄區條例》，已足可解決台灣慘案移交犯人的問題。如果局長一意孤行，睜着雙眼說謊，這種舉動實在令人噁心。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相信他與"林鄭"出賣香港一事將會釘在香港歷史的"耻辱柱"上。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主席，當我們為了去年一名香港少女在台灣遭遇謀殺的案件無法彰顯公義感到可惜或不快，為了 1 年來也未能讓死者沉冤得雪而嘆息的同時，這件事的疑犯可以無需懼怕任何通緝令，無需受到法律制裁。我也會感到憤怒，我們不希望這宗台灣謀殺案的殺人犯逍遙法外，更不希望同類案件在任何其他地區發生，罪犯能夠逍遙法外。

對於今天支持楊岳橋議員的"擱置議案"的議員，試問他們如何能夠忍心看着受害者家屬舉目望天、無語無助？他們口裏說同情，腳則跑到台灣，教唆別人反對《逃犯條例》，這是偽善。誰正在消費這宗案件？大家看得很清楚，現在坐在會議廳內準備支持今天這項"擱置議案"的議員才是在消費這件事。

主席，我已經在不同場合多次解說，我概括指出，這次修例最重要的一點是由法庭把關。我再三重申，在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下，法庭根據香港現行法律把關。有關罪行不能牽涉任何政治罪行，移交要求不能因有關人士的政治意見、宗教、種族而提起。此外，現行香港法律遵行很多普通法的原則，包括一罪不能兩審、移交後當事人不能再被轉交至另一司法管轄區、移交後當事人不會被判處死刑等，法庭絕對有能力做好這方面的把關。

我聽到反對派同事說政治罪行可以被包裝成為某種嚴重罪行。《逃犯條例》第 5(1)條對這種情況作出了規定。第 5(1)條訂明，如果移交要求宣稱是因某種嚴重罪行而提出，但實際上是因另一罪行而提出，法庭便會拒絕移交要求。我們可以看到，現行法律已考慮到這一點並提供保障。所以，我不希望再聽到反對派同事不斷提及包裝罪行。甚至有反對派議員最近說，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下，法官、法庭根本不懂得或沒能力提出質疑，進行把關，只能全盤接受請求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我聽到這說法後感到很可惜，為何反對派議員可以完全無視事實，昧着良心說話，還要衝擊我們的司法制度，侮辱我們的司法制度？

主席，法庭根據普通法把關。其實，西方國家在普通法制度下，已處理無數移交逃犯的案例，並頒布無數判決。香港法庭並非最先處理移交逃犯的案件，處理案件時絕對可以參考其他普通法國家的法庭判例，對於人權會有高度的保障。主席，既然香港法庭處理這類案件起步較遲，我們甚至可以訂出更高的把關標準，處理這類移交逃犯的案件。如果有一宗案件，法庭稍有質疑會違反人權，牽涉政治罪行，我相信法庭絕對不會批准移交請求。

主席，為何我會越說越憤怒呢？因為會議廳內反對修例的同事，不斷抹黑和誣陷處理這件事的人。我協助受害人的家屬，向保安局了解事件的處理，我知道這件事不容易處理，很多人為此付出不少努力。有人提出政府早應與台灣簽署一份長期協議，這是最正規的做法。大家要知道，兩個司法管轄區要簽署一份協議，討論過程並不容易，很多情況下需要經年累月。如果真的如此簡單，香港截至目前便不會只能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簽署長期移交逃犯協定。

主席，包括工商界在內的各界別可能有疑慮，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陪同一些商界代表與保安局見面，他們反映了一些意見，特別關注有關稅務、環保責任和破產等的罪類。我也留意到，保安局已剔除相關罪類，釋除他們在營商方面的疑慮。我們現已盡量平衡各方不同意見，希望盡快在立法會內完成修例，認真還家屬一個公道。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聽建制派發言，他們真的甚麼都可以想象得到。如果說香港立法會議員可以左右台灣對現時香港的修例或立法採取某種態度，他們未免太看輕了台灣當局。

台灣有其獨立思考，有其主權，有其自行運作，有其法律制度，有其整個國家和整體社會的制度，並非香港立法會議員可以左右。不論是"林鄭"、李家超，以至今天在議事堂的保皇黨，他們都在惺惺作態。家屬對於這宗少女被謀殺的慘案已經非常傷心，香港市民誰也恨不得盡快將疑兇繩之於法，把他治罪。

如果政府這麼心急，早應該跟台灣當局商討和聯絡。為甚麼在事件發生一整年後，還未與台灣有實質的交換意見和對話呢？台灣會怎麼想呢？台灣的陸委會表明了立場，是絕不接受任何以消滅主權為目的的作為，陸委會又指台灣輿論非常擔憂修例後在港台灣人的人身安全不能獲得充分保障，亦擔心未來赴港的台灣人可能會成為第二個李明哲。陸委會表示，法務部仍在等候香港方面的回應遣送港人謀殺案疑犯到台灣的請求，強調即使修例後展開移送嫌疑犯的程序，如果程序不符合我剛才提過的相關原則，台灣仍然不會接受。台灣已清楚表態，但特區政府仍強行為之，是明知不可為，即明知現時修例的方向，也要強行將台灣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以消滅主權為目的，這種作為是台灣不會接受的。明知台灣不會接受仍強行為之，然後卻告訴全世界是為了這宗案件而要修例，豈有如此陰毒呢？其心可誣。

政府藉着這宗慘案以進行的最大目的，不是要堵塞漏洞，而是消滅香港的保護罩，消滅"一國兩制"下香港人所享有的人權。我們不能夠把香港任何逃犯或疑犯，移送到一個司法管轄區沒有基本人權保障、不會獲得公平審訊的地方，這就是最基本的原則，這根本已寫在人權法中。但是，政府卻偏要破壞這個保障。

這兩項法例為何在 1997 年沒有包括內地呢？理由很簡單，因為我們不信任內地的司法制度。今天，所有香港市民也看到內地司法制度跟香港相去甚遠，內地的嫌疑犯會走出來在電視公開認罪、會被陷害或被軟禁，而被逮捕的人卻可以走出來說沒有這回事。情況千奇百怪，層出不窮。我們相信這套制度嗎？絕不可能。

政府只想破壞保護罩，所以，這次修例是否真的為了台灣慘案呢？明顯並不是。香港大律師公會指是次修例建議會有重大和廣泛的影響，可能會破壞香港作為一個受法治保障、自由和安全的城市，這明顯不過了。

周浩鼎議員不斷說不要緊，有法庭把關。法政匯思召集人李安然說，法庭只能夠依靠提出移交的司法管轄區提供的表面證供裁定是否移交逃犯，而不會考慮該地區是否有公平審訊的制度，未能夠完全確保疑犯的權利，這是很清楚的。法庭根本沒有權力考慮司法管轄區的制度，又如何能夠把關呢？同樣兩地有該等罪行，政府卻從這 46 項罪類中刪去了 9 項商業罪類，這是明顯偏袒工商界，是置香港人於一個危險的境地，甚至過境的人也會被置於危險的境地。

林卓廷議員：主席，對於台灣命案，每個香港人也與死者家屬一樣，希望公義早日獲得彰顯，令死者沉冤得雪。但是，如何才能彰顯公義，還死者公道呢？我可以大膽告訴全香港市民，絕對不是由民建聯、建制派、保安局或香港政府擬提出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可以做到。這不是我想象或評估出來的，台灣政府已表明，如果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考量台灣的司法管轄權，他們絕對不會接受有關安排。換言之，即使通過民建聯支持、周浩鼎議員信誓旦旦所說的《條例草案》，這個疑犯也很大機會無法被移交到台灣。

周浩鼎議員還說，民主派到台灣，教唆台灣政府反對這個安排。事實是否如此？台灣政府是民選政府，周浩鼎議員，請你動動腦筋，難道你幫梁振英在立法會干預調查，又是受到梁振英教唆嗎？你難道沒有腦袋，只聽別人指示行事嗎？你說我們這樣做是衝擊及侮辱香港

的司法制度，指我們質疑法庭未必能做好把關。那麼你先看看自己在立法會做過甚麼？你完全破壞立法會監察行政機關的制度；你說這些話，大言不慚。

主席，政府如果要移交這命案的疑犯，最簡單直接的方法便是與台灣當局直接協商移交逃犯的協議。政府不這樣做，卻一併處理移交逃犯至人權紀錄劣跡斑斑的內地，這是捨近圖遠的做法，最終不能移交逃犯至台灣，反而卻移交在香港的人士到內地受審。這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政府不想把現時命案的逃犯移交到台灣，反而想令香港法治的重要堡壘中門大開，讓內地的法制影響香港，對香港每個人構成威脅。

一個很基本的人權概念是，一個法治相對完善的地區不應向一個毫無法治、人權紀錄惡劣的地區移交疑犯，因為疑犯到了人權紀錄劣跡斑斑的地區，可能會受到人權的侵犯，難以獲得公平的審訊，亦沒有獨立的司法系統保護他。在這種情況下，普世的基本價值是不應實施這類移交。回歸多年，香港無法移交逃犯至內地，正是因為內地的人權、司法和法治問題太過嚇人。

主席，周浩鼎議員還說法庭有數重把關，有關罪行不能牽涉政治罪行、一案不能兩審、移交後當事人不能被判死刑。他可是律師，明知道這些移交逃犯的聆訊並不是正式審判，提出移交請求的司法管轄區只要有足夠資料和證據支持移交請求，法庭便不會越俎代庖，不會具體審議有關案件，不會要求控辯雙方陳詞，不會盤問證人。他可是律師，明知這些情況，卻昧着良心說話。當法庭處理案件時，如果擬被移交的疑犯基於當地的人權狀況不理想而請求不要移交，法庭只會表示這不是由法庭處理。政府已經與有關地區簽署移交協議，難道法庭可以一併審視每個地區或每個法院的司法紀錄嗎？

主席，我們知道如果罪行可能被判死刑，疑犯未必能夠移交，但內地無需用涉及死刑的罪行來要求移交疑犯，劉曉波被囚禁至死也沒有被判處死刑。但是，內地的司法系統如何，所有香港人一清二楚。

(譚文豪議員站在楊岳橋議員的座位旁邊與他交談)

主席：譚文豪議員，若你有事要與楊岳橋議員討論，請你們到會議廳外商討。

(譚文豪議員返回自己的座位)

區諾軒議員：剛才在口頭質詢時，我已經指出現時所謂的個案移交方式是政府新發明的，所以，李家超局長，拜託你不要再說修例要區分兩種移交安排。本來不存在的事情，政府竟然用掩眼法，稱之為個案移交，其實這個謊言已經被前議員吳靄儀拆穿。到了今天，局長和特首繼續自說自話，而局長今天不得不自打嘴巴——各位議會同事不妨留意一下——他在回應口頭質詢的主體答覆時解釋："21 年來從未試過啟動個案移交。"我真的很想問保安局的同事，為何不敢把這一句放在刊憲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參考資料摘要內呢？

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局長"一輩子也做警察"，我對此有異議，因為他最近轉了行做推銷員。雖然他推銷政策的方式好像持槍指着普通市民和商界一樣，除了接受修例便別無選擇。但是，涂議員，我真的要說，局長負責推銷政策，而推銷手法很厲害。我細心觀察局長數月來推銷《條例草案》的說辭，令我越來越相信個案移交的方式是特區政府為中國政府度身訂造的新機制，從而促成今天議案所指"允許香港移交逃犯至中國內地的引渡安排"。

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涂議員剛才引述了 2011 年中國刑事法律網的一篇研究文章，題為"內地與香港移交逃犯合作之法律障礙及對策分析"，我便立即拿了來看。文章指出："構建兩地移交逃犯刑事合作機制已經成為擺在兩地司法機關面前一項緊迫任務"，而緊迫任務是甚麼意思呢？其中一個是處理有關"請求的審查標準和程序差異"的問題。我引述一下："香港的《逃犯條例》確立的是一套符合國際通行做法的嚴格雙重審查制……比較而言，香港對外國請求引渡的審查標準和程序相對嚴苛、繁瑣……而內地與外國簽訂的引渡條約中多傾向於零證據標準。"

文章又指要簡化移交逃犯請求的審查程序，換言之，即是"只需要由兩地司法機關對移交請求進行形式性審查，即只審查有關移交逃犯請求以及支持該請求文件是否符合協議，無需對請求所涉犯罪進行實質審查，因此也不要求請求方提供關於犯罪事實的必要證據材料或表面證據。"李家超局長，你是否要制訂這種制度呢？

過去 20 多年來，兩地在 2000 年舉行過 4 次專家會談，但兩地就移交逃犯安排多番商討後，也一直沒有結果，亦不見得將來會得出滿意的協議，箇中原因便是對於兩地司法制度的差異有所顧慮。在這個形勢下，保安局不顧以往的討論和顧慮，"走精面"地提出《條例草案》，結果打開了中港引渡的缺口，簡化移交逃犯程序，與那篇文章的目的也是雷同的。

不過，我想在這裏向各位香港市民指出，表面上，我們看見李家超局長很勤奮地四出推銷，但這項《條例草案》還有另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律政司司長。她躲在幕後，由此至終都沒有出現，這圖表顯示律政司的部門架構圖，其中包括國際法律科。該科下有司法互助組，並分成兩組，第一組負責處理移交逃犯的相關工作，另一組主要負責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工作。司法互助組到哪裏去了？它由此至終都未曾出現，向大家交代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安排。

在上星期，前律政司檢控官資深大律師 Michael BLANCHFLOWER(譯文：白孝華)接受《南華早報》的訪問。可能他離開了官場便說回人話。他表示這次修例十分有問題，因為與中國簽署了引渡協議的 37 個國家中，沒有一個是普通法國家。修例的客觀後果，便是可能將身處香港的疑犯送往這些欠缺法治保障的地方。但是，李家超局長今天說，他十分肯定修例不會影響與香港簽署了長期移交逃犯協定的國家。他如何得知？他是否問過全部 32 個司法管轄區，才告訴我不會有影響呢？如果沒有問過，便請他不要誤導公眾和國際社會。

周浩鼎議員所說的更可笑，他說本地法庭的把關一定沒有問題。請他先看看中國大陸的法制，李飛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輔導讀本》提到："我國實行的是由國家權力機關監督憲法實施的體制"，最高級的稱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以，周浩鼎議員怎能這樣處理制度的問題？

保安局的同事可能現時正在聆聽辯論，我不厭其煩用餘下的時間描述一下你們做過甚麼事。在 2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我去看保安局提出 9 項質詢。所謂的諮詢期限為 3 月 4 日，我的同事曾致電數次，三催四請。局方回應過甚麼問題？保安局回覆了 47 字。時至 3 月底，在今天早上，局方終於完成制訂《條例草案》才回覆我，這有何用呢？太遲了。所以，局長既然不以書面回應，接下來在法案委員會，我們一定追究到底。

黃碧雲議員：主席，2018 年，一名香港男子涉嫌在台灣殺害一名香港女子後潛逃返港。對於這宗案件，民主黨當然對死者家屬表示同情。我們當然希望政府協助他們處理此事。其實，台灣當局已多次聯絡特區政府，希望就引渡該疑犯的事宜，港方可以作出安排，但一直未獲正面回應。政府現時的做法，並非旨在解決這宗個案，而是藉這宗個案"過橋"，發起一件驚天動地的事情。保安局局長提出修訂《逃

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處理現時未有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互助法律協議的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台灣、澳門等——所提出移交逃犯或疑犯的申請。對於這種做法，民主黨表示強烈反對，所以我們支持楊岳橋議員的原議案，當然亦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在今天的辯論中，建制派及政府均表示，政府建議修例的目的，第一是要堵塞漏洞，第二是要伸張正義。聽到這兩點，修例好像是一件好事，但大家認真考慮一下。首先，根據李家超局長的說法，修例的目的是要堵塞漏洞及保障社會安全。然而，有多位議員質疑，其實現行法例是否真的存在漏洞？如果我們說一項法例有漏洞，即表示當中其實有差勁之處，所以要作出修例，這才是所謂的堵塞漏洞。不過，現在政府和局長也似乎瞎了眼，有很多人亦盲目支持他們。例如來自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說修例是要堵塞漏洞，他們只是跟隨政府的說法。

林卓廷議員剛才指責政府和支持修例建議的議員，質疑他們有否用腦袋思考，實在非常正確。很多商界的議員今次也較為聰明和"醒爬"。現行法例是否真的存在漏洞？其實今天他們所指的漏洞並不存在，只是刻意製造和杜撰出來的。1997 年通過上述法例的目的，是要在"一國兩制"下保障香港人。所以，這不是漏洞而是保障。就此，前立法會議員吳靄儀也多次表示，大家完全搞錯了，將好事當作壞事，然後胡亂建議修訂法例。其實，政府現時的做法，以及保皇黨"盲撐"政府的舉動，正正就在損害"一國兩制"。

當年立法的原意其實是為了令香港人安心，無需擔心香港 1997 年後的情況。香港與大陸的法制差異甚大，大陸設有死刑，香港則沒有；香港也算稍微享有司法獨立，但大陸卻完全沒有。大家試想像一下，如果過去 20 年內地情勢大變，中國現在已設有獨立的司法機關及廢除死刑，並且有公平審訊；政府亦十分尊重人權，讓市民享有民主、自由；而中國已成為一個民主、尊重法治的國家；如是者，我們當然十分高興。如果中國是這樣的話，香港也可以落實普選了。但是，現在的實際情況並非如此。過去 20 年間有甚麼新進展？中國仍然是中共一黨專政，法院仍然在中共的控制下辦事。中國存在司法獨立嗎？沒有吧，李家超局長。

因此，政府不應貿然藉台灣的個案作出這種大動作。政府並非在堵塞漏洞，而是取消對香港人、過境旅客及留港人的保障；政

府將會打開一個缺口，製造在港人士被移送到中國的機會。台灣方面經考慮後也發現不對勁。他們當然十分希望解決這宗謀殺案，但也不能因此而令訪港的台灣人有機會被香港政府以不知名的方式移送大陸。

故此，請大家不要以為我們不關心、不同情這宗個案的苦主。我們當然希望台灣可以處理這宗個案，亦希望政府能夠與台灣方面溝通。然而，我們不會將"一國兩制"下亟需捍衛的壁壘打破、鑿開。政府現時提出的修例建議，便正正製造一個最大的漏洞，在"一國兩制"的壁壘下鑿開一個洞，隨時令在港人士被帶往大陸。法院能否做到守護港人權利的把關角色？我認為法院無法做到。我並非說法院不公正，而是法院負責忠實執行立法會所定的法例。如果有關條例已訂明可將相關人士引渡回中國，那麼法院便只能審視證據。如證據充分，法庭也必須批准移送申請。至於有議員指特首可以把關，我認為現時已沒有人相信，林鄭月娥膽敢以不確定被移交人士回到大陸後能否得到公平審判為由，向中央說不。

就李家超局長提出的修例建議，我們唯一在以下情況才會支持：中國的司法已經獨立，並擁有人權、民主自由。換言之，在中港兩地的法制差距不大時，我們或許有機會支持他的建議，否則我們現在一定會對他的建議說不。

林健鋒議員：主席，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確實引起社會各界廣泛討論及關注。首先，我在這裏表明，經民聯認同透過修例堵塞法律漏洞。對於政府原先建議涵蓋的 46 項罪行類別，我們認為範圍過於廣泛，亦有不清晰的地方，加上多項條文牽涉一些商業法規。除工商界擔心會誤踩地雷、誤墮法網外，普羅大眾在日常生活亦有機會"中招"，所以我們多次與保安局溝通，要求政府剔除部分不太嚴重的商業法則，以釋除社會的疑慮。

對於政府當機立斷，昨天宣布剔除 9 項最具爭議性的罪類，我們表示歡迎。我亦相信，是次修訂可以大大釋除市民的疑慮。

主席，今次剔除的條文，有不少涉及商業法則。有人質疑，商界是否有特權？政府有否優待商界？我認為這種說法並不公道，因為剔除的 9 個罪類不單關乎商界，在商業機構工作的員工，甚至市民大眾都可能會受到影響。

例如第 11 項"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不單涉及公司老闆和董事，相關的行政人員都可能會"中招"。又例如第 12 項"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買賣雙方都可能負上責任，賣方是證券行、經紀或老闆，而買方則可以是任何一名普通市民。第 21 項"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很多人可能觸犯了而不自知。第 35 項"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這更加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談到使用電腦，在這個時代任何人都有機會受牽連。

所以，主席，我想強調，我們絕對不是要求政府優待商人，亦不是為商界爭取特權，而是要求剔除一些範圍過大、不夠清晰及不太嚴重的商業法規，以便日後為商人以至社會各界人士提供保障。

主席，就《逃犯條例》的修訂，我作為香港總商會的立法會代表及經民聯副主席，已多次與保安局局長會面、交流，明確表達我們的意見及建議。

香港總商會的立場很明確，期望當局能夠審慎對《逃犯條例》涵蓋的罪類逐一檢視，尤其考慮針對商業及經濟罪類，重新釐定其嚴重性、定義及標準，例如有關商業及經濟罪類一定要涉及某個較高金額才能啟動移交逃犯的要求，以釋除商界的疑慮。

我們亦建議，日後的移交要求必須由當地最高級別的司法部門提出，例如：如內地向特區政府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應由最高人民法院等中央機構負責把關。

主席，我明白特首、保安局對香港少女在台灣被殺一事，有切膚之痛，很希望透過修例堵塞法律漏洞，令涉案人士可以受到應有的懲罰。但是，要促成這件事，不一定要"一刀切"處理。我們可以訂立先後次序，先處理一些嚴重罪行，包括殺人放火、綁架、販毒、搶劫等，然後再討論一些具爭議性的項目。雖然政府已經聽取我們的意見，剔除了 9 項罪類，但在其餘 37 項罪類，我們認為仍有不清晰的地方，包括第 15 項關於"信託"的部分，我們希望政府稍後可作進一步解釋，以及檢視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至於楊岳橋議員的原議案，我們不能夠支持，因為我們不同意一些逢內地必反的議員，他們戴着有色眼鏡看內地的司法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政府建議以"單一個案"方式移交疑犯的安排，商界對於可引渡罪行清單所包含 46 項罪類中的 10 多項存有很大的憂慮。作為代表商界和中產的政黨，自由黨有責任向政府當局如實反映當中的問題，並希望政府可以直接向商界解釋清楚。

我們可以說是最早向政府提出有關意見的商界代表，而政府也很積極回應。在過去數星期，自由黨一直與有關官員頻密會面及深入探討，保安局局長有時候甚至即日便回應我們的問題。自由黨提出了很多意見，其中包括建議從可引渡罪行清單中，剔除或押後實施 10 多項與商界行為有關的罪類。此外，我們亦曾針對追溯期提出建議，希望在單一個案方式移交安排的法例通過後，將不適用於在法例生效前發生的罪行。

此外，我們又提議提高移交的門檻，由屬裁判法院審理的簡易程序罪行，即現時法例可判處 1 年監禁，提升至屬須由地方法院審理的可公訴罪行。我們更提議須由中央級別的檢察院或法院發出拘捕令，才可進行移交程序。此外，我們亦建議在移交後採取一些行政措施，保安局局長已聽取意見，並承諾會向中央政府反映。

當然，政府當局也有其考慮角度，不會對商界的意見照單全收，但亦總算接受了大部分意見，這反映當局的誠意及願意聆聽的態度。至於是否已經完全釋除商界的疑慮，我相信一定不是，自由黨仍然需要向不同的業界解釋及諮詢，以了解他們的意向。

自由黨必須重申，這不代表我們不同意政府修訂《逃犯條例》("《條例》")，因為我們明白引渡重罪逃犯是應有之義。事實上，這次修例並不是針對內地、澳門及台灣等地，而是面向國際社會，涉及所有未與香港簽訂長期移交逃犯協定的國家。再加上，現時兩項有關刑事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法例均訂明，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其他部分之間，因而不容許香港處理一宗在去年 2 月轟動港台兩地、一名香港男子涉嫌在台灣殺害港籍女友後返港的案件。這宗案件凸顯了本港法例在這方面的不足和缺陷。

因此，我們原則上同意有需要填補現時的法律漏洞，尤其是殺人放火等嚴重罪行。我們沒有理由讓該類罪犯利用香港的漏洞而逃之夭夭，不用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

事實上，商界理解政府這次修例的目的。他們並非不信任內地的司法制度，只是內地與本港的司法體制的確存在差異，而且內地不同

地區實施法例的情況亦各有不同。須知道中國改革開放 40 年，廣東省是改革先鋒，實行的是"粗放式"改革，地方政府"先行先試"，不同地區之間以至同一地區內不同監管部門的法律法規亦存在差異，並有不銜接甚至互相衝突之處。因此，在這情況下引入移交疑犯的安排，商界存有憂慮也是可以理解的。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過去數星期，自由黨及政府均投入了很多時間進行商討，雙方的目標是盡量解決大家的憂慮，積極尋求改善的措施，讓香港市民有信心接受由法院為移交疑犯的安排把關。因此，我看不到有擱置修訂法例的需要。如果大家不喜歡修訂法例，大可提出反對或在其提交立法會時提出修改，而不是將其擱置。

代理主席，由於尚有少許時間，我想再提出一點。三星期前，我認為這是我 19 年立法會生涯中，罕有地感到陌生及不明所以的法例。過去數星期，我花了很多時間了解這項《條例》，但我相信至今仍未完全清楚了解。大家可能比我聰明，所以很容易明白。因此，有心人利用這項法例的難度——我作為議員也認為很難明白，因為我不是來自法律界，但亦理應較其他人更易明白——旁敲側擊或製造混亂和恐慌，我也是明白的。

我在過去數星期一直對局長說，除了他，我們作為支持修訂法例的議員都應該向業界解釋，當中有些部分是否真的如泛民同事所說，即使根本沒有可能做到，但政府當局也承諾會做，因為他們的言論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因此，我認為大家都有需要加把勁，特別是政府和局長，應在這方面多作解釋。過去數星期，我看到局長很有誠意及很有耐性地作出解釋，我希望局長可以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剛才的發言頗有意思。他表示在政府公布修訂《逃犯條例》時，他有很多地方不太明白，並認為《逃犯條例》較難理解。事實上，我相信在政府提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商界或頭腦較清晰的人也不禁會問，究竟政府葫蘆裏賣的是甚麼藥？

政府明明可以選擇其他方法處理這宗台灣殺人案件，但為何一開始便一次過把 46 項罪類納入《條例草案》，令香港和中國大陸之間加設了一道門，不過是一道"隨意門"，讓中國可以隨時開門捉走任何人。昨天，政府為了回應商界的疑慮，剔走 9 項罪類。我無意在此嚴厲批評商界的朋友，但社會大眾對於他們的反應，我只能用一句孟子的說話來形容，就是為富不仁。

過去數十年，眾所周知，香港人一直對地產商及財團作出批評和深表不滿，否則當時梁振英也沒有可能利用民粹，趁着地產霸權的風潮獲得所謂的民意支持。但是，到了今天，萬料不到香港現在面對這項直接衝擊香港法制，即普通法的《條例草案》時，政府竟然讓富有或商界的特權階級獲得若干罪類的豁免。有議員剛才說殺人放火的罪行固然要處理，但其實商業罪行也可以造成極大損害，那麼為何偏偏只有該 9 項罪類獲得豁免？這是其一。

第二，大家有需要提出一個根本問題，是關於該 9 項獲得豁免的罪類的，我希望保安局會作出正式的回應。我代商界的朋友提出這個問題，我再重申，我代商界的朋友提出問題。假如有香港人以一項較輕的刑事罪行被政府移交到大陸，但在大陸期間又被控以一項與商業罪類有關的罪行，即涉及該 9 項罪類，政府屆時會否打開那道門接回該名疑犯？請政府回答。究竟有沒有機制接回該名疑犯？

我可以告訴大家，這正是為何我們那麼擔心的原因，而且所涉及的問題相對敏感。我聽罷整個下午的發言，沒有任何議員提及一宗令我們感到不可思議的個案，就是桂民海一案。大家是否記得兩年前，桂民海在香港消失後，忽然寫了一封自辯書，當中提到他因 11 年前在寧波一宗車禍中撞死人，所以被捉拿到大陸受審。我想告訴大家，現在涵蓋的罪行包括傷人，也包括可判囚 3 年以上的罪行。在香港，導致嚴重傷人的交通意外，最高可判罰款 21,000 元及監禁 3 年。

難道商界的朋友不擔心會因為 10 多年前的車禍被大陸捉拿，然後再被加控一項商業罪行？我想問，保安局是否認為商界的朋友"too simple, always naive"？大家不要這麼幼稚和天真。問題不是說香港的法院可否把關，而是當疑犯被移送到大陸後，香港的政府、法院和司法制度便再沒有辦法可保障這個人在當地的人權，這才是我們擔心的問題。

為何商界初時的反應如此強烈？對我而言，經修訂的《條例草案》把 46 項罪類一併納入清單固然是"一齊死"，但剔除 9 項罪類顯然有

一種政治效果。老實說，試問誰在大陸做生意是沒有犯法的？不犯法便賺不了錢，這是常識。過去數年，香港的政治局勢出現一種現象，不只是反對派帶領香港人越走越極端，而是有些建制派再沒有統一口徑站在中央的立場，又或是黨派勢力出現分野。他們所擔心的問題，在香港社會或我們的眼中可說是昭然若揭。他們擔心如果"一刀切"地打開了香港的"隨意門"，任何人都可能會被捉拿到大陸，那麼會否再有建制派選擇建立"黃絲帶"的形象呢？曾俊華會否感到擔心？他們的反應讓香港人知道，原來他們只是擔心切身利益會因在香港的言行未必完全與中央一致而受到損害，所以才走出來要求豁免商業罪類。因此，面對他們只能夠說，今時今日做人可否不要如此為富不仁？

最後，尚餘少許時間，我希望香港人也要反省。我不想花時間討論何謂"公義"，但站在小義與大義之辨，香港的大眾卻仍然只停留於TVB向我們灌輸的思考方式，連少許抽象推理，稍為廣闊或宏觀的分析也欠奉。壞人犯法便要槍決，數十年前便是如此。李育輝一案如是、張子強一案亦如是，而當年的民意推論正是這樣。更誇張的是，大家是否記得德福花園的五屍命案，李育輝被捉拿到大陸受審，香港政府認為不需要移交，於是直接在大陸處決，而當時的香港社會是鼓掌歡迎的。(計時器響起)……二十年後的今天，香港社會依然如此。

代理主席：鄭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這次政府要修訂《逃犯條例》是源於台灣一宗殺人案。政府多次強調不希望"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希望設立一個法律框架，讓我們日後跟一些暫時沒有簽訂長期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有一個移交逃犯的機制。所以，我們這次討論的，不單是台灣一宗殺人案，而是日後如何跟其他沒有簽訂長期移交逃犯協定的國家安排移交逃犯。如果今天在會議廳裏有同事說，我們不如修訂法例，只處理台灣這宗案件，其他不做；有需要的話，下次再修例，這明顯便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且要像我們這次花很多精力和時間才可以重新修例，是費時失時的做法。這好像你家有一處地方漏水，你不會只修補那個地方，而會同時將所有漏水的地方也修補。所以，我們不能夠好像泛民同事所說般，把修例範圍只限於台灣那宗個案。

第二，有同事問，是否有國家或地方要求移交逃犯，香港便一定要答應。這方面已經說過很多次。如果真的要移交逃犯，需要經過很多法律程序，當中必然會經過我們的司法機關，即法庭的參與。於是

有同事說，政府將政治壓力轉移給法庭，又或者如果"阿爺"要求，一定會批准，法庭不會拒絕。這似乎跟泛民同事一直說很相信我們的法庭，很相信我們的司法制度，很相信我們的法官背道而馳。為甚麼他們今天的說話，跟以前有這麼大的分別？

不過，我很相信我們的司法制度，很相信我們的法官。如果法官認為將疑犯移交，他可能會受到不公平或者殘酷的對待，法庭便不會批准移交。香港有沒有這樣的例子？例子多的是，假難民就是其中之一。如果我們的法庭隨便批准遣返難民的話，代理主席，現在便不會有萬多名假難民在街上行走。如果法庭沒有嚴格把關，這些人可否繼續留在香港，最長更達到 10 年時間？不可能。所以，我很相信香港的法庭一定會嚴格把關。泛民同事提出這個觀點，是無視法院的獨立性，亦無視法院嚴格把關這個事實。

剛才有同事提出，如果有一些人權評級很低的國家要求香港移交逃犯，我們修例後是否就要就範？當然不是這樣，如果真的有一個人權評級很低的國家要求我們移交逃犯，也要按照香港的司法制度和程序來處理。其實這個道理很簡單，這位泛民同事有法律背景，他應該比我清楚。我不知道他為甚麼完全不提這一點，只在這裏說一個很極端的例子來嚇怕香港人。

另一位泛民同事的觀點就是，內地跟香港的制度不同，如果我們今天修例，就是破壞"一國兩制"。如果這個論點成立的話，他們便是說我們的法庭沒有能力把關，亦假設我們的司法制度已經不再獨立。剛才郭家麒議員說，如果中央法院要香港法院"交人"，香港法院不得不"交人"。這明顯不是事實，這個論點亦不能夠成立。

泛民同事剛才提出的另一觀點就是，制度不同便不能夠移交逃犯，但世界上很多社會、很多國家跟香港的制度不同，那麼，豈不是很多逃犯都不能夠移交？

所以，我認為泛民同事的論點很多都是錯誤，誤導香港市民和外國人。如果香港法院裁定某人不適合移交到某一個地方，即使行政長官也不能夠勉強行事。

鄭松泰議員剛才說，為甚麼政府無緣無故從 46 項罪類中剔除 9 項，是否因為商界聲音大一點，是否不信任我們的法庭把關？我本人的理解是，政府沒有說過一定要把這 46 項罪類一籃子納入法律框架。事實上，我們跟其他國家簽署移交逃犯協定時，也不一定全部納

入這 46 項罪類。如果社會上對這 9 項罪類有意見或有保留的話，政府將這 9 項罪類抽出，也是回應市民和社會的訴求。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說的是，沒有移交逃犯框架是不公義的，隨便移交逃犯亦是不公義。政府現在的難處是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由法庭和特首把關，讓公義得到彰顯。我認為這個做法合理。所以，我會反對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去年台灣發生的香港少女一屍兩命慘案，凸顯香港與台灣等多個有密切交往的司法管轄區未有簽訂逃犯移交協定的問題。

香港政府為了堵塞這個漏洞，建議修訂現行《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容許香港以個別個案的形式，與台灣及內地等未有簽訂長期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逃犯移交安排，目的是為嚴重罪行的受害人及其家屬討回公道，令干犯嚴重罪行的罪犯得以繩之以法，並予以嚴懲。

香港的法律及司法制度一向以獨立、公正和透明度高見稱，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香港人的法治和守法精神也一向不俗，他們明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即使到香港以外地區，也要尊重遵守當地法律，不應抱有僥幸心態，以為在某個地方犯法、犯事，出境回港後便可以無須負上責任。

現行《逃犯條例》與港府的修例建議，對人權及司法程序均有很大保障，例如只有在兩地均被視作罪行的行為才可啟動移交程序、政治罪犯不得引渡等。行政當局僅有權啟動相關程序，對於警方能否拘捕、扣押，以至最終引渡有關疑犯，每一個步驟均有法庭獨立把關。其間疑犯有權提出上訴、司法覆核及申請人身保護令，並可委聘律師及申請法援。所以，原則上，我們不應反對有關修例。

然而，由於內地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有別於香港，加上反對派不斷在香港以至國際社會製造白色恐怖，將修例建議妖魔化，說一旦通過實施，香港便會失去人權自由、司法保障，任何香港居民，以至在香港旅遊的台灣或海外旅客隨時會被任意引渡到內地受審，引起部分香

港市民，以至海外人士的疑慮。但是，我們要問一問，香港的司法制度是否如此容易被摧毀、是否如此脆弱？

在改革開放初期，內地在法制和稅制尚未健全，在執行和審查方面的制度尚未成熟、有關知識產權及環境保護的規範尚未建立的時候，回內地投資或營商工作的人士會擔心，修例建議通過後，他們會否因為自己十多二十年前的一些行為，而被追究和引渡？所以，有人建議將某些性質較輕的商業及經濟罪類剔除於可以移交的範圍之外。他們指出，香港與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逃犯移交協定，亦未有完全包含現時《逃犯條例》下 46 種可以移交的罪類，例如跟新加坡的協定便沒有包括某些商業和經濟罪類，與美國的協定則沒有包括操控賣淫和強迫墮胎等罪類。新加坡和美國，與香港同樣實施普通法，他們有對可移交的罪種作出刪減，香港與內地分別奉行普通法和大陸法，是否有必要或急於包括全部 46 種罪類？

香港政府聽到社會的意見後，昨天宣布調整修例建議，將 9 項有關公司、證券、稅務、破產、知識產權、環保和非法使用電腦等罪類剔除，並且訂明只有在香港最高可判監 3 年或以上的罪行才可申請引渡疑犯，可能是要照顧到實際情況，有助釋除部分香港市民和海外人士的疑慮，亦沒有違反針對嚴重罪行的大原則，這些是可以理解的。

對於有人質疑，縱使香港通過修例，台灣當局亦未必願意接納，大家不要忘記，觸發今次修例的行李箱藏屍案件，是由台灣方面主動提出引渡要求，即使台灣現屆政府基於某種政治理由而放棄引渡，也不排除下一屆台灣政府會有不同的做法。但是，香港一天不修訂，有關的引渡安排便一天不能啟動。再者，今次修例不僅適用於台灣和內地，亦適用於所有跟香港沒有簽署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很多香港人喜歡前往的泰國和日本。

最後，我要問一問，我們是否希望香港繼續成為內地所說的逃犯天堂，以及嚴重罪犯的避風塘？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我一直相信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但今天卻真的漏了，這個漏洞就是現時香港與很多國家和地區沒有訂立逃犯移交協定，令證據確鑿的逃犯未能被繩之於法，繼續逍遙法外。台灣殺

人案就是一宗典型例子，受害人至今仍然沉冤待雪。政府提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容許現時沒有與香港簽訂長期移交逃犯協定的國家和地區，可以以單一個案方式移交逃犯，避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彰顯公義。但是，今天卻有不少平日把公義放在嘴邊的反對派議員，刻意扭曲《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危言聳聽，針對和抹黑內地的檢察和司法制度，不惜令香港可能成為逃犯天堂，實行政治凌駕公義，反對政府修例。

其實，這與林子健報假案聲稱被擄，抹黑西九龍站"一地兩檢"，以及最近前民主黨主席、前立法會議員李永達聲稱每天有 40 名負責特別任務的共產黨黨員以單程證來港，同樣是荒謬的言論，背後的政治操作也是同出一轍。涂謹申議員之前發言時表示，市民即使轉機，大陸或某個法治程度很低的國家打個電話，便會被拘捕。他們一味販賣恐共情緒。我希望反對派議員不要以為香港人容易被欺騙，容易被嚇倒，更不要低估香港人捍衛公義的決心。工聯會絕對不會接受香港成為逃犯天堂，因此反對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香港現時只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逃犯移交協定，與其他 200 多個國家和地區則沒有簽訂相關協定，只能以個別申請方式處理。但是，按照現時的機制，移交安排需要透過附屬法例的方式制訂，既須刊憲，又要經立法會審議，而且在 49 天的審議期內不可以拘捕疑犯，等完成有關程序後，疑犯一定已逃之夭夭。所以，現時的機制形同虛設，完全沒有作用。

這次台灣殺人案中，疑犯返回香港後，由於香港與台灣沒有相關移交逃犯協定，令所有人束手無策，台灣也很希望香港會交出犯人，事件正正凸顯了現行法例的不足。所以，《逃犯條例》必須作出修訂，亦須盡快獲得通過，不應讓疑犯有機會逃走。我們想強調，修訂相關條例，並非只針對台灣殺人案，更要避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

《條例草案》建議的個案方式移交安排會否令香港法治的堡壘如反對派所說般中門大開呢？絕對不會，需要符合很多條件，才可以移交逃犯，包括雙重犯罪原則，即有關行為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同樣構成罪行。此外，移交請求不能因政治意見、宗教和種族而提出；以及若相關罪行可能會被判處死刑，特區政府也會要求對方先保證不執行死刑，然後才會進行移交。

更重要的是，我們擁有完善的把關制度，所有移交申請個案都須經過本港法庭審理。香港的司法制度獨立、公平、公開、公正，在世界上有公信力。法庭將會根據法律程序處理個案，疑犯亦可聘請法律代表申辯，即使敗訴也可以申請上訴。由此可見，有關門檻相當高，絕非如反對派涂謹申議員所言，疑犯會被任意移交。法庭會受到北京的壓力而隨意交人的說法不但不成立，更是對司法界的侮辱。反對派不顧公義的原則，針對內地司法制度，反映他們逢中必反的政治偏見，難道他們可以保證過去與香港訂有引渡協議的國家和地區，從來沒有發生冤假錯案嗎？

事實上，中國已與全球 76 個國家和地區締結司法條約，當中包括司法協助條約、引渡條約、資產返還和分享協定等，而簽約國家很多也是大家理解的傳統自由民主國家，包括法國、比利時、意大利和西班牙等歐洲國家，可見跨境打擊嚴重罪行是國際社會共識，不應該有地域和意識形態之分，難道上述國家也是法治堡壘中門大開嗎？我更加聽到有些議員以良好營商環境作擋箭牌，難道我們要以姑息逃犯作為香港良好營商環境的賣點嗎？真的相當諷刺。

《條例草案》原本包括 46 種罪類，政府剔除當中 9 項輕微商業罪類，雖然某程度上會縮窄堵塞漏洞的原意，但總算回應了商界的憂慮，以及反對派的擔心，即以商業罪行包裝政治罪行。政府廣泛回應了各界的意見，已經釋除了公眾疑慮，亦體現了政府在立法過程中的誠意。

代理主席，我們不會同意讓犯下嚴重罪行的人逍遙法外，威脅香港的治安，但反對派的說法，簡單而言就是一個逃犯都不能移交。即使符合雙重犯罪原則，即使不移交政治犯和宗教異見者，即使由法院把關，他們也不准許移交。反對派寧願香港成為逃犯天堂，寧願讓一群殺人放火、偷盜拐騙、貪污枉法的罪犯留在市民身邊，令正義得不到彰顯(計時器響起)……反對派由反共到反中……

代理主席：陸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陸頌雄議員：……淪落至反智、反社會，實在可悲可耻！

代理主席：陸頌雄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兩地要進行逃犯移交，最主要的考慮是兩地人民的福祉。其實，從 1999 年"大富豪"張子強案開始，這項議題已在香港鬧得熱哄哄。當時，張子強因為在內地被捕，香港希望引渡他回港受審。

除了張子強案，剛才鄭松泰議員提到德福花園謀殺案——李育輝案，關乎的是另一項原則。如果一項罪行在兩地均屬犯罪，其實國際間已有很成熟的處理方法，就是除非先拘捕疑犯的地方願意將他送交對方，否則先拘捕疑犯的地方便先進行審判。

但是，今天我們的討論是關乎一些在香港無法審判的罪行。香港由於是"行為地法"適用地區，對於台灣的那宗殺人案件，雖然謀殺疑犯回港而無法進行審判。在這種情況下，大家便會談及逃犯移交的安排。其實，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及國與國之間有很多成熟的原則，剛才很多議員都有提到，我們在學術界亦已討論了很長時間。一些普遍的做法是政治犯不移交，採用雙重犯罪原則，以及會被判處死刑者不移交。

過往有很多著名的案件，例如引渡身處加拿大的賴昌星的官司打了 10 多年，當局一直要求賴昌星被移交內地後不會被判死刑；斯諾登 (Edward SNOWDEN) 案又是另一個例子，美國要求香港移交斯諾登，最初指他叛國，後來又指他泄露國家機密，後來再改為指他不誠實使用電腦。由此證明，在不移交政治犯的保障下，即使香港與美國有協定，我們也不應移交有關當事人。當時我們表達意見，不同意移交斯諾登，原因是他的主要罪行 (principle offence) 實際上是政治罪行。

事實上，為不想香港成為逃犯的天堂，學術界曾就這項議題討論了很長時間，由於兩地的法律的確有差異，所以討論一直沒有結論。

去年在台灣發生的一宗殺人案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特別令大家擔心的是，原來在外地犯罪甚至殺人後返港，香港政府根本無法審理。如果沒有針對這種逃犯的移交安排，有人便可以逃之夭夭。這問題學術界知悉很久，現在公眾也知道了。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有實質的憂慮，就是有機會令更多人考慮仿效這方式干犯重案。

我覺得政府今次也算從善如流，因為在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後，當局在原有表列的 46 項罪類中剔除了 9 項。政府宣布剔除這 9 項罪類時，很多人批評政府此舉完全向商界傾斜，剛才鄭松泰議員更指罵商界為富不仁。

我請大家以另一角度看待此事。其實，大家應該歡迎商界參與表達意見，因為逃犯移交事實上涉及法律技術問題，正如張宇人議員所說，可能很多事情議員都未曾聽過。不過，我必須指出，政府接納剔除"非法使用電腦"及"知識產權"這兩項罪類，其實這兩項罪類絕對不是商界的憂慮，反而是我剛才提到的斯諾登案。我認為如果可以剔除有關罪類，便可以減少政治犯，因為專業界及政界很多時候都可能牽涉到非法使用電腦。我認為政府也接納了我們的意見。

此外，政府的另一項修訂是，只可就公訴罪行判監禁 3 年以上的罪行提出移交逃犯。我認為這也是比較好的做法，因為有些罪行的確瑣碎無聊或很輕微，不要令當事人或兩地人民覺得憂慮，因此移交逃犯安排並不適宜。

有關此事，我特別希望反對派議員不要針對商界，因為這樣很不公道。事實上，我們是逐項罪類提出的，有些法律界的資深人士亦認為不訂定 46 項罪類就是不公道，就是民粹，但其實各協定的表列罪類數目不一，英國是 26 項；美國是 36 項；新加坡是 21 項；加拿大是 25 項；澳洲是 32 項。

事實上，不是很多國家與香港簽訂多達 46 項罪類的逃犯移交協定。政府可能是貪圖方便，於是在表列中包含 46 項罪類，希望範圍更廣泛。我認為，修例不應增加不必要的憂慮，特別是支持國家及"一國兩制"的商界朋友的憂慮。政府現在剔除 9 項罪類，顯示市民的聲音已得到正視。

其實，這是一件好事，反對派議員不應針對商界。大家應反過來看，現時餘下的罪類是否涉及很嚴重的罪行？我認為餘下的罪類涉及嚴重的罪行，包括洗黑錢。其實商界——最低限度是代表商界的議員——沒有提出要剔除這項洗黑錢罪行，因為它真的干預了商界的秩序。不過，縱使如此，我也呼籲特首和政府在行使這項權力時，雖然有法庭把關……但必須慎重和審慎，我認為法庭宜嚴格，不宜鬆懈，為我們的"一國兩制"把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智峯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發言時表示，今天的議案議題有誤。他說，這不是中港移交逃犯安排，而是對各國一視同仁的移交逃犯安排。我認為，當然不是楊岳橋議員的議案有誤，而是他看得通透。政府藉着這次修訂《逃犯條例》（《條例》），表面上是要對各國一視同仁處理；但實際上，大家心知肚明，根本便是要為中港的逃犯移交開出捷徑。政府要走快一步，早日達到這個目的，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所以，這次修訂《條例》，正正是在法治牆上鑿開一個洞，令所有香港人和身處香港的世界各國國民輕易地墮入危險，就是說，把他們移交至一個法治水平極低、司法不獨立、剝奪人權的政權的司法體制內進行審訊。這便是我們面對極為危險的地方。

剛才多位建制派議員說出很多謬誤，真的很荒謬。第一，陳克勤議員說，我們不可以完全沒有移交逃犯安排，但極為嚴厲的移交逃犯安排也不行，因此剔除部分罪類，便是在中間取得平衡。這樣大家便OK了。不是吧？我們說，修例會令很多人可能處於險境之中，他便說剔除部分罪類再由法庭把關，便會令較少人受影響。我們身為議員，不應看到法治受損。香港人墮入這些危機中，一個也嫌多，對嗎？法治的崩壞，“一國兩制”的倒退，丁點也嫌多。這樣叫平衡嗎？

陸頌雄議員剛才幾乎哭着、歇斯底里地指出逃犯在我們身邊很危險。如果當局真的要平衡，真的要處理這個問題，那便多花心思逐國遊說——應該是被其他國家遊說——慢慢商討，慢慢與每個國家簽訂協定。香港為何不與台灣簽訂協定呢？特首是否拿着香港人的憐憫心和同情心去完成她的政治任務，把所有香港人也移交給共產黨才安心和開心呢？所以，說甚麼平衡都是荒謬。

陸議員更提到假難民和酷刑聲請者，指正因為法庭把關，所以才會累積那麼多個案。這是否不倫不類的比較呢？無論是真難民或假難民，很多例子都是當事人在香港非法逗留，甚至是非法入境或入境後非法逗留，本身已在香港犯下刑事罪行，再利用酷刑聲請提出不想回去自己的國家，聲稱回去便會受害。這種情況怎能與現時移交逃犯的安排比較？我們現在說的是一般香港市民、在港工作的外國人或過境旅客，在香港沒有犯任何刑事罪行下也可以被某國家聲稱他們在該國犯罪，繼而被移交至該國。這是否與酷刑聲請及假難民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為何兩者可以混為一談，如此荒謬呢？

謝偉銓議員剛才表示我們有把關，因為法例訂明個案要在兩地同屬犯罪才可進行移交安排。很簡單，一個極權政府要把你定罪，並告

訴你你所犯的罪行在香港和國內同樣是罪行，是多麼的容易？看看當年林榮基先生的銅鑼灣書店事件。內地政府在 2015 年指他非法經營書店，不是甚麼政治罪行，而他在香港也非法經營書店。政權要針對一個人是多麼的容易，可隨意指你在兩地都有犯罪，都是莫須有的罪行。

因此，我要挑戰"林鄭"。當局指要一視同仁，對於不同國家都作相同處理。我的問題是為何要一視同仁？面對極為落後、法治和文明水平也很落後的非洲第三世界國家，或是歐美先進國家或世界上人權處於高水平的國家，為甚麼我們要按同一套標準來移交逃犯呢？當局有否想過香港人的安危和人權呢？把我們送到一個人權和法治水平也低的國家接受審訊，是否有何目的呢？

因此，如果修例建議獲得通過，有些國家便會對香港發出旅遊警示。我認為那些國家的選擇是合理的，特別是有些國家與中國處於很強的外交角力和貿易戰，擔心自己的國民來到香港便隨時會犧牲，成為人質並移交內地，永遠也再聽不到他們的聲音。這是很合理的想象，亦有其切實的可能性。如果商界很擔心做生意時會誤墮法網或在商業行為上被人濫用條文施加報復，也十分合理。如果有些投資者或跨國公司因修例而撤資，不再在香港經營，我站在他們的角度也會覺得很合理，原因是當香港不再安全，不再有法治和司法獨立的保護網保護，他們在香港的投資便與在內地無異，不再有保障。

所以，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楊岳橋議員的議案，亦希望政府懸崖勒馬，撤回這項對香港和世界各國國民也有威脅，並令我們人身不安全的法案。

多謝，代理主席。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我反對楊岳橋議員這項"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的議案。我們明白政府的立場，李家超局長亦已說明兩個基本大道理：第一，修例是源於台灣發生的冷血命案，涉案港人犯案後潛逃回港，所以我們要堵塞這個漏洞。第二，政府當局順帶審視目前的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改善及完善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安排。例如：既然香港已與海外眾多國家簽署疑犯移交協議，為何與祖國卻未設立這個安排？

泛民同事聲稱是次修例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中國過去無疑十分差勁，司法制度不完善，任何事均可發生。所以，在當時的環境下，香港一定要建立這道圍牆，故意將中國隔離，拒之於移交協議之外。當時有這樣的社情需要和理由，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我們不能永遠停留在同一個時刻。回歸後，地球已圍繞太陽轉動 20 多年，世界的情況是否仍與大家昔日看到的一樣？沒有人是完善的，正如我們偉大的設計師鄧小平說過，香港實施"一國兩制"，先由鄰近香港的深圳經濟特區從旁學習香港，希望深圳能"香港化"，然後廣州能"深圳化"，繼而全國能"廣州化"，這是漸進式的。走了 20 多年，中國由過去外匯短缺、人均 GDP 低於 500 美元，發展到現在達到小康水平，人均 GDP 達 7,000 美元，這數字非常驚人。我們不可仍然妄自菲薄，當然做人亦不能過於誇張。

我認為泛民同事以中國籍、中國的富強或中國的國盛為耻，他們每每對於香港與中國的任何連繫，無論是大灣區或交通基建改善工程，早已設定了立場。他們的既定立場是：香港與內地勢不兩立，不單是河水不能與井水相符，他們根本認為我們的水與他們的水不同，甚至他們的水不是水，我們的水才算是水。他們的立論便是如此簡單，要與中國劃清界線。如問他們是否中國人，他們也要考慮 4 秒後才支吾以對，未能正面回答。問他們是否愛國，他們更避而不談。何謂愛國？他們會說這是很空泛的。愛國基本上最精闢的一句話已載於《基本法》，即防止祖國分裂。愛國便是要讓領土完整。有人問，要如何表達愛國？愛國並非要以 1 000 打玫瑰花才能表達，而是要維護我們祖國的領土完整；愛港則是要令香港穩定、繁榮。他們就職時已宣誓"uphold the Basic Law"(譯文："擁護《基本法》")，但連當中的精髓也未能說出。

他們現在將修例說成項莊舞劍，認為應先針對這宗個案，單獨處理與台灣之間的移交逃犯安排，其他地區則暫不處理。我認為既然要做，便要全部地區一併處理。他們洗頭時會否用洗頭水？當然會；會否用護髮素？當然會。做事應該一氣呵成，不應該斷斷續續。他們建議先與台灣而非其他地區簽署協議，是因為害怕其家人被捉走嗎？他們害怕自己日後會被捉走嗎？如他們"行得正，企得正"，那何懼之有？

我並非針對反對派，他們可參閱《逃犯條例》附表 1 所載的 46 項罪行的類別。即使政府剔除當中 9 項，他們也可能符合其他罪類；更不用說被捉回大陸後再被加控的其他罪行。換言之，這 46 項罪類的範圍可說非常廣闊，尤其是第 46 項所指 "aiding, abetting and

counselling" on any offences relating to any one of the above，意思是說，如協助、教唆任何人干犯附表所述 40 多項罪類，同樣符合有關規定。所以，政府當局取消的 9 項罪類根本不重要，重心並不在此。

話說回來，我們是否有責任維護香港的法例完整？在立法會內，議員不應持政治立場，假定祖國與我們為敵。如果他們持有這種立場，將會永無寧日。至於修例後會否強制台灣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問題，在"一國"的前提下，大家長久的共識是承認一個中國。不過，台灣當局未必接受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就這個問題，台灣可能有異議。然而，我未詳細了解有關條例會如何修訂。如要承認一個國家的前提，我沒有異議。從香港的立場出發，我們應該支持祖國統一，我們不能說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以外的一部分。這是很簡單的邏輯。當然台灣是否接受又是另一回事，但我們的起步點不能有錯，這個原則必須遵守。難道他們會說澳門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嗎？他們膽敢這樣說嗎？他們是否認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中國向來認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不過，平心而論，我會說修例應以一國中國為前提。現在誰才是"主"？當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政治現實。至於有人認為台灣有自己的軍隊或甚麼，這是另一回事，這是政治問題，應以政治方式解決。

我們今天要處理的就是《逃犯條例》的修訂，請大家別想得如此複雜。楊岳橋議員平時思考事情時十分精密，不過他往往被最精密的細節窒礙而忘記整體。所以，我希望他撤回他的議案(計時器響起).....我亦不會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楊岳橋議員提出這項"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的議案，我認為他有點借題發揮、無限放大及無限誇大，將修例說成會破壞"一國兩制"，我實在看不到有甚麼道理不反對這項議案。

特區政府提出修改《逃犯條例》，是因為去年在台灣發生一宗涉及港人的兇殺案，疑犯其後逃回香港，令死者家屬遲遲尋冤未雪。修例的目的，是為了堵塞現時法例的漏洞，以防香港因為未有跟其他國

家或地方簽署逃犯移交協定，而淪為逃犯天堂或罪惡之城。所以，我支持修訂《逃犯條例》，以彰顯社會公義，亦有利香港鞏固作為最安全城市的地位，以及提高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政府現時提出的修訂，不單包括殺人放火等嚴重刑事罪行，還包括其他商業罪行，涉及共 46 項罪行類別。當中部分商業罪行的定義存在很多灰色地帶，不容易解說清楚，並不是非黑即白般容易理解。因此，不少市民和商界人士憂慮，日後會因無心之失踩界，或因內地審訊程序不公而誤中地雷，陷入有理說不清的局面。

例如第 11 項"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第 12 項"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以及第 36 項"與財政事宜、課程或關稅有關的罪行"，範圍均十分廣闊，定義也不太清晰。特別是有關稅務的安排，各地的規定範疇不盡相同，而且這項法例的追溯期不限。以往一些地方的法制不及今天完善，而過往亦曾因為設有獎金舉報制度，很多人因私人恩怨誣告其他人干犯經濟罪行以作報復。同時，有人可能利用現時比較明確的規限，追究以往法例不清晰的地方。如是者，修例就相等於埋下不少地雷，令大家動輒得咎，引起社會憂慮。

然而，這不代表我們贊成犯罪者走私漏稅，或在外地進行詐騙後逃回香港，以香港未有與其犯罪地簽訂逃犯協議作為護身符，得以避開法律的制裁。我們只是希望政府可以就具爭議性或存在灰色地帶的部分解釋清楚，或作出適當的修訂，讓大家可以安心，不用害怕輕易"中招"。

我也留意到，已跟香港簽署逃犯移交協定的 20 個國家之中，並非 46 項所謂的嚴重罪類都全盤適用。以新加坡為例，除了破產相關的罪行外，其他多項商業罪行，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的罪行，都不包括在內；而香港與加拿大和英國簽訂的協定同樣不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的罪行。所以，我歡迎政府在聆聽社會上不同的聲音後從善如流，剔除了 9 項罪行類別，包括與稅務相關、轉移資產、證券及期貨相關，甚至是非法使用電腦等罪行，並提高了個案方式移交的門檻，排除一些輕微罪行，令公眾得到更大保障，在相當程度上減輕了大家的擔憂。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對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司法制度有信心。即使特首同意啟動引渡機制，仍有法院擔當把關角色，而不是像泛民所說的中門大開和沒有任何保障。但我仍希望政府稍後在有關法案呈交

立法會審議時，細心聆聽大家對其餘 37 類罪類的意見，繼續作出合理的調整，或作更清晰的說明，令大家更加放心。

最後，我認為楊議員沒有必要像其他遠赴美國的議員般"唱衰"國家的法治，指修例會令香港法治崩潰；他應該實事求是，就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修訂，提出建設性的修改，展現社會公義，不要再事事從陰謀論出發，製造不必要的恐慌和矛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議案及其兩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就議員同事剛才的發言，我也有一些觀察點，希望在現階段作補充。雖然我們仍未有機會詳細審視政府的法案，但如果在這個階段便要政府立刻煞停設立中港移交逃犯的安排，我認為門檻實在相當高。

就着部分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有數點想作補充。第一，許智峯議員指出，設立中港移交逃犯的安排，會令很多在港營商或居住的外國居民十分擔心。就着這個論點，我思考後發現並不成立。如果我沒有弄錯，有 54 個國家已跟中國訂立永久性的引渡安排。換言之，即使這些國家的居民身處自己國家，理論上也有同樣風險；反而香港目前未有相關安排。即使將來真的實施中港移交逃犯的安排，他們身處香港，其實也不會比在自己的國家危險。已跟中國訂立引渡安排的包括哪些國家？我剛才很快地看了看相關資料，但我手上沒有詳細列表。例如法國、比利時、澳洲等已跟中國訂立永久性的引渡安排。許議員提出這一點是出於過慮，還是過分地玩這張所謂恐慌牌呢？

其實，我當初聽到修例建議時，已發現其早已被定性。一方面，部分支持者可能過分地用台灣的個案打同情牌；另一方面，更多不贊成修例的議員或市民似乎過分地打恐慌牌。恐慌牌我們當然見怪不怪，不論是"一地兩檢"或任何與內地政權、司法制度或執法方面有關的議題，反對派也會經常打出恐慌牌。現時香港市民……香港除了是福地外，也可說是"嚇大"的地方。多年來，我們也慣性受威嚇，所以希望市民今次不要被恐慌牌過分嚇怕。當然，支持者同時也不要過分使用同情牌，以免失去理智。我們應該小心平衡各方面的理據。

代理主席，第二，根據現有的平台，香港已與 20 個國家簽署長期移交逃犯協定。只要按照過去的機制提出申請，法庭便會作出考慮及處理。關於現行機制的保障，我不多說了，但這個最少也是一個永久性的平台。環顧世界其他國家，粗略計算一下，全球 186 個國家減去 20 個與香港設有長期移交逃犯協定的國家，我們對餘下 166 個國家一點辦法也沒有。不管犯罪個案多嚴重、多惡劣，也完全無法處理。現在提出的修例建議，只是就這 166 個國家開一條縫隙，嘗試在嚴重個案真的出現時，用逐次提交申請的方式，用顯微鏡嚴密審視每個個案的細節，看看能否作出移交安排，以填補當局不斷說的漏洞。當中確實存在兩方面的漏洞，一個是地域上(territorial)的漏洞。我剛才說過，全球 186 個國家之中，減去 20 個後，本港與 166 個國家之間的安排是存在漏洞的。

其次是程序上(procedural)的漏洞。根據以往的做法，申請要先交來立法會進行所謂"先訂立、後審議"(negative vetting)的程序。申請提出後要經過刊憲(gazette)等各種程序公告天下。提出申請後，有關人士早已全部逃之夭夭。這是程序上的漏洞。因此，我們現在真的有需要處理這些漏洞。

當然，我不會如部分同事般，過分地為內地的司法制度辯護。事不離實，我們經常聽到一些新聞或個案，證明我們的擔憂並非全無道理。然而，任何國家在發展的過程中也要不斷改進。曾幾何時，我們對台灣的司法制度也相當有意見。

我曾列舉一些例子，可能有些議員不太認同。以我熟悉的菲律賓為例，我曾處理當地不少血淋淋的個案，該國司法制度之黑暗簡直把人嚇壞。但是，很奇怪的是，菲律賓是與香港設有長期移交逃犯協定的 20 個國家之一，只要提出申請便可以做到移交安排。有關安排並不是像開小水喉般的做法，而是像開大水喉般，隨時可以把大量逃犯送走。既然香港與菲律賓可以作出這個安排，為何我們不嘗試與國內設立移交逃犯的安排，以逐次申請的方式，在嚴格監控下處理申請？當然，反對者可能又會打出恐慌牌。

代理主席，恐怕現階段我們只能希望向前踏出半步，考慮是否有辦法填補地域上和程序上的漏洞。中國作為我們自己的國家，亦是香港的鄰近地區，我們竟然完全沒有辦法。我相信很多朋友也無法接受這個大漏洞的存在。

代理主席，坊間有很多說法，質疑我們極度偏袒商人。《逃犯條例》附表 1 載列的 46 項罪行類別當中，所有嚴重罪行，包括謀殺、強姦、搶劫、嚴重傷人和毒品等案件也沒有獲得豁免；相反，對於一些比較軟性(soft)或所謂的白領罪行(white-collar crime)，很多國家也開始作出豁免。香港現時跟 46 個國家已經作出部分豁免的安排。所以，有關安排並非偏袒商人。如商人犯下嚴重的非白領罪行，亦無法獲得豁免。同樣道理，如普通市民犯下後果嚴重的白領罪行，同樣也無法獲得豁免。所以，豁免安排並非關乎犯案人士的背景，而是視乎犯罪的性質。因此，我們並不是偏袒商人，任何人犯下嚴重罪行也無法獲得豁免。相反，犯下不嚴重的白領罪行則可能獲得豁免。不論是商人或普通市民，甚至是議員，待遇都是一樣。所以，外間所謂的歧視問題，我認為並不如想象中嚴重。

代理主席，總結而言，在現階段，我希望大家即管將門檻放寬一點，先舒一口大氣，不要急於煞停所有建議，否則我認為我們會把門檻定得過高(計時器響起)……而且這亦是不理性的。

代理主席：謝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鄒俊宇議員：多謝楊岳橋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向來不多認同謝偉俊議員的發言……我們不是想恐懼，但如果《逃犯條例》("《條例》")的安排果真是如此完善，又何須剔除那 9 項令商界相當憂慮的罪類呢？若我們如此相信內地的司法制度，何不直接將逃犯移交到內地？原因正是現時的安排令很多香港人很擔心，擔心甚麼呢？大家必須知道，台灣的事件當然令我們很心痛，我相信每個香港人也樂見就此案作出一次性的移交，以將犯人繩之於法，令他負上應負的代價。

但是，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關於《條例》(第 503 章)。《條例》的第 1 部第 2 條清楚訂明："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為何香港一直不可以把逃犯移交到內地、台灣或澳門？這項規定是我們在 1997 年制訂相關法律時，因應"一國兩制"的實施、兩地法律和法治情況不同而訂立的。這不是李家超所說的漏洞。我們擔心的是這扇後門一旦打開，日後會否……

我們可否信任內地的法院制度絕對能夠還當事人的清白？翻查資料，根據非牟利組織"世界正義工程"的全球法治指數排名——應該

有同事引述過——在全球 113 個國家和地區中，香港排名 16，中國排名 75。我們是否真的信任香港政府能夠確保香港人移交到內地的司法機構時，會得到公平和公開的審訊，並能夠聘請辯護律師？我們不能不問。但是，我們目前卻只顧討論如何理順和接受《條例》的修訂。何君堯議員說，洗髮時當然會一併用護髮素。我想對何議員說，沒有人對他洗髮的程序有興趣。我們要問的問題是：這護髮素是否真的是護髮素？是否毒藥？這一系列安排會否是一條不歸路？何議員的發言總是發人深省，我們真的要考慮。如果那是二合一洗髮水便更糟糕，我們不知道當中的細節，魔鬼在細節的情況往往便是這樣發生。

所以，今天我們討論"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議案，是因為它來得太急，政府甚至剔除了 9 項罪類，希望藉此釋除商界的擔憂。但即使商界的擔憂減少了，香港人的擔憂卻沒有減少。我們只不過希望在台灣引發的事件……連台灣也明言不接受香港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與台灣進行逃犯移交。台方質疑港府事前有否跟台灣商討，港府又不願商討，給人的感覺便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如果政府真的想為死者討回公道，最簡單直接的方法便是盡快作出一次性的引渡協議，安排疑犯到台灣受審，還此事一個公道，而不是一下子將移交逃犯安排放寬至如此大的程度，令香港人擔憂究竟內地的司法制度是否真的可以令香港人安心，或遇到此類事件時，是否能保障疑犯在內地能夠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審訊。

其實這真的很可悲，代理主席。我們當然寄望有一天，各國各地都有完善的司法制度，但正如剛才謝偉俊議員所說，可能這也是一個過程。不過，在過程中，身為香港立法會議員，我們便要問：在確立這項移交安排後，政府該如何應對不同的情況？你會說屆時再算，但情況既然真的有可能發生，政府便要回答在此時對這項安排有所隱憂的香港人。說到底，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政府作出一次性的移交。但是，如果說這是堵塞漏洞、保障社會安全，很抱歉，我們認為保安局是近乎借題發揮。

這是很理性的討論，大家嘗試冷靜地看，如果我們信心不足仍貿然修例，會否引來更大的恐懼？我們不是想打"恐懼牌"，但我們有責任把一些可能發生的事說出來，讓社會討論。因此，既然楊議員提出了這項議案，我們最少應多作準備，讓社會多點討論修例是否真的可行。而我們提出的各項顧慮，是否真的出於恐懼，還是有機會發生的情況呢？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在 1998 年於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

員會會議上指出，香港可與內地司法部門商討互助安排，由負責的政策局(即保安局)加緊處理。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法制有所不同，諸等情況令人擔心，無論是中國、台灣(計時器響起).....還是香港，我們是否已經準備好呢？

代理主席：鄺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做生意的人有一句話，就是"蝕本生意無人做，殺頭生意有人做"，意思是沒人做生意想蝕錢，但一些需要鋌而走險甚至牽涉犯法行為的生意，卻很多人做，只要能賺錢便可以。《逃犯條例》載列的 46 項罪類，很多屬於剛才所說的"殺頭生意有人做"，可能令人入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奇怪的是，剛才有不同議員教大家如何愛國愛黨，但又嚴厲批評有些內地法規有問題。祖國內地的法規豈會有問題呢？在 2004 年國家成立 50 周年時，胡錦濤主席閱兵時，有大型展示牌寫着"依法治國"。可悲的是國家成立了 50 年，還要對人說要依法治國，依法治國是最基本的，不需要告訴其他人。

建制派議員發言說了甚麼？林健鋒議員說不要戴有色眼鏡看內地的法例，張宇人議員說不同地區實行的法律制度可能有點問題，還可能互相衝突。他們不是應該說，不容他人踐踏我國法律，中國法律不會有問題，《逃犯條例》載列的 46 項罪類都沒有問題嗎？剛才何君堯議員說得對，"行得正、企得正"，沒甚麼可怕。為甚麼從商的人這麼害怕？為甚麼回大陸營商，會怕誤踏法律陷阱、灰色地帶呢？做生意有灰色地帶，難道其他罪行在大陸就沒有灰色地帶嗎？我不知道他們原來有這樣一把尺，這是自打嘴巴。

建制派保皇黨議員不會說香港所有法例都非常好，但某些法例卻不應該遵從，那他們為甚麼這樣踐踏我們偉大祖國的法律呢？他們心知肚明，大陸的法律制度信不過，否則香港便不用實行"一國兩制"，實行"一國一制"就可以了。

剛才又有人說林鄭月娥和法庭可以把關，但他們是否真的能夠把關呢？中國政府向香港提出要求移交逃犯時，香港是否可以拒絕要求？這有別於與香港簽有協定的其他國家，例如澳洲或德國，這些國家提出移交請求時，香港可以沒有其他考慮，純粹根據案件決定是否移交。然而，如果大陸要求移交逃犯時，"林鄭"有否膽量拒絕移交請求？我沒有看過她拒絕移交的案例，只見過她移交逃犯的案例。

我想大家記得去年的一則新聞，即美國國務院報告曾披露，在 2017 年，美國曾要求香港移交一名逃犯，香港和美國訂有移交逃犯協議，但林鄭月娥當時拒絕了移交請求，隨後把逃犯轉交大陸。由於香港與大陸並無訂立移交逃犯協定，她在香港釋放了該人，但厲害的是該人被釋放後，隨即被大陸政府扣押。我想到的唯一方法是把人帶到邊界，該人在邊境線被釋放，然後被大陸公安逮捕。這與把一個人帶到火山口，然後說放人，但卻讓他跌進火山口活活燒死有甚麼分別呢？原來林鄭月娥過去曾做過這種事。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未來中國政府要求移交某人，林鄭月娥有膽量說不嗎？現在《條例草案》尚未獲得通過，林鄭月娥已經用其他方法推人進火山口。政府至今仍然沒有交代該人是誰，發生了甚麼事，以甚麼理由把他移交給大陸。這樣叫我們怎樣相信政府？

"行得正、企得正"當然有道理，誰會特意回大陸殺人放火呢？但是，在港做生意的人之所以會害怕，是因為他們有經歷，知道在大陸經商是怎麼一回事。他們不是想回大陸騙錢、犯法，但做完生意後，有人可能對他們說帳目有問題，除非交出多少錢，否則"拉人封艇"。到時他們回港也沒有用，因為他們可能因為干犯《條例草案》列明的罪行而被移交大陸。大家不要以為剔除這 9 項罪類便沒事。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串謀詐騙、走私等都是很容易被定罪的罪行。即使練就"金鐘罩"，也是有罩門的，罩門就是因觸犯不同罪行而被移交大陸。

金融業從業者更要小心，很多人以為民主派擔心有人會因其政治意見而被移交，其實我們並不擔心這點，但金融業從業者在不受保護(計時器響起).....

主席：譚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楊岳橋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李局長在回應原議案和修正案時，強調香港要堵塞逃犯天堂的漏洞，在修例後，任何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均可以向香港申請引渡，因此修例並不是針對中國內地云云，而是適用於全世界。他又多次重申，這次發生的台灣兇殺案提醒了我們要修例，但其實如果我們停一停、想一想，我們便會知道——正如毛議員和涂議員所提議般——若要將涉案的疑犯引渡到台灣，其實我們與台灣達成協議便可成事。

很多議員剛才質疑應該怎樣做、為何不乾脆修例。但我們不妨又想一想：第一，過去 20 年來，我們的制度從未有過這種修訂；第二，既然局長未能用任何實質的理據說服我們，香港真的成為了一個"逃犯天堂"，為何要為單單一宗個案修例？我再次問問局長，我亦熱切期待局長回應，為何我們不能夠透過……

主席：楊岳橋議員，你應針對修正案發言。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現正針對此論點進一步發言。

主席：你不應就此論點進一步發言，而是應針對兩項修正案發言。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正是針對這兩項修正案。

我期望局長可以展現他的智慧，說服香港人為何政府不能夠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處理這宗案件……

主席：楊岳橋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應在這 5 分鐘的發言時間內就兩項修正案發言，而非進一步闡述其他論點。

楊岳橋議員：……多謝主席再次提醒。正正因為這個原因，我希望在座每一位議員能夠支持涂議員和毛議員的兩項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各議員發表不同的意見，我現在作以下回應。

自從我們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建議之後，總共收到超過 4 500 項意見，其中 3 000 項意見支持我們的建議。剛才我也聽到不少議員支持我們的建議，當然亦有一些不同意或反對的意見。

在過去數星期，我和律政司的同事應邀向不同界別和人士，介紹和解釋條文，以及罪類的內容，當中有人擔心會涉及政治目的，也有人不熟悉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不了解雙重犯罪的原則、不熟悉運作的細節和罪類的涵蓋範圍等。

首先我重申，政府今次的建議，目的是堵塞香港刑事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機制的漏洞，讓香港可以同一標準及互相尊重的原則，在有需要時與全世界任何一個與香港沒有長期協訂的司法管轄區，用個案形式處理雙方都認為需要處理的嚴重刑事案件。現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的人權保障和程序保障，將會全部保留。

不少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加拿大，已有類似個案方式移交安排很多年。個案方式移交只是長期合作安排生效前的補充措施，只有在沒有適用的長期協定時，才可使用個案方式移交。事實上，磋商一個長期協定往往需要很多年，以香港的經驗為例，最快是 3 年，亦有更長的，而嚴重罪行隨時都會發生，相關機構必須嚴肅、迅速應對。

我們在向立法會提交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將長期協定和單一個案移交安排明確分開。長期協定的一切法律和制度，完全保留不變。《條例草案》亦建議單一個案的移交安排，只適用於 46 項罪類中的 37 項。我們亦會提高移交門檻至可判監 3 年以上，並可在香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我們相信，在單一個案移交安排運作了一段時期後，公眾會更明白相關法律和制度如何運作。

未被納入單一個案移交安排的 9 項罪類是《逃犯條例》內：

- 罪類 10 與破產有關的罪行
- 罪類 11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的罪行
- 罪類 12 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
- 罪類 14 與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罪行
- 罪類 21 與環境污染或公眾衛生有關的罪行
- 罪類 27 與控制貨物的進出口或資金移轉有關的罪行
- 罪類 35 與非法使用電腦有關的罪行
- 罪類 36 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
- 罪類 40 與虛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保安局基於下列考慮因素，決定不納入這些罪類：

- 香港現時已簽訂的 20 份長期協定中，由於未經雙方同意，不是每一份都納入全部 46 項罪類。例如，與芬蘭的協定涵蓋 21 項罪類；加拿大是 27；荷蘭是 30；澳洲是 31；德國是 46。這 9 項罪類亦不是出現在所有已簽訂的長期移交逃犯協定內；
- 很多意見都源於不太了解雙重犯罪原則的實際應用；及
- 因不熟悉移交安排的細節、法律程序和保障，以及條文會如何應用。

我要重申，政府的建議是考慮了一系列因素、不同人士和代表的意見後謹慎作出的。

我們相信這些不熟悉和不了解的問題，會在單一個案移交安排實際運作了一段時間後，因認識而得以消除。

我也仔細考慮了兩個律師會有關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的建議。我認為有關建議只針對"謀殺"罪來擴大香港刑事法庭的管轄權，並不涵蓋其他嚴重罪行(包括放火、械劫、爆炸品等)，也不能移交這類罪行的疑犯。再者，即使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加入"謀殺"罪，亦存在該條例追溯效力的問題，不能用於處理這宗台灣殺人案。

剛才有議員對內地的司法制度作出批評，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不是只為某一個司法管轄區而設，而是為所有沒有長期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而制訂的。此外，在我們現有的制度下，請求方須保證有關個案的人士必須獲得我們現行法律下的人權和法律保障。這個制度和其他國家的做法是一致的。

有議員質疑香港與台方的聯絡和溝通。我必須指出，警方在去年3月拘捕了疑犯之後，一直打算以香港法律在香港起訴疑犯干犯殺人罪。去年8月，調查結果及法律意見顯示，警方沒有足夠證據在香港起訴有關的殺人罪行，而本港亦沒有法律容許我們與台方展開司法協助和移送安排。

律政司和保安局的同事僅以大約6個月，審視了外國的做法，最後認為仿效英國和加拿大等國家的個案移交安排是可行的，因此我們提出《條例草案》的建議。在我們信納有方法處理台方要求之後，我們與他們展開溝通，期望盡快商討。待《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通過之後，我們希望可以盡快落實移送安排。

對於有意見擔心有政治目的的移交，我必須強調，現有法例已充分作出保證，容許我引述有關的條文。《逃犯條例》第5(1)(a)條有說到：若該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不論在有關的訂明安排中對該罪行如何描述，也不得移交逃犯。此外，在第5(1)(c)條亦提到，若有關移交要求雖然宣稱是有關罪行而提出的，但實際上是由於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的目的而提出的，亦不可以移交該人。第5(1)(d)條亦說，若該人如被移交，便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也不可以移交該人；由此可見，法例對於人權有充分的保障。

我多次強調，政府的建議處理兩個問題：(一)發生在台灣的殺人案；(二)堵塞香港整體刑事事宜的協作制度的漏洞。移交台灣殺人案疑犯有時間方面的考慮，須盡快處理。我們希望以務實、互相尊重的態度努力爭取與台方就個案本身、人權和法律保障達成安排。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便有法律依據，與台灣落實以個案形式處理與殺人案有關的合作。

主席，楊議員動議撤回《條例草案》，是誤解了政府提出《條例草案》建議的目的，《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訂立一個適用於任何沒有與香港訂立長期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制度，以用個案形式移交逃犯。

將這說成是中港移交安排是轉移視線，縱容嚴重罪犯因為香港沒有相關法律或有效機制而不須負上法律責任，對這個漏洞視而不見。台灣殺人案已經證明類似的嚴重罪行(包括械劫、強姦、爆炸品等)是會發生在現時沒有與香港訂立長期協定的地方。我請議員否決楊議員的議案，亦希望大家否決毛孟靜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毛孟靜議員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毛孟靜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陳沛然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6 人贊成，2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6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所提出的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這項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7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6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楊岳橋議員，你還有 2 分 44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楊岳橋議員：主席，正所謂"你不能叫醒裝睡的人"，所以任憑我們民主派今天如何聲嘶力竭，相信亦都有部分議員不能夠被"點醒"。當然，令人遺憾的是有部分具有法律背景的建制派議員，依然嘗試用法庭把關這個藉口掩飾今次修例的漏洞。

我再次強調，法庭是司法獨立的。香港的法庭當然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到，但當法律不容許法庭採取某些行動時，當標準仍然停留在表面證供時，建制派議員口中的"法庭把關"很多時根本是愛莫能助。當然，對於那些非常支持祖國的建制派，我相信我們從來不能說服他們；但商界的同事真厲害，一方面高舉着"我們要相信祖國，我們要繼續愛國，我們要相信祖國的制度"，但同時間又不相信祖國的法律——關乎某些法律條文及某些罪行類別——這種邏輯和如此精神分裂的態度，才令我覺得震驚。我相信對於這方面，就連"深紅"的建制派同事應該也看不過眼，只是大家份屬同一隊伍，當然不能夠互相攻擊。

主席，我再次強調，我想聲嘶力竭支持今次修例、說不想香港變成罪犯天堂的那些人認真想想，今次將 9 項罪類剔除的做法是否容許香港將來成為這 9 項罪類的逃犯天堂？如果修例有道理、有邏輯，我相信全國政協常委何柱國昨天也不需要出來對大家說，希望香港以後……以往是如沐春風，我擔心修例後，將來只會變成凜凜寒風。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岳橋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岳橋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楊岳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7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6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19 分暫停會議。

附件 1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由於中國內地尚未落實於 2018 年，一宗港人涉嫌在台灣殺人後潛逃返港的事件，引發社會各界對移交逃犯安排的強烈關注；由於中國大陸保障人權狀況一直欠佳，加上中國大陸一方未有實踐司法獨立及公平審訊，為了保障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國際認可的法治聲譽，以及保障香港市民及往來本港人士的人權，**以及維持國際和本地商界對香港作為自由及獨立經濟體的信心**，本會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任何允許香港移交逃犯至中國內地 **中國大陸** 的引渡安排；然而，政府須盡力及主動與台灣當局商討設立兩地政府共同接受的相互引渡安排。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2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由於於 2018 年，台灣發生了一宗香港人涉嫌殺害另一名香港人後潛逃返港的事件；其後，台灣當局曾多次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提出商討引渡該疑犯的安排事宜，均未獲回應；特區政府現打算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把有關條例的適用範疇擴展至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等地區，但由於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法治存在重大差距，以及中國內地尚未落實司法獨立及公平審訊，為了保障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國際認可的法治聲譽，以及保障香港市民及往來本港人士的人權和自由，本會要求政府特區政府擱置設立任何允許香港移交逃犯至中國內地的引渡安排，並盡快與台灣當局商討落實港台兩地引渡疑犯的安排事宜，讓港人可以盡快討回公義。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